

101 年 3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一) 基本法規 (缺)
- (二) 地權法規 (缺)
- (三) 地籍法規 (缺)
- (四) 地用法規 (缺)
- (五) 重劃法規 (缺)
- (六) 地價法規 (缺)
- (七) 徵收法規 (缺)
- (八) 資訊法規 (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 (二) 地權法令

- 有關行政院 84 年 9 月 6 日台 84 財字第 32527 號函示第 2 點文字修正為「各級政府機關依土地法第 26 條撥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有土地之報院核准案件，應由申請撥用機關先函請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再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後，報由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逕行核定」，及 82 年 7 月 5 日台 82 財字第 22379 號函停止適用一案(101CBBE01)..... 1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為登記機關對原已滅失再回復原狀之土地辦理國有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除註記時效未消滅前得申請回復所有權外，應否主動通知得申請復權之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一案(101CBCA02)..... 2
- 內政部函為登記機關受理申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之區分所有建築物地下層補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經依法審核無誤辦理公告之處所一案(101CBCA03)..... 3
- 內政部函為祭祀公業法人財產處分、設定負擔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33 條規定辦理，相關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或派下員同意書等證明文件，應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於辦理不動產登記時應向土地登記機關繳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證明文件一案(101CBCB04)..... 4
- 高○○地政士代理鄭○○君等 3 人申辦被繼承人鄭△△所遺本市文山區○○段○○小段 430 地號等 3 筆土地及其上 237 建號等 3 棟建物繼承登記疑義一案(101CBCC05)..... 6
- 有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得否受理共有土地或建物之標示分割疑義一案(101CBCJ06)..... 9
- 有關陳○○地政士代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文山區公所向貴所申辦新建合署辦公大樓建物第一次測量疑義 1 案(101CBCN07)..... 12

• 「臺北市政府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僅勘測建物位置免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業要點」業經本府以 101 年 3 月 27 日府地籍字第 1013059870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1 年 4 月 12 日實施(101CBCN08).....	14
• 檢送修正後「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移送行政執行與執行憑證管理作業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並自函頒日起施行(101CBCO09).....	22
• 內政部認可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兩岸不動產交易安全協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101CBCQ10).....	38
• 內政部認可台南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101CBCQ11).....	38
• 檢送本部 101 年 2 月 10 日研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執行事宜」第 5 次會議紀錄 1 份，請依會議結論辦理(101CBCZ12).....	39
• 內政部檢送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撤銷撥用」為「廢止撥用」令一案(101CBCZ13).....	54
• 修正本局原頒訂之「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鑑界複丈申請須知」等 13 類測量申請須知如說明二，並自即日起施行(101CBCZ14).....	55
• 檢送本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101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 1 份(101CBCZ15).....	96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籍地價暨稅籍異動作業聯繫要點」如附件，並自函頒日起施行(101CBCZ16).....	99
(四) 地用法令（缺）	
(五) 重劃法令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督導要點」，並自即日起施行(101CBEB17).....	105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缺）	
(七) 徵收法令	
• 修正「臺北市政府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使用管制作業要點」，並自函頒日起施行(101CBGA18).....	119
• 轉送「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第 7 點及第 3 點附表修正規定勘誤表 1 份(101CBGB19).....	123
• 「臺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及「臺北市土地徵收農作改良物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查估基準」修正案，業以 101 年 3 月 19 日府地價字第 10130631600 及 10130631601 號令重行發布，並自 101 年 4 月 3 日實施，茲檢送該令及附件影本各 1 份(101CBGB20).....	125
• 內政部函為「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該部於 101 年 3 月 3 日以台內地字第 1010108960 號令廢止乙案(101CBGZ21).....	152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 本府修正「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設置要點」一案(101CEAZ22).....	152
(二) 一般行政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緊急事件通報作業程序」業經修正如附件，並自即日起施行(101CEBZ23).....	160
• 有關「臺北市地政講堂場地收費基準」，本府業以 101 年 3 月 21 日府地開字第 10130773500 號令發布，並自 101 年 3 月 30 日實施，茲檢送該令及附件影本各 1 份(101CEBZ24).....	166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八、廉政專欄	
(一) 法律常識	
• 「禁治產」的名詞，已自民法中消失！(101CHAZ25).....	168
(二) 財產申報	
• 案例分析(101CHBZ26).....	169
(三) 廉政法制	
(四) 反貪作為	
(五) 獎勵表揚廉能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 從荊軒刺秦王論機密維護(101CHFZ27).....	170

有關行政院 84 年 9 月 6 日台 84 財字第 32527 號函示第 2 點文字修正為「各級政府機關依土地法第 26 條撥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有土地之報院核准案件，應由申請撥用機關先函請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再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後，報由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逕行核定」，及 82 年 7 月 5 日台 82 財字第 22379 號函停止適用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等

101.3.13 北市地用字第 10111177600 號

說明：

- 一、依交下行政院 101 年 3 月 7 日院臺財字第 1010005984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暨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會（請刊登市府公報）及本局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土地開發科、地用科。

附件 1

行政院函 內政部

101.3.7 院臺財字第 1010005984 號

主旨：所報本院授權代行核准地方公有土地撥用案件之規定，建議本院 84 年 9 月 6 日台 84 財字第 32527 號函示第 2 點文字修正為「各級政府機關依土地法第 26 條撥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有土地之報院核准案件，應由申請撥用機關先函請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再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後，報由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逕行核定」，及 82 年 7 月 5 日台 82 財字第 22379 號函停止適用一案，同意照辦。

說明：復 101 年 1 月 3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0102 號致本院秘書長函。

附件 2

內政部函 行政院秘書長

101.1.31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0102 號

主旨：關於 鈞院 82 年 7 月 5 日台 82 財字第 22379 號函及 84 年 9 月 6 日台 84 財字第 32527 號函授權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代行核准地方公有土地撥用案件之規定，請本部依 鈞院有關單位意見會商相關機關後研處具復乙案，謹研提意見如說明二，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 101 年 1 月 2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004205800 號函及高雄市政府 101 年 1 月 11 日高市府地徵字第 1010003260 號函辦理，並復 貴秘

書長 100 年 12 月 20 日院臺財字第 1000066233A 號函，檢附上開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函影本乙份。

- 二、按旨揭函核示事項，依土地法第 26 條撥用省（市）、縣（市）、鄉（鎮、市）有土地之報院核准案件，授權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代行核准之規定，有關授權臺灣省政府部分，前經 鈞院 88 年 8 月 3 日台 88 財字第 29811 號函授權由本部代擬代判院稿，至授權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部分，經該 2 市政府函復略以，該 2 市政府並無依旨揭函示代行核准地方公有土地撥用案件之案例。又旨揭 鈞院 82 年 7 月 5 日函授權福建省政府代行核准地方公有土地撥用案件部分，業經 鈞院 100 年 12 月 20 日院臺財字第 1000066233 號函示，自即日起授權由本部代擬代判院稿。是以，實務上各級政府機關依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申請地方公有土地撥用案件，既均授權由本部代擬代判院稿，建議旨揭 鈞院 84 年 9 月 6 日函示第 2 點文字修正為：「各級政府機關依土地法第 26 條撥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有土地之報院核准案件，應由申請撥用機關先函請土地管機關同意，再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後，報由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逕行核定。」同時旨揭 鈞院 82 年 7 月 5 日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為登記機關對原已滅失再回復原狀之土地辦理 國有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除註記時效未消滅前得 申請回復所有權外，應否主動通知得申請復權之原所有 權人或其繼承人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1.3.12 北市地籍字第 101111558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101 年 3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0421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1.3.6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0421 號

主旨：有關貴轄樹林地政事務所針對本部 101 年全國地政首長土地政策座談會，提案登記機關對原已滅失再回復原狀之土地辦理國有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除註記時效未消滅前得申請回復所有權外，亦應主動通知得申請復權之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以保障其權利乙案，因礙於時間決定不納入座談會中討論，並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依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6 點規定，水道浮覆地原屬私有者，於土地回復原狀時，不論係天然或人為之原因，均應准由原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回復其所有權。回復請求權時間以水道區域線公告後起算。其餘土地未經人民或地方政府取得所有權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其所屬分支機構囑託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管理機關，合先敘明。
- 二、茲因土地浮覆乃一事實，而類此申請回復所有權之土地，其土地滅失之時間或於日據時期或民國 35 至 40 年間發生，年代久遠，原所有權人多已死亡，其繼承人或星散或生死不明，其有無拋棄繼承權等，均非登記機關所能明悉，故考量上開原由，本部 98 年 11 月 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792 號令示登記機關就原已滅失再回復原狀之土地辦理國有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不須主動通知回復請求權時效未消滅之原所有權人申請復權登記，俾利地籍管理，但為免損害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主張回復所有權權益，登記機關仍應於登記簿註記土地浮覆之事實及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時效未消滅前申請回復所有權，以資平衡。至於貴轄樹林地政事務所建議登記機關倘能查明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住所者應一併通知乙事，經查本部上開 98 年令示並無禁止通知之規定，登記機關為積極為民服務，於可查知相關資訊情形下，自可本依職權一併通知，以維護其權益。

內政部函為登記機關受理申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之區分所有建築物地下層補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經依法審核無誤辦理公告之處所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1.3.30 北市地籍字第 101116635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101 年 3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0490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及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縣市政府

101.3.27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0490 號

主旨：有關登記機關受理申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之區分所有建築物地下層補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經依法審核無誤辦理公告之處所，請依說明二辦理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 101 年 2 月 14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160 號函辦理。
- 二、按登記機關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於經審查無誤後，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84 條規定準用同規則第 72 條、第 73 條及第 75 條之規定，於主管登記機關之公告處所公告 15 日，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辦理登記；若土地權利關係人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而生權利爭執事件者，登記機關應於公告期滿後依土地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移送調處。惟鑑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之區分所有建築物，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使用執照等相關圖說未標示專有或共用部分，且依本部 80 年 9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8071337 號函釋，建築物於該函釋前請領建造執照興建完成者，其依法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得約定以專有或共用部分辦理登記，而該等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地上專有部分多已完成登記，並經多次移轉予第三人，致登記機關受理是類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地下層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件時，權屬易生爭議。故為消弭爭議並兼顧相關權利關係人之權益，登記機關辦理是類補辦地下層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公告處所，除登記機關之公告處所外，一併於申請登記建物所在地之明顯處（如地下室出入口、一樓或管理委員會公佈欄）或村（里）辦公處所揭示公告，俾利徵詢異議。惟為免增加揭示公告處所，因公告文件郵寄時間關係，可能造成公告時間與公告文所載如期不符而衍生不必要之糾紛，該公告文件效力之發生仍以揭示於登記機關公告處所之公告為準。

內政部函為祭祀公業法人財產處分、設定負擔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33 條規定辦理，相關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或派下員同意書等證明文件，應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於辦理不動產登記時應向土地登記機關繳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證明文件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1.3.21 北市地籍字第 10130720600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民政局 101 年 3 月 15 日北市民宗字第 10100769500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 二、副本抄送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及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等

101.3.15 北市民宗字第 10100769500 號

主旨：檢送內政部有關祭祀公業法人財產處分、設定負擔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33 條規定辦理，相關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或派下員同意書等證明文件，應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於辦理不動產登記時應向土地登記機關繳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證明文件之函示 1 份（影本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 101 年 3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146 號函辦理。

附件 2

內政部函 新北市政府等

101.3.7 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146 號

主旨：祭祀公業法人財產處分、設定負擔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33 條規定辦理，相關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或派下員同意書等證明文件，應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於辦理不動產登記時應向土地登記機關繳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證明文件。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0 年 12 月 21 日全地公（6）字第 1006411 號函辦理。
- 二、祭祀公業法人財產處分及設定負擔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24 條第 12 款規定應納入法人章程應記載事項，且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為派下員大會決議事項之一。復查同條例第 33 條規定：「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前條規定取得同意書者，應取得派下現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之同意。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依前條規定取得同意書者，應取得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二、財產之處分及設定負擔。三、解散。祭祀公業法人之章程定有高於前項規定之決數者，從其章程之規定。」從而，本部 97 年 12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954 號函釋，祭祀公業依法成立法人者，其財產處分、設定負擔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33 條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三、其次，祭祀公業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祭祀公業法人應將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於會議後 30 日內，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茲為連貫作業及保護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權益，祭祀公業法人財產處分、設定負擔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33 條規定辦理，相關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或派下員同意書等證明文件，應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於辦理不動產登記時應向土地所在登記機關提附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證明文件。
- 四、主管機關備查祭祀公業法人財產處分、設定負擔時，應於備查文內記明祭祀公業法人名稱、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標的（段別、地建號等），併予敘明。

高○○地政士代理鄭○○君等 3 人申辦被繼承人鄭△△
所遺本市文山區○○段○○小段 430 地號等 3 筆土地及
其上 237 建號等 3 棟建物繼承登記疑義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古亭政事務所

101.3.15 北市地籍字第 101307036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1 年 3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032060 號函辦理，兼復貴所 101 年 2 月 20 日北市古地登字第 10130195400 號函，並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影本 1 份。
- 二、本案經本局以 101 年 3 月 1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130438700 號函（副本諒達）報奉內政部上開函核復略以：「……二、按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凡所屬國之法律或依條約與我國無平等互惠關係之外國人，均不得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又其雖不得繼承取得在我國之土地權利，但仍保障其對遺產中動產繼承之權利，爰本部以 98 年 7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039 號令規定關於繼承人中有未具平等互惠關係之外國籍人時，申辦繼承登記之事宜。而繼承人中有大陸地區人民之不動產繼承案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於不動產非屬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時，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該不動產，但得將其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後，於不逾新臺幣 200 萬元內繼承之，該條例規定與上開外國人不得繼承在我國土地權利之情形尚有不同，本案仍請參依本部 82 年 1 月 15 日台（82）內地字第 8113186 號函及 87 年 11 月 19 日台（87）內地字第 8712049 號函釋規定辦理。」，本案請依上開內政部函示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古亭所除外）及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1.3.13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032060 號

主旨：有關高○○地政士代理鄭○○君等 3 人申辦被繼承人鄭△△所遺不動產繼承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1 年 3 月 1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130438700 號函。
- 二、按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故凡所屬國之法律或依條約與我國無平等互惠關係之外國人，均不得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又其雖不得繼承取得在我國之土地權利，但仍保障其對遺產中動產繼承之權利，爰本部以 98 年 7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039 號令規定關於繼承人中有未具平等互惠關係之外國籍人時，申辦繼承登記之

事宜。而繼承人中有大陸地區人民之不動產繼承案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例第 6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於不動產非屬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時，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該不動產，但得將其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後，於不逾新臺幣二百萬元內繼承之，該條例規定與上開外國人不得繼承在我國土地權利之情形尚有不同，本案仍請參依本部 82 年 1 月 15 日台（82）內地字第 8113186 號函及 87 年 11 月 19 日台（87）內地字第 8712049 號函釋規定辦理。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內政部

101.3.1 北市地籍字第 10130438700 號

主旨：高○○地政士代理鄭○○君等 3 人申辦被繼承人鄭△△所遺本市文山區○○段○○小段 430 地號等 3 筆土地及其上 237 建號等 3 棟建物繼承登記疑義一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古亭所）101 年 2 月 20 日北市古地登字第 10130195400 號函辦理，並檢陳相關資料 1 宗供參。
- 二、高○○地政士代理鄭○○君等 3 人以 100 年 12 月 27 日收件文山字第 295990 號登記申請書（附件 1）向古亭所申辦被繼承人鄭△△（100 年 5 月 15 日死亡）所遺旨揭不動產繼承登記，並附理由書略以：「……理由三、就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中有座落：臺北市文山區○○路 92 號房屋（○○段○○小段 237 建號）現由繼承人鄭○○居住，其人身體因有中風，確實為賴以居住情形及臺北市文山區△△路 91 號房屋（未作保存登記）現由繼承人鄭□□居住，其人未結婚，確實為賴以居住情形。其賴以居住之不動產，大陸地區人民是不得繼承之……」，查被繼承之配偶黃○○君係大陸地區人民（未經許可長期居留），並附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准予備查黃君聲明繼承遺產之證明文件，經古亭所以「本案被繼承人之大陸配偶已聲明繼承並經法院准許備查在案，請依內政部 82 年 1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8113186 號、93 年 11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14179 號函辦理。」為由通知補正。惟申請人逾期未補正，該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駁回申請。嗣申請人之一鄭□□君就上開補正事項提出申請書（詳附件 2）略以：「……四、……本案繼承人鄭○○、鄭□□及鄭☆☆雖願依內政部 82 年 1 月 15 日……及 93 年 11 月 1 日……函辦理，惟就法令執行上仍有疑義，惠請准予依上開二函釋意旨，檢討大陸地區人民其應得之對價已依法提存之證明文件（以被繼承人於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上文山區之建物，扣除賴以居住 1 戶建物後之公告現值總額 1/2），即可辦理繼承登記……」。又本案大陸配偶多次向古亭所陳情應保障其權益（詳附件 3），故本案申請人如不主張旨揭不動產為臺灣繼承人賴以居住，因大陸地區繼承人未會同申請，得否依 鈞部 82 年 1 月 15 日函釋規定僅由申請人檢附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之對價已依法提存之證明文件憑辦，及該應得之對價如何審認等節，古亭所認有疑義，爰報本局請示。

- 三、按大陸地區人民經法院准許繼承，且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非在臺繼承賴以居住者，在臺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時，除檢附法院准許繼承之證明文件外，應檢附大陸地區繼承人已受領繼承財產應得對價之證明文件、其應得之對價已依法提存之證明文件、其應得之對價已依法提存之證明文件、遺產分割協議書或其同意申請人辦理繼承登記之同意書（擇一），若大陸地區繼承人親自到場，提出經認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當場於遺產分割協議書內簽名，經登記機關指定人員核符後同時簽證者，得免附已受領繼承財產應得對價之證明文件及同意申請人辦理繼承登記之同意書；另該分割協議書亦得免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為 鈞部 82 年 1 月 15 日台（82）內地字第 8113186 號函及 93 年 11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14179 號函釋有案。本局認為上開已受領應得對價之證明文件、遺產分割協議書及同意申請繼承登記之同意書等 3 種文件係大陸地區繼承人願意配合辦理繼承之情況下所能取得之文件，若大陸地區繼承人不願意配合辦理時，似得由在臺繼承人檢附「其應得之對價已依法提存之證明文件」申辦繼承登記。至應得之對價如何審認一節，則應依 鈞部 87 年 11 月 19 日台（87）內地字第 8712049 號函釋規定：「……其中『應得對價』之認定，……是否與其應繼承分相當，尚非地政機關所須審認」，地政機關似無需審認。上開見解是否妥適，謹請核示。
- 四、復查與我國無平等互惠關係之外國籍繼承人依法不得取得遺產中之不動產，與大陸地區繼承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情形除外）依法不得繼承臺灣地區人民所遺不動產之情形雷同；而前者之繼承人無須向法院為繼承之表示，所得繼承財產總額亦無新臺幣 200 萬元之限制，惟申辦繼承登記之方式，依 鈞部 98 年 7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039 號令規定，僅由我國籍繼承人及具平等互惠關係之外國籍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並於繼承系統表切結「表列繼承人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權益受損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保證與我國無平等互惠關係之外國人主張繼承權利時，登記之繼承人願就其應得價額予以返還」後受理登記，且我國籍繼承人僅就遺產中土地權利協議分割繼承時，該與我國無平等互惠關係之外國籍繼承人，得毋須參與協議及會同申辦登記。準此，大陸地區繼承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情形除外）既不得繼承取得不動產，且所得繼承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 200 萬元，其應得對價若干？是否與應繼分相當？均非地政機關所得審認，依舉重以明輕之理，登記機關受理繼承登記申請案時，申請人所附繼承系統表或文件有大陸地區人民為繼承人經法院准許繼承者，除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情形外，該大陸地區繼承人不願會同臺灣地區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時，建議得比照 鈞部上開 98 年 7 月 29 日令規定，由臺灣地區繼承人於繼承系統表中切結「表列繼承人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權益受損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保證大陸地區繼承人主張繼承權利時，登記之繼承人願就其應得價額予以返還」後受理登記，如臺灣地區繼承人僅就遺產中土地權利協議分

割繼承時，大陸地區繼承人毋須參與協議及會同申辦登記，以資簡化，並保障臺灣地區繼承人之權益，惟如臺灣地區繼承人就遺產全部（含動產及不動產）為協議分割繼承時，仍應依 鈞部 82 年 1 月 15 日及 93 年 11 月 1 日函釋規定辦理。上述意見是否妥適，併請核示。

有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得否受理共有土地或建物之 標示分割疑義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01.3.27 北市地籍字第 1013036612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1 年 3 月 2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032764 號函辦理及本局 101 年 3 月 15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130366110 號函續辦，並檢送前開內政部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 二、案經本局以 101 年 3 月 15 日函報奉內政部上開函核復略以：「……二、查共有土地係屬私法關係，依民法規定應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始得分割，亦即現行民法第 824 條第 1 項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然事實上有其困難，爰於民國 64 年增訂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時，特於該法條第 6 項明定，由地政機關先行調解之處理方式，調解不成時，移送法院審理，以減輕當事人負擔並期紓減訟源。惟由地政機關調解之機制仍須共有人全體同意始得分割，倘共有人行蹤不明或散居各地難以連繫致無法協議分割時，不僅造成土地資源浪費亦阻礙國家經濟發展，故於 89 年再修正該條第 6 項，改以調處機制，解決共有土地分割問題，其修正說明一即載明『依法得為處分之共有物已適用本條之第 1 項至第 5 項規定，故本項條文僅適用共有物之分割爭議事件。』（詳附件），是參照上開修法意旨，依法得受理調處之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6 項，其所謂之『依法得分割之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有人不能自行協議分割者』，係指共有土地之權利分割而言（即指共有物分割），並不包括得依多數決辦理之標示分割在內。」，貴總隊 101 年 1 月 2 日北市地發控字第 10033648700 號函說明三部分內容與內政部前開核復結果不符，嗣後類此案件之相關回復，請參依內政部核復內容辦理。
- 三、副本抄送許○○地政士、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含附件）、本局秘書室（含附件，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1.3.22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032764 號

主旨：有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得否受理共有土地或建物之標示分割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1 年 3 月 15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130366110 號函。
- 二、查共有土地係屬私法關係，依民法規定應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始分割，亦即現行民法第 824 條第 1 項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然事實上有其困難，爰於民國 64 年增訂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時，特於該法條第 6 項明定，由地政機關先行調解之處理方式，調解不成時，移送法院審理，以減輕當事人負擔並期紓減訟源。惟由地政機關調解之機制仍須共有人全體同意始得分割，倘共有人行蹤不明或散居各地難以連繫致無法協議分割時，不僅造成土地資源浪費亦阻礙國家經濟發展，故於 89 年再修正該條第 6 項，改以調處機制，解決共有土地分割問題，其修正說明一即載明「依法得為處分之共有物已適用本條之第 1 項至第 5 項規定，故本項條文僅適用共有物之分割爭議事件。」(詳附件)，是參照上開修法意旨，依法得受理調處之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6 項，其所謂之「依法得分割之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有人不能自行協議分割者」，係指共有土地之權利分割而言(即指共有物分割)，並不包括得依多數決辦理之標示分割在內。

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六項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行前	說明
<p>依法得分割之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有人不能自行協議分割者，任何共有人得聲請該管<u>直轄市、縣（市）政府</u>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u>司法機關</u>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u>直轄市、縣（市）政府</u>為處理本法不動產之糾紛，應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聘請地政、營建、法律及地方公正人士為調處委員，其設置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p>	<p>依法得分割或為其他處分之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有人不能自行協議分割或處分者，任何共有人得聲請該管<u>市、縣地政機關</u>調解；調解不立者，該管地政機關得依任何共有人之聲請，移送該管<u>司法機關</u>審理。</p>	<p>(一) 依法得為處分之共有物已適用本條之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故本項條文僅適用共有物之分割爭議事件。</p> <p>(二) 本項修正前係由<u>市、縣地政機關</u>調解，惟地政機關調解之公信力迭有爭議，故修正後改為處理本法不動產之糾紛，應由<u>直轄市、縣（市）政府</u>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聘請地政、營建、法律及地方公正人士為調處委員。</p> <p>(三) 修正前共有土地分割之調解不成立，係該管地政機關得依任何共有人之聲請，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審理；修正後則係由<u>直轄市、縣（市）政府</u>調處後，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訴，則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p>

有關陳○○地政士代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文山區公所向貴所申辦新建合署辦公大樓建物第一次測量疑義 1 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101.3.2 北市地籍字第 10130548900 號

主旨：有關陳○○地政士代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文山區公所向貴所申辦新建合署辦公大樓建物第一次測量疑義 1 案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010107378 號函辦理，兼復貴所 100 年 12 月 19 日北市古地二字第 10031837500 號函，並檢送內政部前開函影本 1 份。
- 二、本案經本局以 101 年 1 月 5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130041200 號函報奉內政部前揭函核復略以：「說明二：按『一、公寓大廈：指構造上或使用上或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區分所有：指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專有部分，並就其共用部分按其應有部分有所有權。』、『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及及規約草約。於設計變更時亦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5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同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起造人於公寓大廈使用執照申請時，應提出繳交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庫代收之證明；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依第 57 條規定點交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由公庫代為撥付。同款所稱比例或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建築物是否屬公寓大廈，應依上開條例規定認定之。說明三：另有關本部 92 年 5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5806 號函釋，係為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提供公共基金，其『如確無區分為數部分之情形』應如何認定等疑義。至有關整棟建物皆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申請人得申請以一般建物或區分所有建物型態登記，前經本部 87 年 4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8777211 號函釋在案。又『構造及使用上不具獨立之建物，或未能增編門牌者，不得以區分所有建物辦理登記』本部 76 年 8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524371 號亦有函釋。另區分所有權之專有部分，依民法第 799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指區分所有建築物在構造上及使用上可獨立，且得單獨為所有權之標的者。其所稱構造上之獨立性，指建築物經區分之特定部分得與建築物之其他部分隔離，達到適合為物之支配之程度，客觀上足以明確劃分其範圍而言；另所謂使用上之獨立性，指建築物經區分之特定部分，在機能上可單獨使用且有獨立之經濟效用者，亦即建築物經區分之特定部分，必須有自己出入之門戶，可直接與建

築物外界相通。爰本案告揭建物可否以區分所有建物辦理測繪登記，涉及事實認定事宜，……」，請貴所依內政部上開函示辦理。

- 三、副本抄送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府法規委員會、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古亭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地政局地籍及測量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1.2.24 台內地字第 1010107378 號

主旨：有關 貴局為陳○○地政士代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文山區公所，向古亭地政事務所申辦新建合署辦公大樓建物第一次測量疑義1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 101 年 2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08236 號函辦理，並復貴局 101 年 1 月 5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130041200 號函。
- 二、按「一、公寓大廈：指構造上或使用上或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區分所有：指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專有部分，並就其共用部分按其應有部分有所有權。」、「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及及規約草約。於設計變更時亦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5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同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起造人於公寓大廈使用執照申請時，應提出繳交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庫代收之證明；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依第 57 條規定點交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由公庫代為撥付。同款所稱比例或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建築物是否屬公寓大廈，應依上開條例規定認定之。
- 三、另有關本部 92 年 5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5806 號函釋，係為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提供公共基金，其「如確無區分為數部分之情形」應如何認定等疑義。至有關整棟建物皆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申請人得申請以一般建物或區分所有建物型態登記，前經本部 87 年 4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8777211 號函釋在案。又「構造及使用上不具獨立之建物，或未能增編門牌者，不得以區分所有建物辦理登記」本部 76 年 8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524371 號亦有函釋。另區分所有權之專有部分，依民法第 799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指區分所有建築物在構造上及使用上可獨立，且得單獨為所有權之標的者。其所稱構造上之獨立性，指建築物經區分之特定部分得與建築物之其他部分隔離，達到適合為物之支配之程度，客觀上足以明確劃分其範圍而言；另所謂使用上之獨立性，指建築物經區分之特定部分，在機能上可單獨使用且有獨立之經濟效用者，亦即建築物經區分之特定部分，必須有自己出

入之門戶，可直接與建築物外界相通。爰本案旨揭建物可否以區分所有建物辦理測繪登記，涉及事實認定事宜，請貴局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臺北市政府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僅勘測建物位置免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業要點」業經本府以 101 年 3 月 27 日府地籍字第 1013059870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1 年 4 月 12 日實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1.3.29 北市地籍字第 10130850400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 101 年 3 月 27 日府地籍字第 10130598701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資訊室、地籍及測量科。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等

101.3.27 府授地籍字第 10130598701 號

主旨：「臺北市政府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僅勘測建物位置免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府以 101 年 3 月 27 日府地籍字第 10130598700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1 年 4 月 12 日實施，檢送前揭令（含附件）、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及法規委員會。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令

101.3.27 府地籍字第 10130598700 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僅勘測建物位置免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 101 年 4 月 12 日實施。

附修正後「臺北市政府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僅勘測建物位置免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業要點」。

**臺北市政府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僅勘測建物位置
免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73 年 1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73)府地一字第 42850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79 年 11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79)北市地一字第 7907257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7)北市地一字第 87206185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95)府授地一字第 09531606600 號函修正（原名稱：臺北市全面實施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建物位置免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業方案）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97)府地一字第 0973240840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府地籍字第 10130598700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並自 101 年 4 月 12 日實施。

- 一、為簡化作業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對於領有使用執照，並附具竣工平面圖之建物，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時，得僅測量建物位置圖，免再勘測建物平面圖，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適用於領有使用執照，並附具竣工平面圖之建物；或於實施建築管理後且在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六日以前建築完成，並領有建築執照及附具建築主管機關所核發建築圖說之建物。
- 三、地政事務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建物位置圖：

就使用執照內獨立之各棟建物最大投影位置予以勘測，確定基地號、位置、門牌後繪製位置圖。
 - （二）建物平面圖：
 1. 區分所有建物，應由申請人依規定於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上，以紅實線繪明區分範圍及註明門牌後，據以轉繪平面圖。至主建物與附屬建物相連處申請人應以紅虛線繪明予以區隔。
 2. 竣工平面圖上邊長距離標註不明或無法認定區分所有建物位置時，應通知申請人轉知建築師為註記，如仍無法註記者，則實地勘測建物邊長距離，繪製平面圖。
 3. 共有部分之電梯間、樓梯間、配電室、機械房、走道、冷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防空避難室等，應請申請人於竣工平面圖上標繪，依區分所有權人按其設置目的及使用性質之約定情形，分別合併，另編建號予以勘測，附於主體建物外之共有部分亦同，如安全梯、車庫等是。如依使用執照、使用執照申請書及竣工平面圖無法認定權利範圍及位置者，得依全體起造人分配文件內容辦理。
 4. 建物面積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六條規定測（轉）繪並計算之。
 5. 建物測量成果圖應註記「本建物平面圖係依○○號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字樣。
 6. 共有部分之建物測量成果圖應註記「本共有部分之項目有○○○、○○○及○○○等○項」字樣。
 - （三）區分所有建物，僅部分申請勘測時，地政事務所應於使用執照背面註明已核發成果圖之建物，以免重複。
 - （四）建物勘測經審核無誤後，應發給建物測量成果圖。

四、下列各款建物不得勘測轉繪平面圖：

- (一) 地下層天井
- (二) 屋頂平臺。
- (三) 露臺、花臺、雨棚、雨庇、入口雨遮、裝飾牆、栽植槽等。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前領得建照執照之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已計入樓地板面積者，不在此限。
- (四) 「平臺」或「陽臺」舖草皮供為空地及庭院造景設施，或其範圍內有其他設施者。
- (五) 「平臺」位於室外，且直上方無任何遮蓋物者。
- (六) 挑空天井部分之地下蓄水池。
- (七) 挑空之過樑。
- (八) 無頂蓋之室外梯。
- (九) 建物有占用鄰地之情形，其占用之部分。
- (十) 建物（包括地下室）突出建築線外，占用道路用地之部分者。
- (十一) 其他未符合建築法第四條規定之建築物者。
- (十二) 未依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標示之區分所有建物部分或共用部分者。

五、建物位置圖、平面圖規費之計收，應依內政部訂頒之「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辦理；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 位置圖：
 1. 建物第一次測量除勘測建物位置外，尚須檢測建物四周邊界有無占用鄰地，屬鑑定界址性質，不論建物之大小或建築基地跨越幾筆土地，應以整棟建築物為單位，計收建物位置圖測量費。
 2. 同棟其他區分所有建物可調原勘測位置圖並參酌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轉繪位置圖者，應計收建物位置圖轉繪費。
- (二) 平面圖：
 1. 依竣工平面圖轉繪者，應以建號為單位，計收建物平面圖轉繪費。
 2. 無法依竣工平面圖轉繪，須赴現場勘測者，如係樓房應分層計算，如係區分所有者，應依其區分，分別計算，以每建號每五十平方公尺為單位，計收建物平面圖測量費。

六、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配合辦理事項：

- (一) 請轉知建物設計之建築師，就同一使用執照，於竣工平面圖內加註各區分建物門牌、外牆厚度，並明確標示專有及共用部分圖說，以利辦理。
- (二) 請轉知設計之建築師，於申請建築前，對於土地界址如有不明確情形，應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複丈後據以設計，並放樣勘驗基礎勘驗時，由監造人勘驗建築位置，以免發生建物竣工圖面積與實地面積不符及有越界情事。

臺北市政府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僅勘測建物位置免再勘測建物平面圖 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本府於 73 年 1 月 27 日訂頒施行之「臺北市全面實施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建物位置免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業方案」，因應時代演進及法令變更，曾分別於 79 年、87 年、95 年及 97 年辦理條文修正，並於 95 年修正名稱為「臺北市政府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僅勘測建物位置免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業要點」，距 97 年修正發布迄今土地登記規則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相關法令用語已有修正，另原條文中「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已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爰徵詢相關單位意見，彙整修正本要點條文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

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 一、配合土地登記規則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用語修正，爰修正第三點文字。（修正條文第三點）
- 二、配合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二十八點，爰修正第四點文字。（修正條文第四點）
- 三、配合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更名，爰修正第六點文字。（修正條文第六點）

**「臺北市政府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僅勘測建物位置免再勘測建物
平面圖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地政事務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建物位置圖： 就使用執照內獨立之各棟建物最大投影位置予以勘測，確定基地號、位置、門牌後繪製位置圖。</p> <p>(二) 建物平面圖：</p> <p>1. 區分所有建物，應由申請人依規定於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上，以紅實線繪明區分範圍及註明門牌後，據以轉繪平面圖。至主建物與附屬建物相連處申請人應以紅虛線繪明予以區隔。</p> <p>2. 竣工平面圖上邊長距離標註不明或無法認定區分所有建物位置時，應通知申請人轉知建築師為註記，如仍無法註記者，則實地勘測建物邊長距離，繪製平面圖。</p> <p>3. <u>共有部分</u>之電梯間、樓梯間、配</p>	<p>三、地政事務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建物位置圖： 就使用執照內獨立之各棟建物最大投影位置予以勘測，確定基地號、位置、門牌後繪製位置圖。</p> <p>(二) 建物平面圖：</p> <p>1. 區分所有建物，應由申請人依規定於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上，以紅實線繪明區分範圍及註明門牌後，據以轉繪平面圖。至主建物與附屬建物相連處申請人應以紅虛線繪明予以區隔。</p> <p>2. 竣工平面圖上邊長距離標註不明或無法認定區分所有建物位置時，應通知申請人<u>或代理人</u>轉知建築師為註記，如仍無法註記者，則實地勘測建物邊長距離，繪製平面圖。</p> <p>3. <u>共用部分</u>之電梯間、樓梯間、配</p>	<p>一、配合本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目之體例（申請人已包含有代理人），並為使各目文字統一，爰刪除第二款第二目中「或代理人」之文字。</p> <p>二、參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六十三條、二百八十三條規定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規定之用語，酌予修正第二款第三目文字。</p> <p>三、依內政部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台內地字第○九八○一九五一六八號函釋，增訂第二款第六目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電室、機械房、走道、冷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防空避難室等，應請申請人於竣工平面圖上標繪，<u>依區分所有權人按其設置目的及使用性質之約定情形</u>，分別合併，另編建號予以勘測，附於主體建物外之<u>共有部分</u>亦同，如安全梯、車庫等是。如依使用執照、使用執照申請書及竣工平面圖無法認定權利範圍及位置者，得依全體起造人<u>分配文件</u>內容辦理。</p> <p>4. 建物面積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六條規定測（轉）繪並計算之。</p> <p>5. 建物測量成果圖應註記「本建物平面圖係依○○號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字樣。</p> <p>6. <u>共有部分之建物</u></p>	<p>電室、機械房、走道、冷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防空避難室等，應請申請人於竣工平面圖上標繪，<u>並視各區分所有權人實際使用情形</u>，分別合併，另編建號予以勘測，附於主體建物外之<u>共用部分</u>亦同，如安全梯、車庫等是。如依使用執照、使用執照申請書及竣工平面圖無法認定權利範圍及位置者，得依全體起造人<u>協議書</u>內容辦理。</p> <p>4. 建物面積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六條規定測（轉）繪並計算之。</p> <p>5. 建物測量成果圖應註記「本建物平面圖係依○○號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字樣。</p> <p>(三) 區分所有建物，僅部分申請勘測</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測量成果圖應註記「本共有部分之項目有○○○、○○○及○○○等○項」字樣。</u></p> <p>(三) 區分所有建物，僅部分申請勘測時，地政事務所應於使用執照背面註明已核發成果圖之建物，以免重複。</p> <p>(四) 建物勘測經審核無誤後，應發給建物測量成果圖。</p>	<p>時，地政事務所應於使用執照背面註明已核發成果圖之建物，以免重複。</p> <p>(四) 建物勘測經審核無誤後，應發給建物測量成果圖。</p>	
<p>四、下列各款建物不得勘測轉繪平面圖：</p> <p>(一) 地下層天井</p> <p>(二) 屋頂平臺。</p> <p>(三) 露臺、花臺、雨棚、雨庇、入口雨遮、裝飾牆、栽植槽等。但<u>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前領得建照執照之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已計入樓地板面積者，不在此限。</u></p> <p>(四) 「平臺」或「陽臺」鋪草皮供為空地及庭院造景設施，或其範圍內有其他設施</p>	<p>四、下列各款建物不得勘測轉繪平面圖：</p> <p>(一) 地下層天井</p> <p>(二) 屋頂平臺。</p> <p>(三) 露臺、花臺、雨棚、雨庇、入口雨遮、裝飾牆、栽植槽等。但<u>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已計入樓地板面積者，不在此限。</u></p> <p>(四) 「平臺」或「陽臺」鋪草皮供為空地及庭院造景設施，或其範圍內有其他設施者。</p> <p>(五) 「平臺」位於室外，且直上方無</p>	<p>一、配合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二十八點，修正第三款之文字。</p> <p>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及第56條係以「共用部分」之名詞為定義，又起造人於申請建照執照時應備之圖說名稱，亦係以「共用」稱之，故第十二款中「共用部分」之名稱尚不宜予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者。</p> <p>(五)「平臺」位於室外，且直上方無任何遮蓋物者。</p> <p>(六)挑空天井部分之地下蓄水池。</p> <p>(七)挑空之過樑。</p> <p>(八)無頂蓋之室外梯。</p> <p>(九)建物有占用鄰地之情形，其占用之部分。</p> <p>(十)建物(包括地下室)突出建築線外，占用道路用地之部分者。</p> <p>(十一)其他未符合建築法第四條規定之建築物者。</p> <p>(十二)未依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標示之區分所有建物部分或共用部分者。</p>	<p>任何遮蓋物者。</p> <p>(六)挑空天井部分之地下蓄水池。</p> <p>(七)挑空之過樑。</p> <p>(八)無頂蓋之室外梯。</p> <p>(九)建物有占用鄰地之情形，其占用之部分。</p> <p>(十)建物(包括地下室)突出建築線外，占用道路用地之部分者。</p> <p>(十一)其他未符合建築法第四條規定之建築物者。</p> <p>(十二)未依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標示之區分所有建物部分或共用部分者。</p>	
<p>六、<u>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u>配合辦理事項：</p> <p>(一)請轉知建物設計之建築師，就同一使用執照，於竣工平面圖內加註各區分建物門牌、外牆厚度，並明確標示專有及共用部分圖說，以利辦理。</p> <p>(二)請轉知設計之建</p>	<p>六、<u>臺北市建築管理處</u>配合辦理事項：</p> <p>(一)請轉知建物設計之建築師，就同一使用執照，於竣工平面圖內加註各區分建物門牌、外牆厚度，並明確標示專有及共用部分圖說，以利辦理。</p> <p>(二)請轉知設計之建</p>	<p>一、<u>臺北市建築管理處</u>名稱全銜訂於 101 年 2 月 16 日起更名為<u>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u>，故配合修正。</p> <p>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及第 56 條係以「共用部分」之名詞為定義，又起造人於申請建照執照時應備之圖說名稱，亦係以「共用」稱之，故第</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築師，於申請建築前，對於土地界址如有不明確情形，應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複丈後據以設計，並放樣勘驗基礎勘驗時，由監造人勘驗建築位置，以免發生建物竣工圖面積與實地面積不符及有越界情事。	築師，於申請建築前，對於土地界址如有不明確情形，應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複丈後據以設計，並放樣勘驗基礎勘驗時，由監造人勘驗建築位置，以免發生建物竣工圖面積與實地面積不符及有越界情事。	一款中「共用部分」之名稱尚不宜予修正。

檢送修正後「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移送行政執行與執行憑證管理作業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並自函頒日起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等

101.3.1 北市地開字第 10130535600 號

說明：

- 一、依本局 101 年 2 月 22 日北市地開字第 10130367200 號函續辦。
-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機關
行政罰鍰移送行政執行與執行憑證管理作業程序**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 年 6 月 30 日北市地開字第 10031836400 號函訂頒，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1 年 3 月 1 日北市地開字第 10130535600 號函修正，並自函頒日起施行

一、行政罰鍰移送執行程序如下：

- (一) 審核裁處書送達合法與否
裁處書須合法送達，始得移送執行，如未經合法送達者，須重新辦理送達。
- (二) 審核罰鍰有無逾期未繳，或申請分期繳款而未如期繳納之情形。
- (三) 辦理催繳

受處分人於裁處書送達後未依限繳款或申請分期繳款未如期繳納者，應發函催繳。

- (四) 查詢受處分人個人戶籍或法人（非法人團體）基本資料。
- (五) 查詢受處分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依據受處分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函請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受處分人財產、所得及納稅資料。
- (六) 移送行政執行。

1. 製作移送書

- (1) 「移送案號」以處分書之發文字號編列（例如：地開 09932372700）；如曾移送執行且取得執行憑證之案件，因查獲可供執行之財產而辦理再移送時，則於字號後加上「再 1 或再 2……」（例如：再移送之「移送案號」為地開 09932372700 再 1）。
- (2) 移送書左上方填寫執行機關地址，右上方填寫擋號及保存年限。
- (3) 執行機關：查有財產者，移送受處分人財產所在地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管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查無財產者，則移送受處分人設籍所在地之行政執行分署。

2. 建置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規定之 EXCEL 版移送書。

3. 彙整下列文件陳核（於移送書核章）：

- (1) 移送書。
- (2) 裁處書影本。
- (3) 送達證書影本。
- (4) 催繳函影本。
- (5) 受處分人個人戶籍資料或法人（非法人團體）基本資料。
- (6) 受處分人之所得、財產資料。
- (7) 行政執行所需郵資。
- (8) 其他相關文件。

4. 奉核後，重新列印一份移送書（右上角填寫承辦人姓名、電話、傳真號碼），將上列文件裝訂於後，辦理用印及發文，並將 EXCEL 版移送書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行政執行分署。

5. 將移送個案資料登錄至「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一）。

二、移送執行機關後之執行情形及後續之處理程序：

(一) 受處分人自行繳款（或部分繳款）

接獲出納人員通知受處分人之繳款入庫後，除簽辦帳務處理事宜外，並發函通知行政執行分署就已繳清者銷案或就未繳清之餘額繼續執行。

(二) 收取執行命令

- 1. 收取行政執行分署核發查扣受處分人存款、薪資之執行命令副本時，應將執行命令簽存，並將核發機關、日期及字號等資料登錄至「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登記簿」。

2. 第三人依行政執行分署之執行命令將支票郵寄至移送機關時，除簽辦帳務處理事宜外，應將支票交出納開立收據。另發函通知行政執行分署就已繳清者銷案或就未繳清之餘額繼續執行，並以同函副本檢送收據予扣款第三人。

(三) 申請分期繳款

案件經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後，受處分人申請分期繳款者，僅能向該分署申請，並由其決定得否分期。經准予分期繳款後之辦理方式，依據第一款所定自行繳款之程序辦理。

- (四) 如移送行政執行後逾六個月尚無執行結果者，業務單位應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函請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受處分人之財產、所得及納稅資料，如查獲受處分人仍有所得或財產時，應再函請行政執行分署併予執行；若查無所得或財產時，仍應函請該分署積極辦理行政執行事宜。

(五) 取得執行憑證

檢查憑證內容各欄記載有無錯誤或不符，如有錯誤或不符者，即函請行政執行分署更正；如無錯誤者，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及本作業程序第三點規定辦理列冊登錄、保管、清理及註銷。

- (六) 如有上述任一繳款情形者，應將其日期、金額登錄至「行政罰緩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登記簿」。

三、執行憑證之保管、清理及註銷

(一) 列冊登錄及保管

1. 業務單位收取執行憑證應即簽辦列冊登錄及保管等事宜，並加會會計單位，且於核准後檢附原簽及執行憑證影本移送會計單位辦理帳務處理事宜。
2. 第一次取得執行憑證者，其相關之應收歲入款，業務單位應填具（機關名稱）辦理違反○○法裁罰案件應收歲入款且已取得執行憑證案件一覽表」（格式如附件二），並檢同有關證件，以逐案或彙案方式，加會會計單位後報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核定註銷，俟審計處核定後，通知本府主計處及財政局，並檢同相關文件通知會計單位，辦理帳務沖銷事宜。所屬機關應報經地政局核轉審計處。
3. 業務單位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負責管理執行憑證，並按取得執行憑證先後順序列冊或建檔妥為保管。
4. 將執行憑證資料登錄至「執行憑證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三）

(二) 清理

1. 已取得執行憑證未逾執行期間之案件，應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函請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清查提供受處分人之財產、所得及納稅資料。如發現受處分人有可供執行之所得或財產時，應即依第一點第六款辦理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再予執行；若查無所得或財產可供執

行者，應簽准免再移送，並將清理結果相關資料影送執行憑證管理人員裝訂成冊，備供查核及列入交代。

2. 執行憑證管理人員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於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函復後三個月內，將前目當次全部清理結果，簽陳機關首長核閱，並加會會計單位。
3. 取得再移送行政執行之執行憑證時，仍應依本作業程序賡續辦理。

(三) 註銷

1. 辦理註銷執行憑證之情形

- (1) 債權清償。
- (2) 核發新執行憑證。
- (3) 原處分撤銷。
- (4) 已逾執行期間：

依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第一項及本府法規會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北市法地一字第○九八三七○九七七○○號函判斷行政處分確定之日（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期間經過而未提起訴願或訴訟，抑或提起行政訴訟經判決確定之日），如確認已逾執行期間，則不得再執行。

2. 因債權清償、核發新執行憑證或原處分撤銷而辦理註銷執行憑證者，應檢同有關文件簽報機關首長核可，並加會會計單位；如該案已辦理移送事宜，應函告行政執行分署。
3. 因逾執行期間而辦理註銷執行憑證者，須調閱相關檔卷，就控管情形、催繳程序及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加以查明，並填具逾執行期間之執行憑證查核清冊（格式如附件四）及檢同有關文件加會會計單位後，函請審計處核定。所屬機關應報地政局核轉審計處。
4. 上開已逾執行期間之執行憑證經審計處核定後，業務單位除通知憑證管理人員將執行憑證資料登錄於執行憑證登記簿外，應函知本府主計處、財政局，並檢同相關文件通知會計單位辦理帳務沖銷事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移送行政執行與債權憑證
管理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移送行政執行與債權憑證管理作業程序</p>	<p>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移送行政執行與債權憑證管理及註銷作業程序</p>	<p>1. 因本府 100 年 12 月 18 日府法三字第 10034363500 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原地政處名稱修正為「地政局」，爰配合將「地政處」名稱修正為「地政局」。</p> <p>2. 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0 年 12 月 29 日行執二字第 1006100455 號函修正發布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案件處理流程」規定，爰將本程序名稱中「債權憑證」名稱修正為「執行憑證」。</p> <p>3. 另參考「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爰刪除本程序名稱中「及註銷」文字。</p>
<p>一、行政罰鍰移送執行程序如下： （一）審核裁處書送達合法與否 裁處書須合法送達，始得移送執行，如未經合法送達者，須重新辦理送達。 （二）審核罰鍰有無逾期未繳，或申請分期繳款而未如期繳納之情形。 （三）辦理催繳 受處分人於裁處書送達後未依限繳款或申請分期繳款未如期繳納者，應發函催繳。 （四）查詢受處分個人戶籍或法人（非法人團</p>	<p>一、行政罰鍰移送執行程序如下： （一）審核裁處書送達合法與否 裁處書須合法送達，始得移送執行，如未經合法送達者，須重新辦理送達。 （二）審核罰鍰有無逾期未繳，或申請分期繳款而未如期繳納之情形。 （三）辦理催繳 受處分人於裁處書送達後未依限繳款或申請分期繳款未如期繳納者，應發函催繳。 （四）查詢受處分個人戶籍或法人（非法人團</p>	<p>1. 因法務部 100 年 10 月 5 日法令字第 1001303878 號令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組織準則」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編制表，爰配合將第 6 款第 1 目之 3 及第 4 目酌作文字修正。</p> <p>2. 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0 年 12 月 29 日行執二字第 1006100455 號函修正發布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案件處理流程」，爰將第 6 款第 1 目之 1 中「債權憑證」名稱修正為「執行憑證」。</p> <p>3. 第 6 款第 4 目將原「上傳」文字修正為「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體) 基本資料。</p> <p>(五) 查詢受處分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依據受處分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統一編號，函請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受處分人財產、所得及納稅資料。</p> <p>(六) 移送行政執行。</p> <p>1. 製作移送書</p> <p>(1) 「移送案號」以處分書之發文字號編列 (例如：地開09932372700)；如曾移送執行且取得執行憑證之案件，因查獲可供執行之財產而辦理再移送時，則於字號後加上「再1或再2…」(例如：再移送之「移送案號」為地開09932372700再1)。</p> <p>(2) 移送書左上方填寫執行機關地址，右上方填寫擋號及保存年限。</p> <p>(3) 執行機關：查有財產者，移送受處分人財產所在地之<u>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管分署</u> (以下簡稱<u>行政執行分署</u>)；查無財產者，則移送受處分人設籍所在地之<u>行政執行分署</u>。</p> <p>2. 建置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規定之EXCEL版移送書。</p>	<p>體) 基本資料。</p> <p>(五) 查詢受處分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依據受處分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統一編號，函請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受處分人財產、所得及納稅資料。</p> <p>(六) 移送行政執行。</p> <p>1. 製作移送書</p> <p>(1) 「移送案號」以處分書之發文字號編列 (例如：地開09932372700)；如曾移送執行且取得<u>債權憑證</u>之案件，因查獲可供執行之財產而辦理再移送時，則於字號後加上「再1或再2…」(例如：再移送之「移送案號」為地開09932372700再1)。</p> <p>(2) 移送書左上方填寫執行機關地址，右上方填寫擋號及保存年限。</p> <p>(3) 執行機關：查有財產者，移送受處分人<u>之財產所在地行政執行處</u>；查無財產者，則移送受處分人之<u>設籍所在地行政執行處</u>。</p> <p>2. 建置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規定之EXCEL版移送書。</p>	<p>電子郵件傳送」，以資明確。</p> <p>4. 將第6款第5目附件1修正為附件一 (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3.彙整下列文件陳核（於移送書核章）：</p> <p>(1) 移送書。</p> <p>(2) 裁處書影本。</p> <p>(3) 送達證書影本。</p> <p>(4) 催繳函影本。</p> <p>(5) 受處分人個人戶籍資料或法人（非法人團體）基本資料。</p> <p>(6) 受處分人所得、財產資料。</p> <p>(7) 行政執行所需郵資。</p> <p>(8) 其他相關文件。</p> <p>4.奉核後，重新列印一份移送書（右上角填寫承辦人姓名、電話、傳真號碼），將上列文件裝訂於後，辦理用印及發文，並將 EXCEL 版移送書以<u>電子郵件傳送至行政執行分署</u>。</p> <p>5.將移送個案資料登錄至「<u>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登記簿</u>」（格式如附件二）。</p> <p>二、移送執行機關後之執行情形及後續之處理程序：</p> <p>(一) 受處分人自行繳款（或部分繳款）接獲出納人員通知受處分人之繳款入庫後，除簽辦帳務處理事宜外，並發函通知<u>行政執行分署</u>就已繳清者銷案或就未繳清之餘額繼續執行。</p> <p>(二) 收取執行命令</p>	<p>3.彙整下列文件陳核（於移送書核章）：</p> <p>(1) 移送書。</p> <p>(2) 裁處書影本。</p> <p>(3) 送達證書影本。</p> <p>(4) 催繳函影本。</p> <p>(5) 受處分人個人戶籍資料或法人（非法人團體）基本資料。</p> <p>(6) 受處分人所得、財產資料。</p> <p>(7) 行政執行所需郵資。</p> <p>(8) 其他相關文件。</p> <p>4.奉核後，重新列印一份移送書（右上角填寫承辦人姓名、電話、傳真號碼），將上列文件裝訂於後，辦理用印及發文，並將 EXCEL 版移送書<u>上傳至行政執行分署</u>。</p> <p>5.將移送個案資料登錄至「<u>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登記簿</u>」（格式如附件一）。</p> <p>二、移送執行機關後之執行情形及後續之處理程序：</p> <p>(一) 受處分人自行繳款（或部分繳款）接獲出納人員通知受處分人之繳款入庫後，除簽辦帳務處理事宜外並發函通知<u>行政執行處</u>就已繳清者銷案或就未繳清之餘額繼續執行。</p> <p>(二) 收取執行命令</p>	<p>1. 因法務部 100 年 10 月 5 日法令字第 1001303878 號令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組織準則」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編制表，爰配合將本點各款、目中「<u>行政執行處</u>」名稱修正為「<u>行政執行分署</u>」。</p> <p>2. 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0 年 12 月 29 日行執二字第 1006100455 號函修正發布之「<u>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案件處</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1. 收取<u>行政執行分署</u>核發查扣受處分人存款、薪資之執行命令副本時，應將執行命令簽存，並將核發機關、日期及字號等資料登錄至「<u>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登記簿</u>」。</p> <p>2. 第三人依<u>行政執行分署</u>之執行命令將支票郵寄至移送機關時，除簽辦帳務處理事宜外，應將支票交出納開立收據。另發函通知<u>行政執行分署</u>就已繳清者銷案或未繳清之餘額繼續執行，並以同函副本檢送收據予扣款第三人。</p> <p>(三) 申請分期繳款 案件經移送<u>行政執行分署</u>後，受處分人申請分期繳款者，僅能向該分署申請，並由其決定得否分期。經准予分期繳款後之辦理方式，依據第一款所定自行繳款之程序辦理。</p> <p>(四) 如移送行政執行後逾六個月尚無執行結果者，業務單位應於每年<u>五月</u>及<u>十一月</u>函請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受處分人之財產、所得及納稅資料，如查獲受處分人仍有<u>所得或財產</u>時，應再函請<u>行政執行分署</u>併予執行；若查無<u>所得或財產</u>時，仍應函請該分署積極辦理<u>行政執行事宜</u>。</p> <p>(五) 取得<u>執行憑證</u></p>	<p>1. 收取<u>行政執行處</u>核發查扣受處分人存款、薪資之執行命令副本時，應將執行命令簽存，並將核發機關、日期及字號等資料登錄至「<u>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登記簿</u>」。</p> <p>2. 第三人依<u>行政執行處</u>之執行命令將支票郵寄至移送機關時，除簽辦帳務處理事宜外，應將支票交出納開立收據。另發函通知<u>行政執行處</u>就已繳清者銷案或未繳清之餘額繼續執行，並以同函副本檢送收據予扣款第三人。</p> <p>(三) 申請分期繳款 案件經移送<u>行政執行處</u>後，受處分人申請分期繳款者，僅能向<u>行政執行處</u>申請，並由<u>行政執行處</u>決定得否分期。經<u>行政執行處</u>准予分期繳款後之辦理方式，依據<u>第一項</u>所定自行繳款之程序辦理。</p> <p>(六) 如移送行政執行後逾六個月尚無執行結果者，業務單位應於每年<u>5月</u>及<u>11月</u>函請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受處分人之財產、所得及納稅資料，如查獲受處分人仍有財產時，應再函請<u>行政執行處</u>併予執行。</p> <p>(四) 取得<u>債權憑證</u></p> <p>(五) 取得<u>行政執行處</u>核發之<u>債權憑證</u>後，應</p>	<p>理流程」，爰將第 5 款中「<u>債權憑證</u>」名稱修正為「<u>執行憑證</u>」。</p> <p>3. 第 3 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將「<u>第一項</u>」修正為「<u>第一款</u>」。</p> <p>4. 考量移送作業流程，爰將第 6 款調整為第 4 款，並增列「<u>有所得或財產時</u>」，應再函請<u>行政執行分署</u>併予執行；若查無<u>所得或財產</u>時，仍應函請該分署積極辦理<u>行政執行事宜</u>」等文字，且將阿拉伯數字之月份修正為國字，以資明確。</p> <p>5. 原第 4 款及第 5 款整併為第 5 款。</p> <p>6. 原第 7 款依序調整為第 6 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檢查憑證內容各欄記載有無錯誤或不符，如有錯誤或不符者，即函請<u>行政執行分署</u>更正；如無錯誤者，依「<u>臺北市</u>政府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及本作業程序第三點規定辦理列冊登錄、保管、清理及註銷。</p> <p>(六) 如有上述任一繳款情形者，應將其日期、金額登錄至「<u>行政罰緩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登記簿</u>」。</p>	<p>先檢查憑證內容各欄記載有無錯誤或不符，如有錯誤或不符者，即函請<u>行政執行處</u>更正；如無錯誤者依「<u>臺北市</u>政府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及本作業程序第三點規定辦理列冊登錄、保管、清理及註銷。</p> <p>(七) 如有上述任一繳款情形者，應將其日期、金額登錄至「<u>行政罰緩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登記簿</u>」。</p>	<p>1. 因法務部 100 年 10 月 5 日法令字第 1001303878 號令訂定「<u>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組織準則</u>」暨<u>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編制表</u>，爰配合將本點各款、目中「<u>行政執行處</u>」名稱修正為「<u>行政執行分署</u>」。</p> <p>2. 配合<u>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0 年 12 月 29 日行執二字第 1006100455 號函</u>修正發布之「<u>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案件處理流程</u>」，爰將本點各項、款、目中「<u>債權憑證</u>」名稱修正為「<u>執行憑證</u>」。</p> <p>3. 第 1 款第 2 目之「<u>附件 2</u>」、第 4 目之「<u>附件 3</u>」及第 3 款第 3 目之「<u>附件 4</u>」修正為「<u>附件二</u>」、「<u>附件三</u>」、「<u>附件四</u>」（<u>阿拉伯數字</u>修正為<u>國字</u>）。</p> <p>4. 為使<u>業務單位簽辦執行憑證</u>事項完整，於第 1 款第 1 目增訂「<u>簽辦列冊登錄及保管等事宜</u>」文字，並將第 2 目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需要。</p>
<p>三、<u>執行憑證</u>之保管、清理及註銷</p> <p>(一) 列冊登錄及保管</p> <p>1. 業務單位收取<u>執行憑證</u>應即發辦列冊登錄及保管等事宜，並加會會計單位，且於核後檢附原發及<u>執行憑證</u>影本移送會計單位辦理帳務處理事宜。</p> <p>2. 第一次取得<u>執行憑證</u>者，其相關之應收歲入款，業務單位應填具「<u>機關</u>（<u>名稱</u>）<u>辦理違反○○○法裁罰案件</u>應收歲入款且已取得<u>執行憑證</u>案件一覽表」（格式如<u>附件二</u>），並檢同有關證件，以逐案或彙案方式，加會會計單位後報審計部<u>臺北市</u>審計處（以下簡稱<u>審計處</u>）核定註銷，俟審計處核定後，通知本府主計處及<u>財政局</u>，並檢同相關文件通知會計單位，辦理帳務沖銷事宜。所屬機關應報經<u>地政局</u>核</p>	<p>三、<u>債權憑證</u>之保管、清理及註銷</p> <p>(一) 列冊登錄及保管</p> <p>1. 業務單位收取<u>債權憑證</u>應即發會會計單位，並於核後檢附原發及<u>債權憑證</u>影本移送會計單位辦理帳務處理事宜。</p> <p>2. 第一次取得<u>債權憑證</u>者，其相關之應收歲入款，業務單位應填具「<u>臺北市</u>政府<u>地政處</u>辦理<u>地政士法裁罰案件</u>應收歲入款且已取得<u>債權憑證</u>案件一覽表」（格式如<u>附件 2</u>），並檢同有關證件，以逐案或彙案方式，加會會計單位後報審計部<u>臺北市</u>審計處（以下簡稱<u>審計處</u>）核定註銷，俟審計處核定後，通知本府主計處及<u>財政局</u>，並檢同相關文件通知會計單位，辦理帳務沖銷事宜。所屬機關應報經<u>地政處</u>核</p>	<p>1. 因法務部 100 年 10 月 5 日法令字第 1001303878 號令訂定「<u>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組織準則</u>」暨<u>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編制表</u>，爰配合將本點各款、目中「<u>行政執行處</u>」名稱修正為「<u>行政執行分署</u>」。</p> <p>2. 配合<u>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0 年 12 月 29 日行執二字第 1006100455 號函</u>修正發布之「<u>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案件處理流程</u>」，爰將本點各項、款、目中「<u>債權憑證</u>」名稱修正為「<u>執行憑證</u>」。</p> <p>3. 第 1 款第 2 目之「<u>附件 2</u>」、第 4 目之「<u>附件 3</u>」及第 3 款第 3 目之「<u>附件 4</u>」修正為「<u>附件二</u>」、「<u>附件三</u>」、「<u>附件四</u>」（<u>阿拉伯數字</u>修正為<u>國字</u>）。</p> <p>4. 為使<u>業務單位簽辦執行憑證</u>事項完整，於第 1 款第 1 目增訂「<u>簽辦列冊登錄及保管等事宜</u>」文字，並將第 2 目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需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轉審計處。</p> <p>3. 業務單位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負責管理執行憑證，並按取得執行憑證先後順序列冊或建檔妥為保管。</p> <p>4. 將執行憑證資料登錄至「執行憑證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三)</p> <p>(二) 清理</p> <p>1. 已取得執行憑證未逾執行期間之案件，應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函請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清查提供受處分人之財產、所得及納稅資料。如發現受處分人有可供執行之所得或財產時，應即依第一點第六款辦理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再予執行；若查無所得或財產可供執行者，應簽准免再移送，並將清理結果相關資料影送執行憑證管理人員裝訂成冊，備供查核及列入交代。</p> <p>2. 執行憑證管理人員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於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函復後三個月內，將前次全部清理結果，簽陳機關首長核閱，並加會會計單位。</p> <p>3. 取得再移送行政執行之執行憑證時，</p>	<p>轉審計處。</p> <p>3. 業務單位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負責管理債權憑證，並按取得債權憑證先後順序列冊或建檔妥為保管。</p> <p>4. 將債權憑證資料登錄至「執行(債權)憑證登記簿」(格式如附件3)</p> <p>(二) 清理</p> <p>1. 已取得債權憑證未逾執行期間之案件，應於每年5月及11月函請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清查提供受處分人之財產、所得及納稅資料。如發現受處分人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應即依第一點第六項辦理移送管轄行政執行處再予執行；若查無財產可供執行者，應簽准免再移送，並將清理結果相關資料影送債權憑證管理人員裝訂成冊，備供查核及列入交代。</p> <p>2. 債權憑證管理人員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於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函復後三個月內，將第一款當次全部清理結果，簽陳機關首長核閱，並加會會計單位。</p> <p>3. 取得再移送行政執行之債權憑證時，</p>	<p>5. 附件二名稱原為「違反地政士法裁判案件應收歲入款且已取得債權憑證案件一覽表」修正為「(機關名稱)辦理違反○○○法裁判案件應收歲入款且已取得執行憑證案件一覽表」。</p> <p>6. 第2款第1目增列有查獲可供執行之所得時，亦應辦理移送之情形，並將月份原為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又其中「第六項」文字修正為「第六款」；第2目將「第1款」文字修正為「前目」。</p> <p>7. 第3款第1目之4所載阿拉伯數字之日期及文號修正為國字。</p> <p>8. 債權清償、核發新執行憑證或原處分撤銷而辦理註銷執行憑證之後續簽辦事宜，原未規定，為使程序明確，爰新增第3款第2目。</p> <p>9. 原第3款第2目因新增第2目而調整為第3款第3目。</p> <p>10. 原第3款第3目依序調整為第3款第4目，另為使程序明確，爰增訂「上開已逾執行期間之執行憑證」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仍應依本作業程序<u>賡續辦理</u>。</p> <p>(三) 註銷</p> <p>1. 辦理註銷執行憑證之情形</p> <p>(1) 債權清償。</p> <p>(2) 核發新執行憑證。</p> <p>(3) 原處分撤銷。</p> <p>(4) 已逾執行期間： 依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第二項及本府法規會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北市法地一字第一〇九八三〇九九七七〇〇號函判斷行政處分確定之日（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期間經過而未提起訴願或訴訟，抑或提起行政訴訟經判決確定之日），如確認已逾執行期間，則不得再執行。</p> <p>2. 因債權清償、核發新執行憑證或原處分撤銷而辦理註銷執行憑證者，應檢同有關文件發報機關首長核可，並加會會計單位；如該案已辦理移送事宜，應函告行政執行分署。</p> <p>3. 因逾執行期間而辦理註銷執行憑證者，須調閱相關檔卷，就控管情形、催繳程序及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加以查明，並填具逾執行期間之執行憑證查核清冊（格式如附件四）及檢同有關文件加會會計單位</p>	<p>仍應依本作業程序<u>賡續辦理</u>。</p> <p>(三) 註銷</p> <p>1. 辦理註銷債權憑證之情形</p> <p>(1) 債權清償。</p> <p>(2) 核發新債權憑證。</p> <p>(3) 原處分撤銷。</p> <p>(4) 已逾執行期間： 依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第一項及本府法規會98年12月17日北市法地一字第一09837097700號函判斷行政處分確定之日（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期間經過而未提起訴願或訴訟，抑或提起行政訴訟經判決確定之日），如確認已逾執行期間，則不得再執行。</p> <p>2. 因逾執行期間而辦理註銷債權憑證者，須調閱相關檔卷，就控管情形、催繳程序及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加以查明，並填具逾執行期間之債權憑證查核清冊（格式如附件4）及檢同有關文件加會會計單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後，函請審計處核定。所屬機關應報地政局核轉審計處。</p> <p>4. 上開已逾執行期間之執行憑證經審計處核定後，業務單位除通知憑證管理人員將執行憑證資料登錄於執行憑證登記簿外，應函知本府主計處、財政局，並檢同相關文件通知會計單位辦理帳務沖銷事宜。</p>	<p>後，函請審計處核定。所屬機關應報地政處核轉審計處。</p> <p>3. 經審計處核定後，業務單位除通知憑證管理人員辦理註銷之註記（登錄於執行（債權）憑證登記簿）外，應函知本府主計處、財政局，並檢同相關文件通知會計單位辦理帳務沖銷事宜。</p>	

逾執行期間之執行憑證查核清冊

製表日： 年 月 日

序號	姓名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件數	債權金額	裁處日期 及字號	行政處分 確定日	憑證 核發日期 及字號	執行期間 屆滿日	函查財產所得 發文日期 及字號	處理情形	是否善盡 管理責任	類別

※行政處分確定日：

本府法規委員會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北市法地一字第一〇九八三〇七七〇九九七七〇〇號函：「……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除貴處據以作成行政處分之法規就執行期間有特別規定者外，係以處分確定之日為該條執行期間之起算日，亦即處分相對人已不得再對該處分表示不服時，即為行政處分確定之日。例如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期間經過而未提起訴願或訴訟，抑或提起行政訴訟經判決確定之日，而非來函所稱通知繳費期限屆滿之日或訴願決定之日。」

※類別

1. 行政執行分署核發執行憑證後，仍查無可供執行所得財產（或所得 300 元以下）且逾執行期間。
2. 行政執行分署核發之執行憑證經再執行後，仍為執行無實益，且已逾執行期間。
3. 行政執行分署核發執行憑證時，即已逾執行期間或查回所得已逾執行期間。

內政部認可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兩岸不動產交易安全協會 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101.3.2 北市地權字第 101109552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031777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供請參辦。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兩岸不動產交易安全協會

101.2.28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031777 號

主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未具年月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本次認可貴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 3 年。
-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四、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 2 週前至 ehouse 管理平台申辦網路備查作業，開課前應完成參訓學員名冊建檔作業，並於課程結束後 1 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以利查詢。
- 五、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應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 六、檢送認可費新臺幣 1 千元收據 1 張。

內政部認可台南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 「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101.3.2 北市地權字第 101109553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031895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供請參辦。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南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101.2.28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031895 號

主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 101 年 2 月 16 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本次認可貴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 3 年。
-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四、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 2 週前至 ehouse 管理平台申辦網路備查作業，開課前應完成參訓學員名冊建檔作業，並於課程結束後 1 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以利查詢。
- 五、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應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 六、檢送認可費新臺幣 1 千元收據 1 張。

檢送本部 101 年 2 月 10 日研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執行事宜」第 5 次會議紀錄 1 份，請依會議結論辦理

內政部函 中央銀行等

101.2.20 台內地字第 1010105853 號

研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執行事宜」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1 年 2 月 10 號（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0 會議室

參、主持人：蕭司長○○（施專門委員○○代理）

紀錄：張○○

肆、出席人員：略

伍、會議結論：

- 一、按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1 條及第 37 條規定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之不動產，其所得價金依同條例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將儲存於國庫設立之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以下簡稱保管款專戶）存款，專供不動產權利人日後領取。惟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價金之領取，其應領價金與實際存入之價金金額並非一致（存有行政處理費及標售獎金之差額），又土地經 2 次標售未決標而屬託登記國有者，於登記國有時並無實際存入保管款專戶之價款，其所需價金支出將由保管款專戶各收入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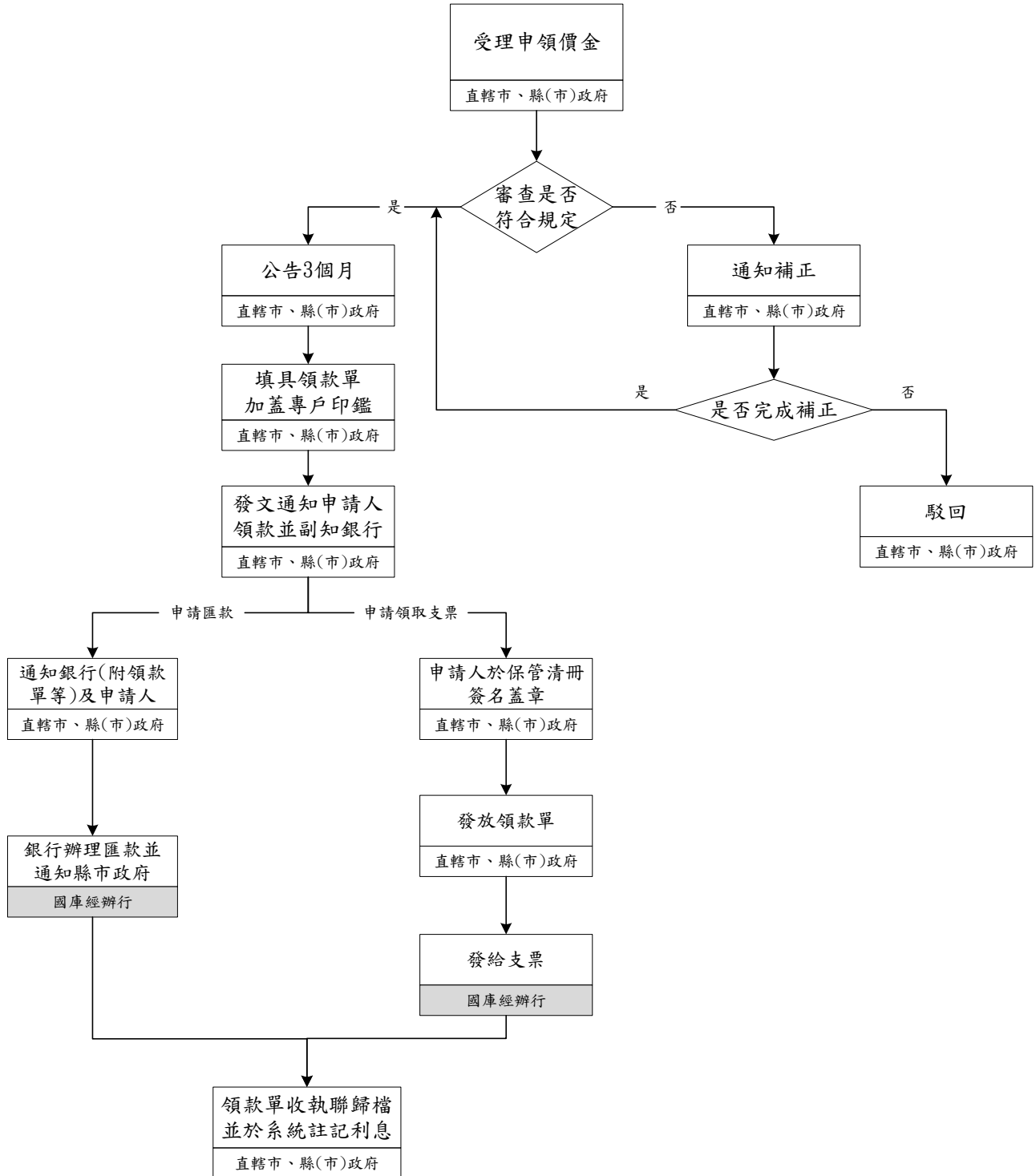
統籌支應，是與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專戶之分戶收支之概念有別，故為配合作業需要，保管款專戶將採單一帳戶方式管理。

- 二、關於不動產權利人應領價金之利息計算，依本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應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或應收利息後發給，又依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該利息係由保管處所（即各縣市政府所在地之國庫經辦行）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牌告率計算給付。至保管款專戶領價及計息相關作業：
 - （一）按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等價金儲存保存保管款專戶後，保管處所將按期給息，惟該利息因屬「備付利息」性質，為應保館處所作業需要，各縣市政府須另增設一利息專戶（例如「○○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利息○○○專戶」）專為存款。至保管款專戶所生之利息，得由各縣市政府與其保管處所約定辦理定期給息及轉存作業，又存入該利息專戶中之款項不再計息。
 - （二）不動產權利人申請發給價金時，得申請以領取支票或匯款方式給付（流程附件 1），並由各縣市政府依其應領價金之金額及保管日期（價金儲存保管款專戶或其土地登記國有之日）開立領款單，交不動產權利人持向保管處所領取或交保管處所辦理匯款。至其應領價金部分，由「保管款專戶」支付；其實收利息或應收利息部分，則由保管處所與各縣市政府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約定支付方式，逕自「利息專戶」支付應領取人。
 - （三）各保管處所於支付後，應於領款單之銀行支付狀況欄註明利息及實付金額，俾利各縣市政府辦理登錄及對帳作業。
 - （四）利息專戶內之賸餘金額如不足支付實收利息或應收利息時，將優先由保管款專戶賸餘款項支付，惟如保管款專戶及利息專戶均有不足情形時，則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由國庫撥補支應。
 - （五）本條例規定之實收利息或應收利息，究否屬所得稅法免稅之範疇，將由本部另函詢財政部賦稅署後，再轉知各保管處及各縣市政府遵循辦理。
- 三、為配合前揭作業，茲擬定領款單格式 2 式（含申請人申請領取支票及申請匯款）四聯，如附件 2 及附件 3，倘各縣市政府及保管處所對於前揭作業程序及領款單格式有修正意見者，請於本（100）年 3 月 2 日前擬具具體意見回覆本部，俾憑修訂領款單格式及書表條碼化作業。
- 四、為辦理專戶款項統籌支應作業及對帳事宜，各縣市政府應依專戶各筆實際存入及支出款項之日期、金額等細目資料，逐筆登錄於地籍清理管理系統中。至於對帳之期程，至少應每半年產製保管款專戶管理表（如附件 4）與保管處所提供之存款交易明細表相互核對。又本部將配合於 101 年地籍清理管理系統中增修「保管款專戶收支作業」及產製相關表單功能，惟於系統完成增修前，請各縣市政府自行以記帳方式管理。
- 五、另各縣市政府應隨時掌握專戶賸餘金額，如保管款將有不足發給之情形，應評估該不足支應之金額（含應領價金及利息不足或全部不足等），即時

通報本部，俾供本部調控欲撥付款項。又各縣市政府應俟審查無誤公告 3 個月後，再函請本部撥款，並由本部將該不足款項撥付保管款專戶後，開立領款單交權利人領取。

陸、散會：下午 5 時整。

附件 1







附件 2 (開立支票用)

○○○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專戶領款單

此聯由○○○政府交領單人
向○○○銀行公庫部洽辦

第 1 聯

製單日期：

專戶帳號	存支編號	保管日期 (登記國有之日)	自○○○年○○月○○日起			
應領取人		XXX-XX-XXXX				
領單人	領單人簽章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		應領價金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付款銀行付訖日戳	核准 機關 人員 印鑑	主辦出納		主辦主(會)計	機關首長
依據○○○縣(市)政府○○○年 ○○月○○日○○字第○○○○ ○○○○號函辦理。						
條碼欄	 1234567890	【專戶帳號】		 1234567890	【保管日期】	
	 1234567890	【存支編號】		 1234567890	【應領價金】	

○○○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專戶領款單

此聯由○○○銀行交
○○○政府會計單位收執

製單日期：

第 2 聯

專戶帳號	存支編號	XXX-XX-XXXX	保管日期 (登記國有之日)	自○○○年○○月○○日起				
會計科目								
應領取人								
領單人	領單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元
○○○ (身分證字號：_____)	應領價金							
備註 依據○○○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付款銀行付訖日戳	主辦出納	主辦主(會計)			機關首長		
	支用機關人員印鑑							
○○○銀行(保管處所)								
銀行支付狀況	原應領價金(A):	利息(B):	實付金額(A+B):					
經辦		會計			主管			

○○○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專戶領款單

第 3 聯
此聯由○○○銀行交
○○○政府地政單位收執存檔

製單日期：

專戶帳號	存支編號	XXX-XX-XXXX	保管日期 (登記國有之日)	自○○○年○○月○○日起				
應領取人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領單人	應領價金		仟	佰	仟	佰	拾	元
備註	付款銀行付訖日戳 ○○○ (身分證字號：_____)		茲收到○○○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專戶之土地價金。 此致 ○○○政府 領單人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銀行(保管處所)								
銀行支付狀況	原應領價金(A):	利息(B):	實付金額(A+B):					
經辦			主管					

○○○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專戶領款單

第 4 聯
此聯由○○○銀行交○○○政府
地政單位(專戶管理人)收執存檔

製單日期：

專戶帳號	存支編號	XXX-XX-XXXX	保管日期 (登記國有之日)	自○○○年○○月○○日起						
應領取人										
領單人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應領價金									
備註	付款銀行付訖日戳		茲收到○○○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專戶之土地價金。							
依據○○○縣(市)政府○○○年 ○○月○○日○○字第○○○○ ○○○○號函辦理。			此致 ○○○政府 領單人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銀行(保管處所)										
銀行支付狀況	原應領價金(A):	利息(B):	實付金額(A+B):							
經辦		會計		主管						



附件 3 (匯款用)

○○○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專戶領款單

此聯由○○○政府交○○○
銀行公庫部辦理匯款事宜

第 1 聯

製單日期：

專戶帳號	存支編號	XXX-XX-XXXX	保管日期 (登記國有之日)	自○○○年○○月○○日起		
應領取人						
匯入銀行(郵局) 戶名及帳號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元
	應領價金					
備註 依據○○○縣(市)政府○○○年 ○○月○○日○○字第○○○○ ○○○○號函辦理。	付款銀行付訖日戳	主辦出納		主辦主(會)計		機關首長
		核准 機關 人員 印鑑				
條碼欄	 1234567890	【專戶帳號】		【保管日期】		
	 1234567890	【存支編號】		【應領價金】		

○○○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專戶領款單

此聯由○○○銀行交
○○○政府會計單位收執

製單日期：

第 2 聯

專戶帳號	存支編號	XXX-XX-XXXX	保管日期 (登記國有之日)	自○○○年○○月○○日起						
會計科目										
應領取人										
匯入銀行(郵局) 戶名及帳號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應領價金									
備註 依據○○○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付款銀行付訖日戳	主辦出納		主辦主(會計)			機關首長			
	支用機關人員印鑑									
○○○銀行(保管處所)										
銀行支付狀況	原應領價金(A):	利息(B):	實付金額(A+B):							
經辦		會計		主管						

○○○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專戶領款單

此聯由○○○○銀行交
○○○政府地政單位收執存檔

製單日期：

第 3 聯

專戶帳號	存支編號	XXX-XX-XXXX	保管日期 (登記國有之日)	自○○○○年○○月○○日起				
應領取人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匯入銀行(郵局) 戶名及帳號	應領價金							
備註	付款銀行付訖日戳		本件以匯款方式匯入應領取人帳戶					
依據○○○縣(市)政府○○○年 ○○月○○日○○字第○○○○○ ○○○○號函辦理。								
○○銀行(保管處所)								
銀行支付狀況	原應領價金(A):	利息(B):	實付金額(A+B):					
經辦		會計		主管				

○○○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專戶領款單

第 4 聯
此聯由○○○銀行交○○○政府
地政單位(專戶管理人)收執存檔

製單日期：

專戶帳號		存支編號	XXX-XX-XXXX	保管日期 (登記國有之日)	自○○○年○○月○○日起					
應領取人										
匯入銀行(郵局) 戶名及帳號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備註	應領價金									
付款銀行付訖日戳	本件以匯款方式匯入應領取人帳戶									
○○○銀行(保管處所)										
銀行支付狀況	原應領價金(A):	利息(B):	實付金額(A+B):							
經辦		會計								
主管										

○○縣(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專戶管理表

列印日期：○○○年○○月○○日

保管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存支編號	項名	存支日期	標售金額 A	代扣款項		存入金額 D=A-B-C	應領金額 E=A-B	帳戶餘額 總計 D-E	備註	利息 F
				應納稅賦 B	行政處理費 及獎金 C					
	前期賸餘									前期賸餘
										利息收入
前期賸餘			存入金額合計		支出金額合計		本期結餘			本期利息結餘
◎未達帳差異說明：										

備註：

1. 利息 F 之「利息收入」欄各筆支付金額應與地籍清理保管款利息○○○專戶核對確認。
2. 各項收入支出代碼編列原則----- 年度-(收入支出代碼)-流水號(由系統分年度依序給號)

收入 Income		支出 Expenses	
I1 代為標售價金收入	I5 不足價金支應收入(應領價金)	E1 代為標售價領支出	E5 登記國有領價支出
I2 代為讓售價金收入	I6 不足價金支應收入(登記規費)	E2 代為讓售價領支出	E6 登記規費支出
I3 保證金沒入收入	I7 其他收入	E3 沒入保證金發還	E7 結算繳庫支出
I4 面積增減收入		E4 面積增減支出	E8 其他支出

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政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專戶存管之款項，指下列各款：
一、依法律、條約、協定、命令、契約或遺囑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但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不在此限。
二、各機關歲入以外依法令所定應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項。
三、未納入集中支付作業之經費款項。
- 第 3 條 各機關專戶存管之款項，應以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方式，存放於國庫經辦行；其外匯存款部分，應依中央銀行外匯業務作業規範辦理。
- 第 4 條 各機關專戶存管之款項，應於開戶前，依規定格式填具申報表，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國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持國庫主管機關核發之國庫機關專戶核定表至當地國庫經辦行開戶存管。
各機關開戶後，應將已蓋國庫經辦行戳記之核定表影本函送國庫主管機關備查。
國軍部隊單位經費款專戶存管之款項，得逕由國防部所屬各地區財務單位核簽國庫機關專戶核定表，憑以辦理開戶事宜，並按月將開戶、註銷等變動情形，彙總函送國庫主管機關備查。
前三項應填具之申報表及核定表格式，由國庫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各機關銷戶與不涉及機關支用代號或特種基金代號變動者之更名時，應持相關證明文件，逕洽原開戶國庫經辦行辦理，並填具備查表函送國庫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備查表格式，由國庫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各機關專戶存管之款項，除特種基金、經費款項應單獨開戶外，其餘得集中一個專戶存管。
同一機關專戶中性質不同之款項，應依其原定科目用途，在餘額內辦理支付。
- 第 7 條 各機關專戶存管之款項，除經費款外，得由各該機關逕洽國庫經辦行計息。
前項利息收入，除下列各款外，應悉數解繳國庫存款戶：
一、法律另有規定利息之歸屬者。
二、特種基金專戶存款所生之利息者。
三、依法由機關統籌運用或歸屬原款項所有權人者。
- 第 8 條 第二條各款之款項，應悉數繳存各該專戶，不得扣留移用。
- 第 9 條 各機關專戶存管之款項發生支付時，應依照本法第十七條規定之支付方式，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

- 第 10 條 支取存在國庫專戶存管款項之支票，由中央銀行擬訂格式，洽國庫主管機關同意後，統一印發。
前項支票，各代庫機構得洽中央銀行同意後，自行印製。
- 第 11 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及財務人員，應負各該機關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之責，違者由國庫主管機關函請各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

公庫法

- 第 16 條 各機關辦理各項支付，應簽具付款憑單，交各該管集中支付機關（單位），依規定簽發公庫支票或以存帳入戶方式，直接付與受款人。但下列各款支出之支付，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之指定人員或機關帳戶：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款支出，由各該機關依規定自行保管支用者。
 - 二、各機關員工薪餉、工資或其他給與之支出，由各該機關代領轉發者。
- 第 17 條 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之支用，得簽發機關專戶支票或洽代理銀行、代辦機構依約定之方式辦理。

內政部檢送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撤銷撥用」為「廢止撥用」令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1.3.21 北市地權字第 101113974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101 年 3 月 1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03883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地用科、資訊室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1

內政部函 金門縣政府等

101.3.14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03883 號

主旨：檢送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廢止撥用」之修正令（含附件）1 份，請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land.moi.gov.tw/chhtml/index.asp>）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 2

內政部令

101.3.16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0388 號

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撤銷撥用」為「廢止撥用」，並修正其意義，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廢止撥用」規定

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廢止撥用修正規定

登記原因 (代碼)	意義	土 地 標 示 部	建 物 標 示 部	土 地 建 物 所 有 權 部	土 地 建 物 他 項 權 利 部	備註
廢止撥用 (CE)	因廢止撥用所為之登記			✓		

修正本局原頒訂之「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鑑界複丈申請須知」等 13 類測量申請須知如說明二，並自即日起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1.3.28 北市地權字第 10130764200 號

說明：

- 一、依本局 101 年 3 月 16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130663600 號函續辦。
- 二、首揭修正之測量申請須知共計 13 類如下：1「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鑑界複丈申請須知」、2「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分割複丈申請須知」、3「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合併複丈申請須知」、4「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地目變更申請須知」、5「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他項權利位置勘測申請須知」、6「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界址調整複丈申請須知」、7「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建物第一次測量申請須知」、8「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建物分割測量申請須知」、9「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建物合併測量申請須知」、10「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建物滅失勘測申請須知」、11「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申請須知」、12「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建物基地號勘查申請須知」及 13「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建物門牌號勘查申請須知」。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府法規委員會、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本局地籍及測量科。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鑑界複丈申請須知

一、說明：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或土地承租人為了解土地界址所在，或因建造行為需要，得申請土地界址之複丈。

二、申請人：

- (一) 土地所有權人。
- (二) 土地管理人。
- (三) 承租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人。
- (四) 土地之合法繼承人。
- (五) 因法院拍賣、司法機關確定判決、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而取得土地權利之權利人。
- (六) 建造執照起造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人。

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土地複丈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並以2份為限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7條	承租人會同管理機關授權同意或書面委託之代管機關申請土地複丈時，應於申請書註明「依管理機關○○號函同意或書面委託由承租人會同代管機關申請」。
2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1) 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3) 旅外僑民檢附華僑身分證證明書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 (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 (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	1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3 旅外僑民向僑務委員會申請 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中華民國居留證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自行影印 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7 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向內政部戶政司申請	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第40條、第42條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2 華僑身分證證明書係依華僑證明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者，應另檢附國籍證明文件。旅外僑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名稱。 3 檢附我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簽章。 5 申請人身份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6 公司法人申請時，得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正（影）本或100年3月前核發之抄錄本正

<p>文件影本 (6)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 (7)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p>			<p>(影)本，並由法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 7 身分證明文件為外文者，其中文譯本，應由申請人自行簽註切結負責。</p>
<p>3 委託書</p>	<p>自行檢附</p>	<p>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p>	<p>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 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p>

四、申請手續

(一) 申請：

- 1、申請複丈應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
- 2、申請人、代理人、複代理人或地政士登記助理員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得以政府機關核發登載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並貼有照片之證明文件正本代之）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
- 3、申請人應自備或向地政事務所購買土地界標。
- 4、地政事務所收件並依法審查後，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 5、複丈完竣後應核發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或現金，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二) 現場會同辦理：

- 1、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土地界標，準時到場，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當場埋設土地界標，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
- 2、申請人未依排定複丈日期、時間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者，視為放棄複丈之申請，已繳納土地複丈費，不予退還。
- 3、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複丈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者，不在此限。
- 4、複丈地點遇有障礙物，申請人應予排除。

(三) 領取土地複丈成果圖：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臺領取土地複丈成果圖及應發還之文件。

五、複丈規費：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 1 公頃以 1 公頃計，每單位以新臺幣 4,000 元計收，超過 1 公頃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以半公頃計，超

過 10 公頃者得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 5 年內請求退還已繳土地複丈費：

- (一) 申請人在原定複丈日期 3 日前以書面撤回申請。
- (二) 申請再鑑界，經查明第一次複丈確有錯誤。
- (三) 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
- (四)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前項 (一) (三) 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

申請人於 5 年內重新申請複丈者，得予援用其得申請退還之土地複丈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分割複丈申請須知

一、說明：1 筆土地分割登記為 2 筆或 2 筆以上時，得申請土地分割複丈。申請土地分割複丈，應同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併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登記完畢發給土地所有權狀。

二、申請人：

- (一) 土地所有權人。
- (二) 土地管理人。

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土地複丈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提供之登記申請書為 A3 格式，如使用 A4 紙張下載者，兩頁間應由全體申請人加蓋騎縫章。）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並以 2 份為限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7 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1.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 2. 土地有管理機關及代管機關者，由代管機關申請分割複丈時，於申請書註明「依管理機關○ ○號函同意；書面委託由代管機關申請」。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3) 旅外僑民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書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外國人檢附	1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3 旅外僑民向僑務委員會申請 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中華民國居留證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自行影印 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2 條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華僑身分證明書係依華僑證明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者，應另檢附國籍證明文件。旅外僑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名稱。 3 檢附我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簽章。

<p>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p> <p>(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p> <p>(6)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p> <p>(7)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p>	<p>證；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p> <p>7 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向內政部戶政司申請</p>		<p>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p> <p>6 公司法人申請時，得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正(影)本或100年3月前核發之抄錄本正(影)本，並由法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p> <p>7 身分證明文件為外文者，其中文譯本，應由申請人自行簽註切結負責。</p>
<p>3 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及其附圖</p>	<p>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p>	<p>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7條</p>	<p>申請建築基地分割者檢附。</p>
<p>4 法定空地分割證明</p>	<p>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p>	<p>內政部「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5條</p>	<p>分割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時檢附。</p>
<p>5 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p>	<p>向法院或鄉鎮市公所等機關申請發給</p>	<p>1 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p> <p>2 內政部77年4月28日台內地字第592222號函</p>	<p>1 法院判決確定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檢附之，並應檢附歷次法院判決書。</p> <p>2 法院判決不得上訴或經最高法院判決者免附判決確定證明書。</p>
<p>6 土地所有權狀</p>	<p>自行檢附</p>	<p>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7條</p>	
<p>7 他項權利位置圖</p>	<p>地政事務所</p>	<p>土地登記規則第87條</p>	<p>一宗土地之部分已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者檢附，但設定時已有位置圖且不涉及權利位置變更者，得免附。</p>
<p>8 委託書</p>	<p>自行檢附</p>	<p>1 土地法第37條之1</p>	<p>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p>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 3 土地登記規則第 37 條	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
9 本市不動產糾紛調處紀錄表	自行檢附	1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6 項 2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 20 條	經本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者。

四、申請手續

(一) 申請：

- 1、申請複丈應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申請建物基地分割，涉及基地號變更者，應同時申請基地號變更登記。
- 2、申請人、代理人、複代理人或地政士登記助理員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得以政府機關核發登載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並貼有照片之證明文件正本代之）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
- 3、申請人應自備或向地政事務所購買土地界標。
- 4、地政事務所收件並依法審查後，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 5、分割登記完竣後之各筆土地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或現金，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二) 現場會同辦理：

- 1、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土地界標，準時到場會同辦理及埋設土地界標，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在土地複丈圖及地籍調查表上簽名或蓋章。
- 2、申請人未依排定複丈日期、時間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者，視為放棄複丈之申請，已繳納土地複丈費，不予退還。
- 3、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複丈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者，不在此限。
- 4、複丈地點遇有障礙物，申請人應予排除。

(三) 領取土地所有權狀：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檯領取分割後各筆土地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五、複丈規費：

- (一) 按分割後筆數計算，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 1 公頃以 1 公頃計，每單位以新臺幣 800 元計收，超過 1 公頃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以半公頃計，超過 10 公頃得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 (二) 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分割點界址者，得檢附分割位置圖說，加繳土地複丈費之半數。

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 5 年內請求退還已繳土地複丈費：

- (一) 申請人在複丈前以書面撤回申請。
- (二) 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
- (三)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前項(一)(二)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

申請人於 5 年內重新申請複丈者，得予援用其得申請退還之土地複丈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合併複丈申請須知

一、說明：同一地段、地界相連及使用性質相同之數筆土地合併登記為1筆時，得申請土地合併複丈。申請土地合併複丈，應同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併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登記完畢發給土地所有權狀。

二、申請人：

- (一) 土地所有權人。
- (二) 土地管理人。

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土地複丈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提供之登記申請書為A3格式，如使用A4紙張下載者，兩頁間應由全體申請人加蓋騎縫章。）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並以2份為限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7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3) 旅外僑民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書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 (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	1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3 旅外僑民向僑務委員會申請 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中華民國居留證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自行影印 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7 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向內政部戶政司申請	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第40條、第42條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華僑身分證明書係依華裔證明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者，應另檢附國籍證明文件。旅外僑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名稱。 3 檢附我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簽章。 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6 公司法人申請時，得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正（影）本或100年3

<p>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p> <p>(6)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p> <p>(7)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p>			<p>月前核發之抄錄本正(影)本，並由法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p> <p>7 身分證明文件為外文者，其中文譯本，應由申請人自行簽註切結負責。</p>
<p>3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p>	<p>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7 條</p>	<p>1 有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者免附。</p> <p>2 地政事務所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p>
<p>4 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p>	<p>向法院或鄉鎮市公所等機關申請發給</p>	<p>1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p> <p>2 內政部 77 年 4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592222 號函</p>	<p>1 法院判決確定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檢附之，並應檢附歷次法院判決書。</p> <p>2 法院判決不得上訴或經最高法院判決者免附判決確定證明書。</p>
<p>5 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協議書</p>	<p>自行檢附</p>	<p>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4 條</p> <p>2. 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第 41 條、第 44 條及第 88 條</p>	<p>有抵押權者檢附。雙方未能親自到場，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經登記機關指定人員核符，並於協議書內簽名者，應加附印鑑證明。但為擔保同一債權，於數土地上設定抵押權，未涉權利範圍縮減者，不在此限。</p>
<p>6 全體所有權人協議書</p>	<p>自行檢附</p>	<p>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4 條</p> <p>2. 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及第 41 條</p>	<p>1 所有權人不同之土地合併時檢附。</p> <p>2 所有權人未能親自到場，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經登記機關指定人員核符，並於協議書內簽名者，應加附印鑑證明。</p>

			明。但各所有權人合併前後應有部分之價值差額在 1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以下者，免附之。
7 典權人或耕作權人同意書	自行檢附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4 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及第 44 條	1 有典權或耕作權者檢附。 2 典權人或耕作權人未能親自到場，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經登記機關指定人員核符，並於同意書內簽名者，應加附印鑑證明。
8 土地所有權狀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7 條	
9 委託書	自行檢附	1 土地法第 37 條之 1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 3 土地登記規則第 37 條	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 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

四、申請手續

(一) 申請：

- 1、申請複丈應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申請建物基地合併，涉及基地號變更者，應同時申請基地號變更登記。
- 2、申請人、代理人、複代理人或地政士登記助理員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得以政府機關核發登載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並貼有照片之證明文件正本代之）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
- 3、地政事務所收件並依法審查後，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 4、合併登記完竣後之土地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或現金，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 ##### (二) 領取土地所有權狀：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檯領取合併後土地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五、複丈規費：免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地目變更申請須知

一、說明：

- (一) 土地所有權人得就其所有土地因合法變更使用申請地目變更。申請地目變更，應同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併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登記完畢發給土地所有權狀。
- (二) 自民國 88 年 3 月 16 日起，除與民眾權利義務較有關之「田」、「旱」、「建」、「道」等四種地目之變更及其他地目土地變更為上述四種地目之登記仍受理外，其餘與上開地目無關之地目變更登記不再辦理。
- (三) 地目與使用分區不符者，得申請塗銷地目，其地目欄位將以空白方式處理。

二、申請人：

- (一) 土地所有權人。
- (二) 土地管理人。

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地目變更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提供之登記申請書為 A3 格式，如使用 A4 紙張下載者，兩頁間應由全體申請人加蓋騎縫章。）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並以 2 份為限	1 臺北市地目變更作業注意事項第 8 點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3) 旅外僑民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書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居	1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3 旅外僑民向僑務委員會申請 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中華民國居留證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自行影印 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向內政部入出國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2 條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華僑身分證明書係依華僑證明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者，應另檢附國籍證明文件。旅外僑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名稱。 3 檢附我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簽章。 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

<p>留證影本</p> <p>(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p> <p>(6)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p> <p>(7)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p>	<p>及移民署申請</p> <p>7 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向內政部戶政司申請</p>		<p>免提出。</p> <p>6 公司法人申請時，得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正(影)本或100年3月前核發之抄錄本正(影)本，並由法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p> <p>7 身分證明文件為外文者，其中文譯本，應由申請人自行簽註切結負責。</p>
<p>3 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及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p>	<p>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p>	<p>1 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p> <p>2 辦理地目變更注意事項第2點</p>	<p>1 基地內有執照建物，至少建築第1層或最底層樓頂板時，尚未辦理登記，土地由非「建」地目變更為「建」地目時檢附。</p> <p>2 以部分土地作為建築基地者，應檢附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並應先申辦土地分割。</p>
<p>4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p>	<p>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p>	<p>地政事務所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p>
<p>5 其他主管機關之證明</p>	<p>自行檢附</p>	<p>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p>	<p>其他因法令得為變更地目者檢附。</p>
<p>6 土地所有權狀</p>	<p>自行檢附</p>	<p>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p>	
<p>7 委託書</p>	<p>自行檢附</p>	<p>1 土地法第37條之1</p> <p>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p> <p>3 土地登記規則第37條</p>	<p>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p> <p>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p>
<p>四、申請手續</p> <p>(一) 申請：</p>			

- 1、申請地目變更應填具地目變更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
- 2、申請人、代理人、複代理人或地政士登記助理員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得以政府機關核發登載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並貼有照片之證明文件正本代之）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
- 3、地政事務所收件並依法審查後，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 4、地目變更登記完竣後之土地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或現金，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二) 現場勘查：

- 1、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準時到場會同。
- 2、申請人未依排定複丈日期、時間到場，不予測量，視為放棄申請複丈之主張，已繳納土地複丈費，不予退還。
- 3、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複丈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者，不在此限。

(三) 領取土地所有權狀：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檯領取土地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五、勘查規費：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 1 公頃以 1 公頃計，每單位以新臺幣 400 元計收，超過 1 公頃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以半公頃計，超過 10 公頃者得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 5 年內請求退還已繳土地複丈費：

- (一) 申請人在複丈前以書面撤回申請。
- (二) 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
- (三)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前項 (一) (二) 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申請人於 5 年內重新申請複丈者，得予援用其得申請退還之土地複丈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他項權利位置勘測申請須知

- 一、說明：土地之部分擬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者，得申請土地他項權利位置勘測。
- 二、申請人：由各該權利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測量。
- 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土地複丈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並以2份為限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7條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3) 旅外僑民檢附華僑身分證證明書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 (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6)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	1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3 旅外僑民向僑務委員會申請 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中華民國居留證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自行影印 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7 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向內政部戶政司申請	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第40條、第42條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華僑身分證證明書係依華僑證明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者，應另檢附國籍證明文件。旅外僑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名稱。 3 檢附我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簽章。 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6 公司法人申請時，得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正（影）本或100年3月前核發之抄錄本正（影）本，並由法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

件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 (7)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			7 身分證明文件為外文者，其中文譯本，應由申請人自行簽註切結負責。
3 他項權利設定契約書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7 條	
4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7 條	地政事務所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5 委託書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	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 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

四、申請手續

(一) 申請：

- 1、申請複丈應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
- 2、申請人、代理人、複代理人或地政士登記助理員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得以政府機關核發登載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並貼有照片之證明文件正本代之）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
- 3、地政事務所收件並依法審查後，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 4、複丈完竣後應核發之他項權利位置圖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或現金，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二) 現場會同辦理：

- 1、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準時到場會同辦理，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
- 2、申請人未依排定複丈日期或時間到場者，視為放棄複丈之申請，已繳納土地複丈費，不予退還。
- 3、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複丈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者，不在此限。
- 4、複丈地點遇有障礙物，申請人應予排除。

(三) 領取他項權利位置圖：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檯領取他項權利位置圖及應發還之文件。

五、複丈規費：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 1 公頃以 1 公頃計，每單位以新臺幣 4,000 元計收，超過 1 公頃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以半公頃計，超過 10 公頃得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 5 年內請求退還已繳土地複丈費：

- (一) 申請人在複丈前以書面撤回申請。
- (二) 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
- (三)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前項（一）（二）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

申請人於5年內重新申請複丈者，得予援用其得申請退還之土地複丈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界址調整複丈申請須知

一、說明：同一地段、地界相連及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規定，得申請土地界址調整測量。申請土地界址調整測量，應同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檢附有關權利證明文件，一併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二、申請人：

- (一) 土地所有權人。
- (二) 土地管理人。

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土地複丈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提供之登記申請書為 A3 格式，如使用 A4 紙張下載者，兩頁間應由全體申請人加蓋騎縫章。）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並以 2 份為限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7 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3) 旅外僑民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書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 (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	1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3 旅外僑民向僑務委員會申請 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中華民國居留證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自行影印 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7 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向內政部戶政司申請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2 條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華僑身分證明書係依華裔證明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者，應另檢附國籍證明文件。旅外僑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名稱。 3 檢附我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簽章。 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6 公司法人申請時，得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正（影）本或 100 年 3

<p>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p> <p>(6)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p> <p>(7)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p>			<p>月前核發之抄錄本正(影)本，並由法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p> <p>7 身分證明文件為外文者，其中文譯本，應由申請人自行簽註切結負責。</p>
3 土地所有權狀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7 條	
4 土地界址調整協議書	自行檢附	<p>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7 條及第 227 條</p> <p>2. 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及第 41 條</p>	<p>1. 所有權人未能親自到場，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經登記機關指定人員核符，並於協議書簽名者，應加附印鑑證明。</p> <p>2. 調整後土地價值與其原有土地價值有增減時，應向直轄市或縣(市)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同一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申辦土地界址調整者，免附之。</p>
5 他項權利人同意書	自行檢附	<p>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5 條</p> <p>2. 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及第 44 條</p>	<p>1. 有他項權利設定者檢附。</p> <p>2. 他項權利人未能親自到場，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經登記機關指定人員核符，並於同意書內簽名者，應加附印鑑證明。</p>
6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7 條	地政事務所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7 委託書	自行檢附	1 土地法第 37 條	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

		之 1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 3 土地登記規則第 37 條	附。 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
--	--	--	--------------------------

四、申請手續

(一) 申請：

- 1、申請複丈應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
- 2、申請人、代理人、複代理人或地政士登記助理員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得以政府機關核發登載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並貼有照片之證明文件正本代之）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
- 3、申請人應自備或向地政事務所購買土地界標。
- 4、地政事務所收件並依法審查後，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 5、界址調整登記完竣後之各筆土地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或現金，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二) 現場會同辦理：

- 1、申請人應事先埋設土地界標，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土地界標，準時到場會同辦理，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當場埋設土地界標，並在土地複丈圖及地籍調查表上簽名或蓋章。
- 2、申請人未依排定複丈日期、時間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者，視為放棄複丈之申請，已繳納土地複丈費，不予退還。
- 3、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複丈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者，不在此限。
- 4、複丈地點遇有障礙物，申請人應予排除。

(三) 領取土地所有權狀：複丈結果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臺領取調整後之各筆土地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五、複丈規費：

- (一) 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 1 公頃以 1 公頃計，每單位以新臺幣 800 元計收，超過 1 公頃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以半公頃計，超過 10 公頃得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 (二) 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調整後界址者，加繳土地複丈費之半數。

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 5 年內請求退還已繳土地複丈費：

- (一) 申請人在複丈前以書面撤回申請。
- (二) 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
- (三)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前項 (一) (二) 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

申請人於 5 年內重新申請複丈者，得予援用其得申請退還之土地複丈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建物第一次測量申請須知

一、說明：領有使用執照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新建、增建建物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得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

二、申請人：

(一) 建物所有權人。

(二) 建物管理人。

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建物測量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並以2份為限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9條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3) 旅外僑民檢附華僑身分證證明書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 (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6)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	1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3 旅外僑民向僑務委員會申請 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中華民國居留證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自行影印 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7 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向內政部戶政司申請	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第40條、第42條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華僑身分證證明書係依華僑證明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者，應另檢附國籍證明文件。旅外僑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名稱。 3 檢附我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簽章。 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6 公司法人申請時，得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正（影）本或100年3月前核發之抄錄本正（影）本，並由法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

<p>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p> <p>(7)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p>			<p>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p> <p>7 身分證明文件為外文者，其中文譯本，應由申請人自行簽註切結負責。</p>
<p>3 合法建物證明文件： 建物使用執照暨附圖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或建造執照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p>1 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暨附圖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p> <p>2 其他有關文件向其他相關機關申請。</p>	<p>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9 條</p> <p>2 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p> <p>3 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5 條</p> <p>4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97 年 11 月 28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09777673800 號函</p>	<p>1 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或區公所之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有關該建物之下列文件之一：</p> <p>(1) 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p> <p>(2) 門牌編釘證明。</p> <p>(3)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p> <p>(4) 繳納水費憑證。</p> <p>(5) 繳納電費憑證。</p> <p>(6)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p> <p>(7)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p> <p>(8) 其他足資證明文件。</p> <p>2 實施建築管理後建築完成之建物，應檢附使用執照辦理，但在民國 57 年 6 月 6 日以前建築完成者得檢附營造執照或建築執照。</p> <p>3 本市發布都市計畫實施建築管理日期如下：</p> <p>(1) 舊市區：民國 45 年 5 月 4 日。</p> <p>(2) 景美、木柵區：民國 58 年 4 月 28 日。</p> <p>(3) 南港、內湖區：民國 58 年 8 月 22 日。</p> <p>(4) 士林、北投區：民國 59 年 7 月 4 日。</p>
<p>4 權利分配文件</p>	<p>自行檢附</p>	<p>1 地籍測量實施規</p>	<p>1 區分所有建物申請登記</p>

		<p>則第 279 條</p> <p>2 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及第 81 條</p>	<p>時，應檢具全體起造人就專有部分所屬各共有部分及基地權利應有部分之分配文件。</p> <p>2 區分所有建物之專有部分，依使用執照無法認定申請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者，應附全體起造人之分配文件。</p> <p>3 區分所有建物之地下層或屋頂突出物，依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未標示專有部分者，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依法約定為專有部分之文件。</p>
5 移轉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自行檢附	<p>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9 條</p> <p>2 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p>	申請人非起造人時檢附。
6 使用基地之證明文件	自行檢附	<p>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9 條</p> <p>2 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p>	<p>1 建物與基地為同一人所有或建物有使用執照者免附。</p> <p>2 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建物與該建物所占之基地非屬同一人所有且未設定地上權或典權者，應附基地租賃契約書或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其印鑑證明、身分證明文件。</p>
7 委託書	自行檢附	<p>1 土地法第 37 條之 1</p> <p>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1 條</p> <p>3 土地登記規則第 37 條</p>	<p>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p> <p>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p>
8 所在地址證明。	向戶政機關申請	<p>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4 條</p> <p>2 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p>	區分所有建物之地下層或屋頂突出物，依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標示為專有部分且未編釘門牌者，申請登記時，應檢具戶政機關核發之所在地址證明。
<p>四、申請手續</p> <p>(一) 申請：</p> <p>1、申請測量應填具建物測量申請書（得同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件，一併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土地登記相關規定請參閱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須知），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如 1 棟建物跨越 2 個以上不同地政事務所轄區者，由該建物門牌所在地所屬之地政事務所辦理。</p> <p>2、申請人、代理人、複代理人或地政士登記助理員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p>			

(得以政府機關核發登載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並貼有照片之證明文件正本代之)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

3、地政事務所收件並依法審查後,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4、測量完竣後應核發之建物測量成果圖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或現金,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二)現場會同辦理:

1、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準時到場會同辦理,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在建物測量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簽名或蓋章。

2、申請人未依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到場,不予測量,視為放棄申請測量之主張,已繳納測量規費,不予退還。

3、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測量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者,不在此限。

4、測量地點遇有障礙物,申請人應予排除。

(三)領取建物測量成果圖: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檯領取建物測量成果圖及應發還之文件。

五、測量規費:

(一)建物位置圖測量費:

1、以整棟建物為1測量單位,每單位以新臺幣4,000元計收。

2、同棟其他區分所有建物可調原勘測位置圖轉繪者,每一區分所有建物收轉繪費新臺幣200元整。

(二)建物平面圖測量費:

1、以每建號每50平方公尺為計收單位,不足50平方公尺以50平方公尺計,每單位以新臺幣800元計收。

2、樓房應分層計算。

3、區分所有建物依其區分所有範圍分別計算。

(三)建物平面圖轉繪費:每建號新臺幣200元計收。

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5年內請求退還已繳測量費:

(一)申請人在測量前以書面撤回申請。

(二)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

(三)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前項(一)(二)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

申請人於5年內重新申請建物測量者,得予援用其得申請退還之建物測量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建物分割測量申請須知

一、說明：已登記之 1 棟建物區分為數個建物，各部分獨立所有權為目的，得申請建物分割測量。申請建物分割測量，應同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併申請建物標示變更登記，登記完畢發給建物所有權狀。

二、申請人：

- (一) 建物所有權人。
- (二) 建物管理人。

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提供之登記申請書為 A3 格式，如使用 A4 紙張下載者，兩頁間應由全體申請人加蓋騎縫章。）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並以 2 份為限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8 條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5 條 3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3) 旅外僑民檢附華僑身分證證明書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 (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	1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3 旅外僑民向僑務委員會申請 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中華民國居留證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自行影印 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7 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向內政部戶政司申請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2 條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華僑身分證證明書係依華裔證明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者，應另檢附國籍證明文件。旅外僑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名稱。 3 檢附我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簽章。 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6 公司法人申請時，得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正（影）本或 100 年 3

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6)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 (7)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			月前核發之抄錄本正(影)本，並由法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 7 身分證明文件為外文者，其中文譯本，應由申請人自行簽註切結負責。
3 分割位置圖說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8 條	
4 編列門牌號證明文件	戶政事務所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8 條	編列門牌號證明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
5 建物所有權狀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5 條	
6 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	向法院或鄉鎮市公所等機關申請發給	1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2 內政部 77 年 4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592222 號函	1 法院判決確定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檢附之，並應檢附歷次法院判決書。 2 法院判決不得上訴或經最高法院判決者免附判決確定證明書。
7 委託書	自行檢附	1 土地法第 37 條之 1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1 條 3 土地登記規則第 37 條	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 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
8 本市不動產糾紛調處紀錄表	自行檢附	1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6 項 2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 20 條	經本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者。
四、申請手續 (一) 申請： 1、申請測量應填具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			

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

- 2、申請人、代理人、複代理人或地政士登記助理員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得以政府機關核發登載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並貼有照片之證明文件正本代之）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
- 3、地政事務所收件並依法審查後，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 4、登記完竣之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或現金，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二) 現場會同辦理：

- 1、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準時到場會同辦理，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在建物測量成果圖簽名或蓋章。
- 2、申請人未依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到場，不予測量，視為放棄申請測量之主張，已繳納測量規費，不予退還。
- 3、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測量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者，不在此限。
- 4、測量地點遇有障礙物，申請人應予排除。

(三) 領取建物所有權狀：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檯領取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五、測量規費：按分割後建物計算，以每建號每 50 平方公尺為計收單位，不足 50 平方公尺以 50 平方公尺計，每單位以新臺幣 800 元計收。

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 5 年內請求退還已繳測量費：

- (一) 申請人在測量前以書面撤回申請。
- (二) 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
- (三)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前項 (一) (二) 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

申請人於 5 年內重新申請建物測量者，得予援用其得申請退還之建物測量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建物合併測量申請須知

一、說明：位置相連之數個已登記建物合併為 1 個建物時，得申請建物合併測量。申請建物合併測量，應同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併申請建物標示變更登記，登記完畢發給建物所有權狀。

二、申請人：

- (一) 建物所有權人。
- (二) 建物管理人。

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提供之登記申請書為 A3 格式，如使用 A4 紙張下載者，兩頁間應由全體申請人加蓋騎縫章。）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並以 2 份為限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0 條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5 條 3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3) 旅外僑民檢附華僑身分證證明書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 (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	1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3 旅外僑民向僑務委員會申請 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中華民國居留證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自行影印 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7 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向內政部戶政司申請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2 條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華僑身分證證明書係依華裔證明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者，應另檢附國籍證明文件。旅外僑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名稱。 3 檢附我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簽章。 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6 公司法人申請時，得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正（影）本或 100 年 3

<p>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p> <p>(6)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p> <p>(7)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p>			<p>月前核發之抄錄本正(影)本，並由法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p> <p>7 身分證明文件為外文者，其中文譯本，應由申請人自行簽註切結負責。</p>
<p>3 合併位置圖說</p>	<p>自行檢附</p>	<p>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0 條</p>	
<p>4 建物所有權狀</p>	<p>自行檢附</p>	<p>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0 條</p>	
<p>5 全體所有權人協議書</p>	<p>自行檢附</p>	<p>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0 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及第 41 條</p>	<p>1 所有權人不同時檢附，所有權人未能親自到場，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經登記機關指定人員核符，並於協議書簽名者，應加附印鑑證明。</p> <p>2 除另有協議外，應以合併前各該棟建物面積與各棟建物面積之和之計算。</p>
<p>6 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或建物所有權人與他項權利人之協議書</p>	<p>自行檢附</p>	<p>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0 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41 條及第 44 條</p>	<p>1 設定有抵押權時，應檢附建物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書。但為擔保同一債權，於數建物上設定抵押權，未涉權利範圍縮減者，不在此限。</p> <p>2 設定有不動產役權、典權時，應檢附該不動產役權人、典權人之同意書。</p> <p>3 雙方未能親自到場，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經</p>

			登記機關指定人員核 符，並於同意書及協議 書內簽名者，應加附印 鑑證明。
7 委託書	自行檢附	1 土地法第 37 條 之 1 2 地籍測量實施規 則第 261 條 3 土地登記規則第 37 條	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 附。 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 填註者免附。

四、申請手續

(一) 申請：

- 1、申請測量應填具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
- 2、申請人、代理人、複代理人或地政士登記助理員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得以政府機關核發登載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並貼有照片之證明文件正本代之）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
- 3、地政事務所收件並依法審查後，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 4、登記完竣之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或現金，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二) 現場會同辦理：

- 1、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準時到場會同辦理，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在建物測量成果圖簽名或蓋章。
- 2、申請人未依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到場，不予測量，視為放棄申請測量之主張，已繳納測量規費，不予退還。
- 3、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測量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者，不在此限。
- 4、測量地點遇有障礙物，申請人應予排除。

(三) 領取建物所有權狀：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檯領取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五、測量規費：按合併前建號計算，以每建號每 50 平方公尺為計收單位，不足 50 平方公尺以 50 平方公尺計，每單位以新臺幣 400 元計收。

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 5 年內請求退還已繳測量費：

- (一) 申請人在測量前以書面撤回申請。
- (二) 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
- (三)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前項 (一)(二) 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

申請人於 5 年內重新申請建物測量者，得予援用其得申請退還之建物測量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建物滅失勘測申請須知

一、說明：已登記之建物因全部或部分滅失，得申請建物滅失勘測。申請建物滅失勘測，應同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併申請建物消滅登記，如為部分滅失，登記完畢發給建物所有權狀。

二、申請人：

- (一) 建物所有權人。
- (二) 建物管理人。
- (三)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代位申請。

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提供之登記申請書為 A3 格式，如使用 A4 紙張下載者，兩頁間應由全體申請人加蓋騎縫章。）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並以 2 份為限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2 條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5 條 3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1 建物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限（建物滅失事實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申請，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代位申請。 2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
2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1) 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3) 旅外僑民檢附華僑身份證明書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	1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3 旅外僑民向僑務委員會申請 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中華民國居留證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自行影印 6 大陸地區人民身份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2 條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2 華僑身份證明書係依華僑證明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者，應另檢附國籍證明文件。旅外僑民身份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名稱。 3 檢附我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

<p>(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p> <p>(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p> <p>(6)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p> <p>(7)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p>	<p>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p> <p>7 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向內政部戶政司申請</p>		<p>並簽章。</p> <p>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p> <p>6 公司法人申請時，得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正(影)本或100年3月前核發之抄錄本正(影)本，並由法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p> <p>7 身分證明文件為外文者，其中文譯本，應由申請人自行簽註切結負責。</p>
<p>3 建物所有權狀</p>	<p>自行檢附</p>	<p>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2條</p>	<p>代位申請者免附。</p>
<p>4 委託書</p>	<p>自行檢附</p>	<p>1 土地法第37條之1</p> <p>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61條</p> <p>3 土地登記規則第37條</p>	<p>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p> <p>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p>
<p>四、申請手續</p> <p>(一) 申請：</p> <p>1、申請勘測應填具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p> <p>2、申請人、代理人、複代理人或地政士登記助理員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得以政府機關核發登載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並貼有照片之證明文件正本代之)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p> <p>3、地政事務所收件並依法審查後，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p> <p>4、登記完竣之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或現金，於申請收件時提出。</p> <p>(二) 現場會同辦理：</p>			

- 1、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準時到場會同辦理，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在建物測量成果圖簽名或蓋章。
 - 2、申請人未依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到場，不予測量，視為放棄申請測量之主張，已繳納測量規費，不予退還。
 - 3、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測量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者，不在此限。
 - 4、測量地點遇有障礙物，申請人應予排除。
- (三)領取建物所有權狀：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檯領取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五、測量規費：

- (一)全部滅失：不論面積大小，以每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 400 元計收。
- (二)部分滅失：按未滅失建物之面積計算，以每建號每 50 平方公尺為計收單位，不足 50 平方公尺以 50 平方公尺計，每單位以新臺幣 800 元計收

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 5 年內請求退還已繳測量費：

- (一)申請人在測量前以書面撤回申請。
- (二)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
- (三)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前項 (一) (二) 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

申請人於 5 年內重新申請建物測量者，得予援用其得申請退還之建物測量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申請須知

一、說明：

- (一) 未登記建物之土地所有權人為申辦自用住宅優惠稅率需要，得申請該建物之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或勘測建物位置。
- (二) 未登記建物所有權人為承購（租）公有土地，得檢具公有管理機關公函，申請該建物之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或勘測建物位置。

二、申請人：

- (一) 土地所有權人。
- (二) 建物所有權人。

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建物測量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並以2份為限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2條 2 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25點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3) 旅外僑民檢附華僑身分證證明書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 (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6) 大陸地區人	1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3 旅外僑民向僑務委員會申請 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中華民國居留證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自行影印 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7 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向內政部戶政司申請	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第40條、第42條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華僑身分證證明書係依華裔證明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者，應另檢附國籍證明文件。旅外僑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名稱。 3 檢附我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簽章。 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6 公司法人申請時，得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正（影）本或100年3月前核發之抄錄本正（影）本，並由法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公

<p>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p> <p>(7)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p>			<p>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p> <p>7 身分證明文件為外文者，其中文譯本，應由申請人自行簽註切結負責。</p>
<p>3 委託書</p>	<p>自行檢附</p>	<p>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1 條</p>	<p>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p> <p>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p>

四、申請手續

(一) 申請：

- 1、申請勘查應填具建物測量申請書，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
- 2、申請人、代理人、複代理人或地政士登記助理員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得以政府機關核發登載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並貼有照片之證明文件正本代之）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
- 3、地政事務所收件並依法審查後，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 4、測量完竣後應核發之建物測量成果圖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或現金，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二) 現場會同辦理：

- 1、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準時到場會同辦理，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在建物測量成果圖簽名或蓋章。
- 2、申請人未依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到場，不予測量，視為放棄申請測量之主張，已繳納測量規費，不予退還。
- 3、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測量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者，不在此限。
- 4、測量地點遇有障礙物，申請人應予排除。

(三) 領取建物測量成果圖：

- 1、無需測繪建物位置者，當場核發。
- 2、需測繪建物位置者，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臺領取建物測量成果圖及應發還之文件。

五、測量規費：

- (一) 無須測繪建物位置者，不論面積大小，以新臺幣 400 元計收。
- (二) 須測繪建物位置者，以整棟建物為 1 測量單位，每單位以新臺幣 4,000 元計收。

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 5 年內請求退還已繳測量費：

(一) 申請人在測量前以書面撤回申請。

(二) 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

(三)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前項(一)(二)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

申請人於5年內重新申請建物測量者，得予援用其得申請退還之建物測量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建物基地號勘查申請須知

一、說明：已登記建物因建物基地號變更無法確認，得申請建物基地號勘查。申請建物基地號勘查，應同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併申請標示變更登記，登記完畢發給建物所有權狀。

二、申請人：

- (一) 建物所有權人。
- (二) 建物管理人。
- (三) 基地所有權人代位申請。

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並以2份為限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2條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5條 3 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
2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1) 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3) 旅外僑民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書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 (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	1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3 旅外僑民向僑務委員會申請 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中華民國居留證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自行影印 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7 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向內政部戶政司申請	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第40條、第42條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華僑身分證明書係依華僑證明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者，應另檢附國籍證明文件。旅外僑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名稱。 3 檢附我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簽章。 5 申請人身份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6 公司法人申請時，得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

<p>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p> <p>(6)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p> <p>(7)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p>			<p>正(影)本或100年3月前核發之抄錄本正(影)本，並由法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p> <p>7 身分證明文件為外文者，其中文譯本，應由申請人自行簽註切結負責。</p>
<p>3 建物所有權狀</p>	<p>自行檢附</p>	<p>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2條</p>	<p>代位申請者免附。</p>
<p>4 委託書</p>	<p>自行檢附</p>	<p>1 土地法第37條之1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61條 3 土地登記規則第37條</p>	<p>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 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p>
<p>四、申請手續</p> <p>(一) 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勘測應填具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 2、申請人、代理人、複代理人或地政士登記助理員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得以政府機關核發登載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並貼有照片之證明文件正本代之)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 3、地政事務所收件並依法審查後，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4、登記完竣後之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或現金，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p>(二) 現場會同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準時到場會同辦理，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在建物測量成果圖簽名或蓋章。 2、申請人未依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到場，不予測量，視為放棄申請測量之主張，已繳納測量規費，不予退還。 3、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測量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者，不在此限。 4、測量地點遇有障礙物，申請人應予排除。 			

(三) 領取建物所有權狀：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臺領取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五、測量規費：建物不論面積大小，以每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 400 元計收。

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 5 年內請求退還已繳測量費：

(一) 申請人在測量前以書面撤回申請。

(二) 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

(三)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前項(一)(二)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

申請人於 5 年內重新申請建物測量者，得予援用其得申請退還之建物測量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建物門牌號勘查申請須知

一、說明：已登記建物因建物門牌號變更無法確認，得申請建物門牌號勘查。申請建物門牌號勘查，應同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併申請標示變更登記，登記完畢發給建物所有權狀。

二、申請人：

- (一) 建物所有權人。
- (二) 建物管理人。

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建物測量申請書、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提供之登記申請書為 A3 格式，如使用 A4 紙張下載者，兩頁間應由全體申請人加蓋騎縫章。）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並以 2 份為限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2 條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5 條 3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3) 旅外僑民檢附華僑身分證證明書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 (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	1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3 旅外僑民向僑務委員會申請 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中華民國居留證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自行影印 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7 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向內政部戶政司申請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2 條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華僑身分證證明書係依華裔證明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者，應另檢附國籍證明文件。旅外僑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名稱。 3 檢附我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簽章。 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6 公司法人申請時，得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正（影）本或 100 年 3

<p>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p> <p>(6)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p> <p>(7)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p>			<p>月前核發之抄錄本正(影)本，並由法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p> <p>7 身分證明文件為外文者，其中文譯本，應由申請人自行簽註切結負責。</p>
<p>3 建物所有權狀</p>	<p>自行檢附</p>	<p>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2 條</p>	
<p>4 委託書</p>	<p>自行檢附</p>	<p>1 土地法第 37 條之 1</p> <p>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1 條</p> <p>3 土地登記規則第 37 條</p>	<p>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p> <p>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p>
<p>四、申請手續</p> <p>(一) 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勘測應填具建物測量申請書、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 2、申請人、代理人、複代理人或地政士登記助理員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得以政府機關核發登載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並貼有照片之證明文件正本代之）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 3、地政事務所收件並依法審查後，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4、登記完竣後之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或現金，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p>(二) 現場會同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準時到場會同辦理，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在建物測量成果圖簽名或蓋章。 2、申請人未依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到場，不予測量，視為放棄申請測量之主張，已繳納測量規費，不予退還。 3、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測量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者，不在此限。 4、測量地點遇有障礙物，申請人應予排除。 <p>(三) 領取建物所有權狀：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p>			

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 至領件櫃臺領取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五、測量規費：建物不論面積大小，以每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 400 元計收。

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 5 年內請求退還已繳測量費：

(一) 申請人在測量前以書面撤回申請。

(二) 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

(三)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前項 (一) (二) 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

申請人於 5 年內重新申請建物測量者，得予援用其得未申請退還之建物測量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檢送本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101 年第5次）會議紀錄1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1.3.29 北市地籍字第 10130758600 號

說明：

- 一、依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101 年 3 月 22 日北市中地登字第 101304156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提案單之分項條列序號與本府公文製作參考手冊規定未符，請提案單位注意改進，以維公文品質。
- 三、副本抄送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府法規委員會、本局曾副局長秋木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令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101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3 樓西北區民眾及記者接待室

參、主席：曾副局長○○

記錄：林○○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列席人員：略

陸、討論事項及結論

提案單位：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一、案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就△△鋼鐵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申請本市中山區○○段○○小段 921 地號等 2 筆土地及其上 2459 建號等 14 棟建物調解移轉登記提出異議應否受理一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一）依據：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中山所）101 年中山字第 053350、053360 號登記申請案及○○公司 101 年 3 月 9 日春輝字第 1010309001 號函辦理。

（二）案情說明：

1. 申請人△△公司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司北調字第 1032 號調解筆錄申請林○○君、林顏○○君（即調解筆錄之相對人）所有本市中山區○○段○○段 921 地號等 2 筆及其上 2459 建號等 14 棟建物調解移轉登記，○○公司於 101 年 3 月 9 日以春輝字第 1010309001 號函提出異議書略以：「為保障○○建設公司依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6 年調字第 55 號所享有之權益……敬請貴機關如在遭逢調解筆錄相

對人林○○、林顏○○與△△鋼鐵所申請之登記事件時，能依法駁回相關人之申請。」，並檢附訴請確認△△公司與林○○君、林顏○○君 100 年 12 月 30 日成立之調解筆錄請求權不存在之民事起訴狀影本，主張因本案涉侵害 86 年調解移轉之私權爭議，請求中山所駁回登記申請案。

2. 查○○公司與甘○○君、甘賴○○君、林○○君、林顏○○君間為本市中山區○○段○○小段 921 地號土地及其上 2459 建號等 22 棟建物所有權移轉事件，於 86 年 6 月 2 日調解成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6 年度調字第 55 號），林○○君等 4 人於 86 年 8 月 14 日持憑該調解筆錄，以 86 年中山字第 211340、211350 號案辦竣調解移轉登記，取得 2459 建號等 14 棟建物。
3. 另查○○公司因籌措應納稅金困難，遲至 101 年 1 月 3 日收件中山字第 001370 號案申請 921 地號土地調解移轉登記。案經本府地政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101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結論略以：「……○○公司就相對人林○○君、林顏○○君所有 921 地號土地申請調解移轉之範圍（1260/90000）未超過調解筆錄所載範圍（10850/90000），亦未超過○○公司已為對待給付之比例，且相對人所有土地權利範圍足以給付……同意中山所之擬處理意見（……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審核無誤後，擬准予辦理登記，以解民困。）辦理……」，中山所於 101 年 1 月 31 日通知補正，於同年 2 月 15 日因逾期未補正予以駁回在案。

（三）法令及疑義分析：

1. 法令依據：

- (1) 民事訴訟法第 416 條規定：「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 (2) 司法院秘書長 81 年 8 月 13 日（81）秘台廳（一）字第 12263 號函：「……調解僅係當事人就彼此間私法上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並不具有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其效力應不及於調解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
- (3) 內政部 85 年 10 月 24 日台（85）內地字第 8510170 號函：「……土地登記規則第 51 條（按：修正後為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其所稱『爭執』指對於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而言……」。
- (4) 內政部 99 年 7 月 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856 號函：「……買賣契約關係係屬債之關係，而債之關係所產生之效力，僅是債權人對債務人有請求為特定行為之權利，該債權並無排他性，故倘出賣人先後或同時就同標的成立兩個以上買賣契約，依債權之性

質而論，該等契約均屬有效……其所提之異議尚非與本申請案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宜循司法途徑解決……」。

- (5)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85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地一字第 85132006 號函：「……其中雖有部分土地屬雙重買賣，惟均係基於買賣契約所買受……僅有要求祭祀公業……移轉所有權之權利，該請求權並無排他效力，其所提出之異議尚不足影響……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因而不得將該登記申請案駁回……」。

2. 疑義分析：

- (1) 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林○○君及林顏○○君就同標的先後與不同之聲請人成立調解筆錄，按司法院秘書長 81 年 8 月 13 日（81）秘台廳（一）字第 12263 號函釋，調解僅係當事人就彼此間私法上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並不具有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其效力應不及於調解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故倘相對人先後或同時就同標的成立兩個以上調解筆錄，依債權之性質而論，僅是債權人對債務人有請求為特定行為之權利，該債權並無排他性，該等調解均屬有效，故○○公司之異議似非屬與本申請案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
- (2) 又申請人△△公司依本案 100 年調解筆錄移轉林○○君、林顏○○君之土地後，甘○○君、甘賴○○君所有本市中山區○○段○○小段 921、921-6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合計為 90000 分之 44758 尚足以給付 86 年調解筆錄所載之土地權利範圍 90000 分之 10850。
- (3) 惟按 86 年調解筆錄內容，相對人甘○○等 4 人應連帶移轉本案土地給○○公司，故○○公司有權對甘○○君、甘賴○○君、林○○君、林顏○○君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另 86 年調解筆錄之對待給付已履行部分物權之登記，現林○○君、林顏○○君與第三人就同標的成立調解筆錄，○○公司並於行政程序進行中提出異議，義務人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似涉私權爭執，是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予以駁回本案之申請，不無疑義，故爰提請討論。

三、擬處理意見：

甲案：本案既經調解成立，如該調解未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自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 條及第 27 條規定由△△公司單獨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另按司法院秘書長 81 年 8 月 13 日（81）秘台廳（一）字第 12263 號函釋，前次成立之調解筆錄效力不及於調解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對待給付之請求權，僅屬調解當事人之債權請求權，尚不足影響物權登記之進行，應無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適用；且依本案所附 100 年調解筆錄辦理移轉登記後，相對人甘○○君、甘賴○○君所餘

土地持分足以承受 86 年調解筆錄未給付之土地持分。故○○公司之異議為無理由，本案應准予登記。

乙案：○○公司既已依 86 年調解筆錄完成部分給付，並由相對人林○○君、林顏○○君等辦竣登記，林君及林顏君於未依 86 年調解筆錄對待給付前又與第三人△△公司於 100 年成立另一調解筆錄，行政程序進行中經○○公司提出書面異議並檢附訴請確認調解筆錄請求權不存在之民事起訴狀影本，本案義務人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尚有私權爭執，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駁回登記之申請。

四、結論：

查「……申請停止他人不動產物權移轉登記應循司法程序訴請法院裁判，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登記、假扣押登記或假處分預告登記後，始得為之……」、「……法院於兩次判決均係本於給付之判決，居於同等之效力，登記機關應依登記收件之先後辦理登記……」、「……買賣契約關係係屬債之關係，而債之關係所產生之效力，僅是債權人對債務人有請求為特定行為之權利，該債權並無排他性，故倘出賣人先後或同時就同標的成立兩個以上買賣契約，依債權之性質而論，該等契約均屬有效……其所提之異議尚非與本申請案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宜循司法途徑解決……」前經內政部 47 年 10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19180 號函、70 年 4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18345 號函及 99 年 7 月 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856 號函釋在案。本案○○公司為保全 86 年調解筆錄所應取得土地權利提出異議，審其異議內容係屬債之關係，非屬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物權關係之爭執，林○○君、林顏○○君雖分別於 86 年及 100 年間與○○公司及△△公司成立調解筆錄，惟該二調解筆錄均屬債之關係，○○公司如欲禁止林○○君、林顏○○君所有不動產移轉登記，應循司法程序訴請法院裁判，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登記後，始得為之。

另 100 年調解筆錄附件所載林○○君、林顏○○君應移轉之土地權利範圍是否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中山所請申請人精算後，再依法辦理。

柒、散會。（下午 4 時 0 分）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籍地價暨稅籍異動作業聯繫要點」 如附件，並自函頒日起施行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等

101.3.30 府地籍字第 10130763900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 100 年 12 月 18 日府法三字第 1003436350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地政局組織規程，原地政處名稱修正為地政局，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規定。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本府法規委員會、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及地政局。

臺北市政府地籍地價暨稅籍異動作業聯繫要點

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北市地一字第 85130382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北市地一字第 862007370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北市地一字第 09332008900 號函修正第二點、第四點至第六點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北市地一字第 09332188600 號函修正名稱（原名稱：臺北市地籍、地價暨稅籍異動作業聯繫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地一字第 09531634400 號函修正名稱及部分條文，並增訂格式（原名稱：臺北市地籍地價暨稅籍異動作業聯繫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府地籍字第 10130763900 號函修正，並自函頒日起施行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地籍、地價暨稅籍異動連繫作業，訂定本要點。
- 二、配合土地登記異動資料供稅捐稽徵處釐正稅籍，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完畢後產製地籍異動通知書或地籍、地價異動磁性媒體檔，每週一透過網路傳輸方式上傳至地政局特定伺服器，供稅捐稽徵處次日下載使用，並設檢查紀錄表（格式如附件），惟如產製作業有疏漏時，應重新產製或以人工填送替代。
- 三、為蒐集及製作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所需之土地增值稅申報書檔，由稅捐稽徵處每週二透過網路傳輸方式上傳至地政局特定伺服器，供地政局下載使用。
- 四、配合地價與地籍異動之連繫，地政局應每日列印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前一日辦理土地登記中有 1.總登記 2.第一次登記 3.回復 4.地建號更正 5.地籍圖重測 6.更正 7.部分滅失 8.行政區域調整 9.段界調整 10.共有物分割（含和解、調解、判決）等案件之異動前後資料清冊。
- 五、地政事務所受理持分分割登記案件時，應同時將「區分所有建物每一建號應分擔之土地應有部分分配表」註明申請人（權利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審查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後，以傳真方式傳送地政局審查「前次移轉現值年月」、「移轉現值」、「歷次取得權利範圍」等三項資料；地政局於收到傳真資料後，應儘速將審查結果加蓋承辦人員職名章後傳回地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於登記完畢後，應將「區分所有建物每一建號應分擔之土地應有部分分配表」影印乙份依第二點規定之時程移送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處釐正稅籍。

「臺北市政府地籍地價暨稅籍異動作業聯繫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利地籍、地價暨稅籍異動連繫作業，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利地籍、地價暨稅籍異動連繫作業，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配合土地登記異動資料供稅捐稽徵處釐正稅籍，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完畢後產製地籍異動通知書或地籍、地價異動磁性媒體檔，每週一透過網路傳輸方式上傳至地政局特定伺服器，供稅捐稽徵處次日下載使用，並設檢查紀錄表（格式如附件），惟如產製作業有疏漏時，應重新產製或以人工填送替代。	二、配合土地登記異動資料供稅捐稽徵處釐正稅籍，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完畢後產製地籍異動通知書及地籍、地價異動磁性媒體檔，每週一透過網路傳輸方式上傳至地政處特定伺服器，供稅捐稽徵處次日下載使用，並設檢查紀錄表（格式如附件），惟如產製作業有疏漏時，應重新產製或以人工填送替代。	一、有關土地登記異動資料，目前係由地政事務所將地籍、地價異動磁性媒體檔透過網路傳輸方式供稅捐稽徵處下載使用，並無產製地籍異動通知書，爰修正文字為「或」以符實際作業方式。 二、依本府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府法三字第 一〇〇三四三六三五〇〇號令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原地政處名稱修正為地政局，爰將「地政處」修正為「地政局」。
三、為蒐集及製作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所需之土地增值稅申報書檔，由稅捐稽徵處每週二透過網路傳輸方式上傳至地政局特定伺服器，供地政局下載使用。	三、為蒐集及製作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所需之土地增值稅申報書檔，由稅捐稽徵處每週二透過網路傳輸方式上傳至地政處特定伺服器，供地政處下載使用。	依本府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府法三字第 一〇〇三四三六三五〇〇號令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原地政處名稱修正為地政局，爰將「地政處」修正為「地政局」。
四、配合地價與地籍異動之連繫，地政局應每	四、配合地價與地籍異動之連繫，地政處應每	一、依本府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府法三字第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日列印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前一日辦理土地登記中有 1.總登記 2.第一次登記 3.回復 4.地建號更正 5.地籍圖重測 6.更正 7.部分減失 8.行政區域調整 9.段界調整 10.共有物分割（含和解、調解、判決）等案件之異動前後資料清冊。</p>	<p>日列印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前日辦理土地登記中有 1.總登記 2.第一次登記 3.回復 4.地建號更正 5.地籍圖重測 6.更正 7.部分減失 8.行政區域調整 9.段界調整 10.共有物分割（含和解、調解、判決）等案件之異動前後資料清冊。</p>	<p>一〇〇三四三六三五〇〇號令修正發布之臺北市府地政局組織規程，原地政處名稱修正為地政局，爰將「地政處」修正為「地政局」。</p> <p>二、為使要點明確，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地政事務所受理持分割登記案件時，應同時將「區分所有建物每一建號應分擔之土地應有部分分配表」註明申請人（權利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審查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後，以傳真方式傳送地政局審查「前次移轉現值年月」、「移轉現值」、「歷次取得權利範圍」等三項資料；地政局於收到傳真資料後，應儘速將審查結果加蓋承辦人員職名章後傳回地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於登記完畢後，應將「區分所有建物每一建號應分擔之土地應有部分分配表」影印乙份依第二點規定之時程移送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分處釐正稅籍。</p>	<p>五、地政事務所受理持分割登記案件時，應同時將「區分所有建物每一建號應分擔之土地應有部分分配表」註明申請人（權利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審查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後，以傳真方式傳送地政處審查「前次移轉現值年月」、「移轉現值」、「歷次取得權利範圍」等三項資料；地政處於收到傳真資料後，應儘速將審查結果加蓋承辦人員職名章後傳回地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於登記完畢後，應將「區分所有建物每一建號應分擔之土地應有部分分配表」影印乙份依第二點規定之時程移送稅捐稽徵處釐正稅籍。</p>	<p>一、依本府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府法三字第 一〇〇三四三六三五〇〇號令修正發布之臺北市府地政局組織規程，原地政處名稱修正為地政局，爰將「地政處」修正為「地政局」。</p> <p>二、釐正稅籍屬稅捐稽徵分處業務，為節省轉發時間，以提升效率，爰將本點末段之「稅捐稽徵處」修正為「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分處」。</p>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刪除)	六、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本要點係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行政規則，依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所載體例，前揭行政規則之生效日期應於分行函中敘明，爰刪除本點。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地籍地價異動磁性媒體檔傳送作業檢查紀錄表

月份： 年 月

週別	磁性媒體檔名稱	產製區間	檢查日期	檢查人員	產製結果	上傳結果	備註
1	(1) 地籍資料(data1)	/ 至 /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2) 地價資料(data2)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2	(1) 地籍資料(data1)	/ 至 /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2) 地價資料(data2)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3	(1) 地籍資料(data1)	/ 至 /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2) 地價資料(data2)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4	(1) 地籍資料(data1)	/ 至 /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2) 地價資料(data2)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5	(1) 地籍資料(data1)	/ 至 /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2) 地價資料(data2)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督導要點」，並自即日起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01.3.6 北市地開字第 10130522700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 100 年 12 月 18 日府法三字第 10034363500 號令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原地政處修正為地政局；本府 100 年 12 月 27 日府法三字第 10034531400 號令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組織規程」，原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名稱修正為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另部分條文參酌本府組織編制及任務編組案件撰作手冊酌作文字修正，爰修正旨揭要點。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本府法規委員會、本局工程督導小組委員、土地開發科、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政風室及會計室。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督導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9)北市地五字第 8922080100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3)北市地五字第 093308381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4)北市地五字第 09430457000 號函修正（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督導查核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5)北市地五字第 09532623800 號函修正第一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北市地開字第 100309725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北市地開字第 10130522700 號函修正（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督導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規定，督導本府舉辦之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進度、品質、工地安全、環境衛生維護等，特設立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委員七人，除召集人由本局局長指派副局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下列人員及工程專業人員組成：
 - （一）專門委員。
 - （二）土地開發科科长。

(三) 秘書室研考專員。

(四) 會計室主任。

(五) 政風室主任。

前項工程專業人員，得由本局商請本府工務相關機關派員兼任之，或由本局聘請非本府人員擔任之。

副局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局長之職務代理人代理之。本小組之幕僚作業，由本局土地開發科辦理。

三、本小組得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督導。

督導之工程為本局土地開發總隊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案件。但申報竣工後不再辦理督導。

四、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應備齊相關文件資料以供督導之用。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每次督導小組督導二日前，彙整上次督導後已執行之工程項目及未來一個月預定執行之工程項目等，並將簡報檔傳送本局。

五、本小組應依據工程主辦機關與承包廠商所訂工程契約，就下列項目辦理督導：

(一) 工程進度

1. 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

2. 落後工程之執行（含檢討原因並視需要提趕工計畫）。

(二) 主辦機關辦理情形

1. 上次督導工程缺失之改善情形。

2. 配合本府政策之施工及協調情形。

3. 與其他工程介面之施工協調情形。

4. 與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等公共事業管線之協調情形。

5. 承攬廠商或監造單位有無因財務或其他因素而停工或履約不力等問題。

6. 主辦機關施工督導考核情形（含缺失改善情形之追蹤，對於常見缺失有無矯正與預防措施）。

(三) 工程遭遇之困難及解決方法

六、本局土地開發科為協助本小組辦理督導作業，應依據工程主辦機關與承包廠商所訂工程契約，就下列項目辦理督導：

(一) 品質管理

抽查監（施）工日報表有無按日填寫，並就日報表內記載已施作之工程項目，隨機擇定並分別督導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下列相關紀錄文件：

1. 主辦機關：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品質抽查之紀錄。

2. 監造單位：材料設備檢驗及施工品質查驗之紀錄。

3. 承包廠商：材料設備不合格品之管制、施工品質自主檢查表。

所稱材料設備抽驗及材料設備檢驗之紀錄係指針對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監督承包廠商依工程契約規定須送試（檢）驗之所有材料設備，其送驗情形之紀錄。

所稱施工品質抽查及施工品質查驗之紀錄係指針對主辦機關、監造單位依工程契約規定辦理各施工項目之施工品質抽（查）驗之紀錄。

(二) 於施工中，工程主辦機關依契約監督承包廠商或請監造單位監督承包廠商對部分工程認為有必要對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事項進行開挖或拆除以做檢驗時，土地開發科得派員會同取樣，送往指定機關（構）單位試驗、檢驗，並督導後續處理情形。

(三) 工地管理：

1. 安全設施：工地周邊安全圍籬、相關告示牌、警示燈、有關交維措施等是否依契約規定設置。

2. 材料堆置：工地材料堆置是否整齊，是否影響交通或環境整潔。

3. 衛生及排水設施：工地臨時排水及衛生設施是否暢通，有無占用人行道與影響公共安全及衛生。

4. 進駐工區人員安全維護與管理（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施工安全檢查等）。

5. 承包廠商是否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之紀錄文件。

6. 其他（含工地環境清潔及維護、工程進度、趕工計畫……等等）。

(四) 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派駐工地人員及承包廠商依契約應常駐工地之人員之差勤紀錄。

(五) 專任工程人員之督導紀錄。

七、本小組得要求向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聽取簡報及查閱相關文件。但不得要求其提供與督導無關之資訊或資料。

八、督導要領：

(一) 每次督導應先針對上次督導工程缺失之改善情形，先予以督導。

(二) 督導結果應彙整製作督導報告表及紀錄表（如附表一、二），以局銜函送工程主辦機關，並副知本局局長及本小組委員。

九、獎懲：

有關督導結果，本局得依照內政部函頒之地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辦理相關人員之獎懲事宜，並通知工程主辦機關作為該機關年終考績（成）之參考。

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本小組所需費用，由本局年度相關經費支應。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督導要點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u>臺北市</u>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依<u>臺北市</u>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規定，督導本府舉辦之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進度、品質、工地安全、環境衛生維護等，特設立<u>臺北市</u>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p>	<p>一、<u>臺北市</u>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依<u>臺北市</u>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規定，督導本府舉辦之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之工程進度、品質、工地安全、環境衛生維護等，特成立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督導小組（以下簡稱督導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u>本要點適用於臺北市</u>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案件。</p>	<p>一、依本府 100 年 12 月 18 日府法三字第 10034363500 號令修正發布之「<u>臺北市</u>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原地政處修正為地政局，爰將「地政處」修正為「地政局」。</p> <p>二、「<u>臺北市</u>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本府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修正為「<u>臺北市</u>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爰配合修正要點名稱。</p> <p>三、第二項移至第三點。</p>
<p>二、本小組置委員七人，除召集人由本局局長指派副局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下列人員及工程專業人員組成：</p> <p>（一）專門委員。</p> <p>（二）<u>土地開發科</u>科長。</p> <p>（三）<u>秘書室</u>研考專員。</p> <p>（四）<u>會計室</u>主任。</p> <p>（五）<u>政風室</u>主任。</p>	<p>二、督導小組成員共七人，由本處副處長兼任召集人，副處長因故不能召集時，以副處長之職務代理人兼任召集人，並由本處下列人員組成：</p> <p>（一）專門委員。</p> <p>（二）<u>會計室</u>主任。</p> <p>（三）<u>政風室</u>主任。</p> <p>（四）<u>秘書室</u>研考承辦人。</p> <p>（五）<u>土地開發科</u>科長。</p> <p>（六）工程專業人員。</p>	<p>一、配合本局組織規程於 100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爰將「本處」修正為「本局」，並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另依本局各科室排序，修正部分小組委員排序，並刪除第六款。</p> <p>三、第三項移列至第三點。</p>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前項工程專業人員，得由本局商請本府工務相關機關派員兼任之，或由本局聘請非本府人員擔任之。 <u>副局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局長之職務代理人代理之。</u>本小組之幕僚作業，由本局土地開發科辦理。</p>	<p>前項第六款所稱工程專業人員，得由本處商請本府工務相關機關派員兼任之，或由本處聘請非本府人員擔任之。 <u>督導小組得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督導。</u> <u>督導小組幕僚作業，由本處土地開發科辦理。</u></p>	
<p>三、本小組得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督導。 <u>督導之工程為本局土地開發總隊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案件。但申報竣工後不再辦理督導。</u></p>		<p>整併原第一點第二項、第二點第三項及第三點後段有關工程督導之範圍，新增為第三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應備齊相關文件資料以供督導之用。 <u>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每次督導小組督導二日前，彙整上次督導後已執行之工程項目及未來一個月預定執行之工程項目等，並將簡報檔傳送本局。</u></p>	<p>三、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應備齊相關文件資料以供督導之用。 <u>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每次督導小組督導二日前，彙整上次督導後已執行之工程項目及未來一個月預定執行之工程項目等，並以簡報檔方式陳報本處。但申報竣工後，不再辦理督導。</u></p>	<p>一、配合本局組織規程於100年12月18日修正，爰將「本處」修正為「本局」。 二、點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本小組應依據工程主辦機關與承包廠商所訂工程契約，就下列項目辦理督導：</p>	<p>四、<u>督導小組查核項目</u> <u>督導小組應依據工程主辦機關與承包廠商所訂工程契約就下列</u></p>	<p>點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 工程進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 2. 落後工程之執行（含檢討原因並視需要提趕工計畫）。 <p>(二) 主辦機關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次督導工程缺失之改善情形。 2. 配合本府政策之施工及協調情形。 3. 與其他工程介面之施工協調情形。 4. 與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等公共事業管線之協調情形。 5. 承攬廠商或監造單位有無因財務或其他因素而停工或履約不力等問題。 6. 主辦機關施工督導考核情形（含缺失改善情形之追蹤，對於常見缺失有無矯正與預防措施）。 <p>(三) 工程遭遇之困難及解決方法</p>	<p>項目辦理督導：</p> <p>(一) 工程進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 2. 落後工程之執行（含檢討原因並視需要提趕工計畫）。 <p>(二) 主辦機關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次督導工程缺失之改善情形。 2. 配合本府政策之施工及協調情形。 3. 與其他工程介面之施工協調情形。 4. 與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等公共事業管線之協調情形。 5. 承攬廠商或監造單位有無因財務或其他因素而停工或履約不力等問題。 6. 主辦機關施工督導考核情形（含缺失改善情形之追蹤，對於常見缺失有無矯正與預防措施。） <p>(三) 工程遭遇之困難及解決方法</p>	
<p><u>六、本局土地開發科為協助本小組辦理督導作</u></p>	<p><u>五、本處土地開發科督導項目本處土地開發科</u></p>	<p>一、配合本局組織規程於100年12月18日修</p>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業</u>，應依據工程主辦機關與承包廠商所訂工程契約，就下列項目辦理督導：</p> <p>(一) 品質管理</p> <p>抽查監(施)工日報表有無按日填寫，並就日報表內記載已施作之工程項目，隨機擇定並分別督導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下列相關紀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辦機關：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品質抽查之紀錄。 2. 監造單位：材料設備檢驗及施工品質查驗之紀錄。 3. 承包廠商：材料設備不合格品之管制、施工品質自主檢查表。 <p>所稱材料設備抽驗及材料設備檢驗之紀錄係指針對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監督承包廠商依工程契約規定須送試(檢)驗之所有材料設備，其送</p>	<p>應依據工程主辦機關與承包廠商所訂工程契約就下列項目<u>定期或不定期</u>辦理督導：</p> <p>(一) 品質管理</p> <p>抽查監(施)工日報表有無按日填寫，並就日報表內記載已施作之工程項目，隨機擇定並分別督導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下列相關紀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辦機關：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品質抽查之紀錄。 2. 監造單位：材料設備檢驗及施工品質查驗之紀錄。 3. 承包廠商：材料設備不合格品之管制、施工品質自主檢查表。 <p>所稱材料設備抽驗及材料設備檢驗之紀錄係指針對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監督承包廠商依工程契約規定須送試(檢)驗之所有材料設備，其送</p>	<p>正，爰將「本處」修正為「本局」。</p> <p>二、點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驗情形之紀錄。 所稱施工品質抽查及施工品質查驗之紀錄係指針對主辦機關、監造單位依工程契約規定辦理各施工項目之施工品質抽(查)驗之紀錄。</p> <p>(二) 於施工中，工程主辦機關依契約監督承包廠商或請監造單位監督承包廠商對部分工程認為有必要對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事項進行開挖或拆除以做檢驗時，土地開發科得派員會同取樣，送往指定機關(構)單位試驗、檢驗，並督導後續處理情形。</p> <p>(三) 工地管理： 1. 安全設施：工地周邊安全圍籬、相關告示牌、警示燈、有關交維措施等是否依契約規定設置。 2. 材料堆置：工地材料堆置是否整齊，是否</p>	<p>驗情形之紀錄。 所稱施工品質抽查及施工品質查驗之紀錄係指針對主辦機關、監造單位依工程契約規定辦理各施工項目之施工品質抽(查)驗之紀錄。</p> <p>(二) 於施工中，工程主辦機關依契約監督承包廠商或請監造單位監督承包廠商對部分工程認為有必要對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事項進行開挖或拆除以做檢驗時，土地開發科得派員會同取樣，送往指定機關(構)單位試驗、檢驗，並督導後續處理情形。</p> <p>(三) 工地管理： 1. 安全設施：工地周邊安全圍籬、相關告示牌、警示燈、有關交維措施等是否依契約規定設置。 2. 材料堆置：工地材料堆置是否整齊，是否</p>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影響交通或環境整潔。</p> <p>3. 衛生及排水設施：工地臨時排水及衛生設施是否暢通，有無占用人行道與影響公共安全及衛生。</p> <p>4. 進駐工區人員安全維護與管理（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施工安全檢查等）。</p> <p>5. 承包廠商是否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之紀錄文件。</p> <p>6. 其他（含<u>工地環境清潔及維護</u>、<u>工程進度</u>、<u>趕工計畫</u> … … 等等）。</p> <p>（四）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派駐工地人員及承包廠商依契約應常駐工地之人員之差勤紀錄。</p> <p>（五）專任工程人員之督導紀錄。</p>	<p>影響交通或環境<u>清潔衛生</u>。</p> <p>3. 衛生及排水設施：工地臨時排水及衛生設施是否暢通，有無占用人行道及影響公共安全及衛生。</p> <p>4. 進駐工區人員安全維護與管理（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施工安全檢查等）。</p> <p>5. 承包廠商是否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之紀錄文件。</p> <p>6. 其他（含<u>工程進度</u>、<u>趕工計畫</u> … … 等等）。</p> <p>（四）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派駐工地人員及承包廠商依契約應常駐工地之人員之差勤紀錄。</p> <p>（五）專任工程人員之督導紀錄。</p>	
<p><u>七、本小組得要求向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聽取簡報及查閱相關文件。但</u></p>	<p><u>六、督導方式及範圍：</u> <u>督導人員得向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聽取簡報及</u></p>	<p>點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不得要求其提供與督導無關之資訊或資料。	查閱相關文件。但不得要求其提供與督導無關之資訊或資料。	
<p><u>八</u>、督導要領：</p> <p>(一) 每次督導應先針對上次督導工程缺失之改善情形，先予以督導。</p> <p>(二) 督導結果應彙整製作督導報告表及紀錄表(如附表一、二)，以<u>局銜</u>函送工程主辦機關，並副知本<u>局局長</u>及本小組委員。</p>	<p><u>七</u>、督導要領：</p> <p>(一) 每次督導應先針對上次督導工程缺失之改善情形，先予以督導。</p> <p>(二) 督導結果應彙整製作督導報告表及紀錄表(如附表一、二)，以<u>處銜</u>函送工程主辦機關，並副知本<u>處處長</u>及各督導小組<u>成員</u>。</p>	<p>一、配合本局組織規程於100年12月18日修正，爰將「處銜」修正為「局銜」；「本處處長」修正為「本局局長」。</p> <p>二、點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九</u>、獎懲：</p> <p>有關督導結果，本<u>局</u>得依照內政部函頒之地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辦理相關人員之獎懲事宜，並通知工程主辦機關作為該機關年終考<u>績(成)</u>之參考。</p>	<p><u>八</u>、獎懲：</p> <p>有關督導結果，本<u>處</u>得依照內政部函頒之地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辦理相關人員之獎懲事宜，並通知工程主辦機關作為該機關年終考<u>成</u>之參考。</p>	<p>一、配合本局組織規程於100年12月18日修正，爰將「本處」修正為「本局」。</p> <p>二、點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u>、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本小組所需費用，由本<u>局</u>年度相關經費支應。</p>	<p><u>九</u>、督導小組所需費用，由本<u>處</u>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一、配合本局組織規程於100年12月18日修正，爰將「本處」修正為「本局」。</p> <p>二、點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u>、本要點自訂頒日<u>實施</u>。</p>	<p>本要點係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行政規則，依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行政</p>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機關法制作業實務」所載體例，前揭行政規則之生效日期應於分行函中敘明，爰刪除本點。

附表一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工程督導報告表

工程名稱		督導次數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第 次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一、工程進度 (截至 年 月 日止)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一) 預定進度 : % (二) 落後工程之執行 :			決標日期	年 月 日									
實際進度 : %			決標金額										
超前/落後 : %			最後一次修正契約金額										
二、主辦機關辦理情形													
(一) 上次查核工程缺失之改善情形 :													
(二) 配合本府政策之施工及協調情形 :													
(三) 與其他工程介面之施工協調情形 :													
(四) 與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等公共事業管線之協調情形 :													
(五) 承攬廠商或監造單位有無因財務或其他因素而停工或履約不力等問題 :													
(六) 主辦機關施工督導考核情形 :													
三、工程遭遇之困難及解決方法 :													
(一)													
(二)													
四、督導結果及建議事項 :													
(一)													
(二)													
(三)													
(四)													
(五)													
承包廠商 (簽名)		監造單位 (簽名)		主辦機關 (簽名)	土地開發總隊	地政局	督 導 小 組						
						(採購)	工 業	土 地	科 研	負 責	政 主	會 主	專 委
						(工程)	程 人 員	地 開 發 科 長	考 責 人	風 室 任	計 室 任	門 員	集 人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工程督導紀錄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工程名稱：

計畫編號：

主辦機關：土地開發總隊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二、上次督導查核工程缺失之改善情形：

- (1) 開發總隊於 年 月 日將本局工程督導報告辦理情形表函送本局(如後附)。
(2) 開發總隊工程督導小組於 年 月 日辦理工程督導事宜，相關工程督導缺點暨建議事項(如後附)，請依限辦理後，將辦理情形副知本局。

三、三級品質管理執行情形

抽查 年 月 日監工日報表暨施工日誌：

監造單位：監工日報表 []有，[]無，[]不齊全 ()

承攬廠商：施工日報表 []有，[]無，[]不齊全 ()

並擇定當日記載施做之材料設備： 、施工項目：

- 主辦機關：材料設備抽驗之紀錄 []有 ()，[]無 ()
施工品質抽查之紀錄 []有 ()，[]無 ()
監造單位：材料設備檢驗之紀錄 []有 ()，[]無 ()
施工品質查驗之紀錄 []有 ()，[]無 ()
承攬廠商：材料設備不合格品之管制 []無不合格品，[]有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之名稱： ，處置：)
施工品質自主檢查表 []有 ()，[]無 ()

建議事項：

四、工地環境清潔及施工安全措施

- 主辦機關：一般安衛稽核表(二) []有 ()，[]無 ()
一般安衛稽核表(三) []有 ()，[]無 ()
監造單位：一般安衛稽核表(二) []有 ()，[]無 ()
一般安衛稽核表(三) []有 ()，[]無 ()
※ 其他安檢表 []有 ()，[]無 ()
承攬廠商：一般安衛稽核表(二) []有 ()，[]無 ()
一般安衛稽核表(三) []有 ()，[]無 ()
※ 其他安檢表 []有 ()，[]無 ()

五、常駐工地人員之差勤紀錄

- 主辦機關： []有，[]無，[]不齊全 ()
監造單位： []有，[]無，[]不齊全 ()
承攬廠商： []有，[]無，[]不齊全 ()

六、專任工程人員之督導紀錄

- 監造單位： []有，[]無，[]不齊全 ()
承攬廠商： []有，[]無，[]不齊全 ()

(接下頁)

土地開發科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承辦人：	工地負責人：	主任：	主任：
股 長：	監工人員：	品管：	品管：
科 長：		安衛：	安衛：

修正「臺北市政府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使用管制作業要點」，並自函頒日起施行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等

101.3.12 府授地用字第 10130597600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 100 年 12 月 18 日府法三字第 10034363500 號令修正發布本局組織規程，原地政處修正為地政局。
- 二、依財政部 94 年 11 月 23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525440 號函核定將「臺北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 301 專戶」，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規定。

臺北市政府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使用管制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府地四字第 84057286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府地四字第 091067311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府地用字第 10130597600 號函修正，並自函頒日起施行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督促所屬各機關學校就已徵收之土地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所屬各需用土地機關（以下簡稱用地機關）於製作徵收計畫書時，須妥為考量行政、財務、工程等各項相關因素，填具合理之計畫進度送本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以本府名義送由內政部核准徵收。
- 三、地政局於各徵收案補償費發放完竣或依法存入「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 301 專戶」（以下簡稱保管專戶）後，應通知該徵收案之用地機關儘速依徵收計畫使用土地，並副知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
- 四、用地機關於各徵收案依法補償或存入保管專戶完竣後，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檢查是否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並將檢討結果函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財政局及地政局知悉。
用地機關之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對各徵收案之興辦事業計畫，應予列管。
- 五、用地機關應注意各土地有無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而不繼續依原核准徵收使用之情事。
- 六、為便利預算之編列與執行，地政局應於每年二月底前，統計距核准徵收計畫使用期限不滿三年之徵收案件，列冊通報各用地機關、上級事業主管機關、財政局、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本府主計處。
前項通報資料，應作為本府審核預算之重要參考。

- 七、各用地機關或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距使用期限不滿三年之土地徵收案件，應由該用地機關或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於本府核定之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自行審酌優先順序，依法編列。
- 八、第六點距核准徵收計畫使用期限不滿三年之徵收案件，應由地政局於每年二月底前簽報市長指派高階長官，邀集用地機關、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會商，督促用地機關儘速克服困難按計畫使用，並檢討上級事業主管機關、用地機關首長及相關人員責任。
- 九、本要點施行前已徵收完竣之土地，依本要點相關管制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使用管制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督促所屬各機關學校就已徵收之土地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督促所屬各機關學校就已徵收之土地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特訂定本要點。</p>	<p>未修正。</p>
<p>二、本府所屬各需用土地機關（以下簡稱用地機關）於製作徵收計畫書時，須妥為考量行政、財務、工程等各項相關因素，填具合理之計畫進度送本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以本府名義送由內政部核准徵收。</p>	<p>二、本府所屬各需用土地機關（以下簡稱用地機關）於製作徵收計畫書時，須妥為考量行政、財務、工程等各項相關因素，填具合理之計畫進度送本府地政處（以下簡稱地政處）以本府名義送由內政部核准徵收。</p>	<p>依本府 100 年 12 月 18 日府法三字第 10034363500 號令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原地政處名稱修正為地政局，爰將本文中「地政處」修正為「地政局」。</p>
<p>三、地政局於各徵收案補償費發放完竣或依法存入「<u>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 301 專戶</u>」（以下簡稱保管專戶）後，應通知該徵收案之用地機關儘速依徵收計畫使用土地，並副知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p>	<p>三、地政處於各徵收案補償費發放完竣或依法存入「<u>臺北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u>」（以下簡稱保管專戶）後，應通知該徵收案之用地機關儘速依徵收計畫使用土地，並副知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p>	<p>一、配合本府地政局 100 年 12 月 18 日組織規程修正，爰將本文中「地政處」修正為「地政局」。</p> <p>二、本文中「臺北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名稱業經財政部 94 年 11 月 23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525440 號函核定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 301 專戶」，爰配合修正。</p>
<p>四、用地機關於各徵收案依法補償或存入保管</p>	<p>四、用地機關於各徵收案依法補償或存入保管</p>	<p>配合本府地政局 100 年 12 月 18 日組織規程修正，</p>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專戶完竣後，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檢查是否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並將檢討結果函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財政局及<u>地政局</u>知悉。用地機關之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對各徵收案之興辦事業計畫，應予列管。</p>	<p>專戶完竣後，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檢查是否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並將檢討結果函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財政局及<u>地政處</u>知悉。用地機關之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對各徵收案之興辦事業計畫，應予列管。</p>	<p>爰將本文中「地政處」修正為「地政局」。</p>
<p>五、用地機關應注意各土地有無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而不繼續依原核准徵收使用之情事。</p>	<p>五、用地機關應注意各土地有無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而不繼續依原核准徵收使用之情事。</p>	<p>未修正。</p>
<p>六、為便利預算之編列與執行，<u>地政局</u>應於每年二月底前，統計距核准徵收計畫使用期限不滿三年之徵收案件，列冊通報各用地機關、上級事業主管機關、財政局、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本府主計處。</p>	<p>六、為便利預算之編列與執行，<u>地政處</u>應於每年二月底前，統計距核准徵收計畫使用期限不滿三年之徵收案件，列冊通報各用地機關、上級事業主管機關、財政局、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本府主計處。</p>	<p>配合本府地政局 100 年 12 月 18 日組織規程修正，爰將本文中「地政處」修正為「地政局」。</p>
<p>七、各用地機關或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距使用期限不滿三年之土地徵收案件，應由該用地機關或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於本府核定之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自行審酌優先順序，依法編列。</p>	<p>七、各用地機關或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距使用期限不滿三年之土地徵收案件，應由該用地機關或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於本府核定之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自行審酌優先順序，依法編列。</p>	<p>未修正。</p>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八、第六點距核准徵收計畫使用期限不滿三年之徵收案件，應由 <u>地政局</u> 於每年二月底前簽報市長指派高階長官，邀集用地機關、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會商，督促用地機關儘速克服困難按計畫使用，並檢討上級事業主管機關、用地機關首長及相關人員責任。	八、第六點距核准徵收計畫使用期限不滿三年之徵收案件，應由 <u>地政處</u> 於每年二月底前簽報市長指派高階長官，邀集用地機關、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會商，督促用地機關儘速克服困難按計畫使用，並檢討上級事業主管機關、用地機關首長及相關人員責任。	配合本府地政局 100 年 12 月 18 日組織規程修正，爰將本文中「地政處」修正為「地政局」。
九、本要點施行前已徵收完竣之土地，依本要點相關管制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施行前已徵收完竣之土地，依本要點相關管制規定辦理。	未修正。

轉送「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第 7 點及第 3 點附表修正規定勘誤表 1 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等

101.3.2 北市地價字第 101109409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0101113252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抄發本局地籍及測量科、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地用科、土地開發科、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101.2.24 台內地字第 10101113252 號

主旨：檢送「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第 7 點及第 3 點附表修正規定勘誤表 1 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第 7 點及第 3 點附表修正規定業經本部 100 年 8 月 31 日以台內地字第 1000169689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第七點及第三點附表內文勘誤表

第三點附表

壹、果樹部分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作物 名稱	項目	每 10 公畝補償株 (樣) 數與補償單 價 新臺幣 元 (以下同) 株/樣					備註	作物 名稱	項目	每 10 公畝補償株 (樣) 數與補償單 價 新臺幣 元 (以下同) 株/樣					備註
	補償 數量 / 樹 齡	特小 (1年 生)	小 (2-3 年生)			補償 數量 / 樹 齡	特小 (1年 生)	小 (2-3 年生)	
...	
柑桔及各 種甜橙類	100	91	424		柑桔及各 種甜橙類	100	91	424			
...			

參、觀賞花木部分

三、喬木類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種類	胸徑：公分 高度：公尺 每十公畝 補償數量 ：株或樣 單價 ：元 5公分 以上 5公分 未滿	35公分以 上	...	0.5公尺以 上未滿 1.5公尺 次小級	未滿 0.5 公尺 特小級	...	種類	胸徑：公分 高度：公尺 每十公畝 補償數量 ：株或樣 單價 ：元 5公分 以上 5公分 未滿	35公分以 上	...	0.5公尺以 上未滿 1.5公尺 次小級	未滿 0.5 公尺 特小級	...
黑松	200 400	27,830	...	363	61		黑松	200 400	27,830	...	363	61	

「臺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及「臺北市土地徵收農作改良物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查估基準」修正案，業以 101 年 3 月 19 日府地價字第 10130631600 及 10130631601 號令重行發布，並自 101 年 4 月 3 日實施，茲檢送該令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等

101.3.19 府授地價字第 10130631602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 101 年 3 月 13 日府地價字第 10130630500 號函、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43 條及本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辦理。
- 二、本府前以 101 年 3 月 8 日府地價字第 10130532000、10130532001 號令修正旨揭查估基準，為使實施日期明確，爰另訂定實施日期為 101 年 4 月 3 日，並重新檢附發布令。
- 三、副本抄送本市議會、本府法規委員會、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局地用科、土地開發科、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令

101.3.19 府地價字第 10130631600 號

修正「臺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如附件，並自 101 年 4 月 3 日實施。

臺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90)府地二字第 9010800500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92)府地二字 09215755100 號令修正
貳之三、參之七及伍之二之（三）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97)府地二字第 0973233370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府地價字第 10130631600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1 年 4 月 3 日實施。

壹、果樹部分：

（本表請參見附件）

貳、茶樹及竹木部分

(本表請參見附件)

參、觀賞花木部分

一、椰子類

(本表請參見附件)

二、柏木類

(本表請參見附件)

三、喬木類

(本表請參見附件)

四、灌木類

(本表請參見附件)

五、蔓性植物

(本表請參見附件)

六、整型樹

(本表請參見附件)

七、觀賞草花：

(一) 天堂鳥

1. 1 年生以下，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245 元。
2. 超過 1 年生至 2 年生以下，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365 元。
3. 超過 2 年生，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605 元。

(二) 唐昌蒲，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425 元。

(三) 晚香玉，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365 元。

(四) 百合，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350 元。

(五) 赫蕉，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365 元。

(六) 菊花，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425 元。

(七) 孤挺花，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340 元。

(八) 秋海棠，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365 元。

(九) 其他 1 年生草花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125 元，多年生草花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245 元。

(十) 以上(一)至(九)未達 1 平方公尺者，該未達 1 平方公尺部分，以實際查估之株數為準，每株單價按各類草花每平方公尺補償價格除以 5 株所得之商數為準。

肆、各種農作物單位面積收穫價值部分：

(本表請參見附件)

伍、說明：

一、本基準所稱農作改良物，包括果樹、茶樹、竹類、觀賞花木、造林木及其他各種農作物。

二、各種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算方法如下：

(一) 果樹、茶樹及竹類：

1. 依生長或結果習性，分類評定不同等級之補償單價，並限定其單位面積栽培限量核算補償費。

2. 樹苗密植，難以點數者，一律按面積核算補償費。

(二) 觀賞花木：

1. 椰子類、柏木類、喬木類、灌木類、蔓藤類及整形樹等類別，各以高度或徑寬評定不同等級之補償單價，並限定其單位面積栽培限量核算補償費。但樹苗密植難以點數者，一律按面積核算。
2. 草本觀賞花卉，以單位面積價額核算補償費。但未達單位面積者，其補償費以實際查估之數量計算之。
3. 觀賞花木於徵收公告前 1 年內移植者，視同特小級計算補償；於徵收公告前 1 年至 2 年內移植者，視同次小級計算補償。

(三) 造林木：

1. 無利用價值者，按照造林費計算。
2. 有利用價值者，按照山價查訂，依查估時該木材市價減去必要之生產（伐木及搬運）費用個案處理。

(四) 其他各種農作改良物：以單位面積收穫價值核算補償費。

前項各種農作改良物之種類、等級、數量、種植面積、規格及補償單價，如附表。

- 三、遇有兼種情形，先以價格最優惠之農作改良物實際栽植總數，計算其所必須之種植面積後，以兼種總面積減去該種植面積，如有剩餘面積，再依現定計算次等單價農作改良物之數量核計補償，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
- 四、關於農作改良物年生之計算，凡播種後未經移植繼續生長者，自播種時起算之，播種後經正常性移植者，應從移植於被徵收之土地時起算之。
- 五、農作改良物之種類顯與正常種植不相當者，其不相當部分不予補償。
- 六、農作改良物之數量，除本基準另有規定外，以實地查估為準。但單位面積種植數量超過各該種類單位面積栽培限量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
- 七、查估機關對於徵收土地之農作改良物種植或移植時間之認定有疑義者，應由所有權人附切結書，切結該作物開始種植或移植於徵收土地之確實時間。
- 八、凡經徵收補償完竣之農作改良物，其所有權歸屬需用土地人。
- 九、遇有特殊栽植情形、類別、品種規格之農作改良物，查估機關得依當地之情形核實查估，辦理補償。其有認定之困難或產生糾紛時，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並提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委託之查估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 十、照價收買、土地重劃或終止耕地租約時，其農作改良物得比照本查估基準辦理勘估補償。

壹、果樹部分：

項目 作物 名稱	每 10 公畝補償株(樣)數與補償單價 新臺幣 元 (以下同) 株/樣						備註
	樹齡 補償數量	特小 (1 年生)	小 (2-3 年生)	中 (4-6 年生)	大 (7-10 年生)	特大 (11 年生以上)	
香蕉	200	48	145	242	339	460	
鳳梨 一般品種	按面積查估	11,000	82,280	138,600			按面積查估之，零星栽培者以每 10 公畝 4,000 株折算每株補償單價，其年生之認定請參閱附註 2。
鳳梨 改良品種	按面積查估	19,800	130,680	367,400			按面積查估之，零星栽培者以每 10 公畝 4,000 株折算每株補償單價，其年生之認定請參閱附註 2。
檸檬	100	88	363	1,210	2,420	3,630	
柚子	80	182	726	1,634	2,904	5,445	
柑桔及各種 甜橙類	100	91	460	1,210	2,420	3,630	
荔枝、龍眼	70	182	835	1,513	2,750	4,840	
在來種 芒果	80	182	835	1,670	2,831	4,235	
改良種 芒果	100	97	363	1,210	2,420	3,630	
蓮霧	60	182	641	3,449	6,050	9,075	
楊桃	80	182	726	2,420	3,025	3,630	
番石榴	100	275	714	2,420	1,815	726	苗木 33
木瓜	200	36	762	520	387	230	
葡萄	130	99	460	1,295	2,251	2,904	苗木 22
桃/李 本地種	80	97	182	605	1,210	1,815	
柿子	80	97	835	1,513	2,674	3,575	
甜柿	80	182	726	1,815	3,630	6,050	
枇杷	100	128	363	738	1,452	2,420	

項目 作物 名稱	每 10 公畝補償株(樣)數與補償單價 新臺幣 元(以下同)株/樣						備註
	樹齡 補償數量	特小 (1 年生)	小 (2-3 年生)	中 (4-6 年生)	大 (7-10 年生)	特大 (11 年生以上)	
梨子/橫山梨 /粗皮梨	100	128	484	1,210	2,541	3,630	
棗子	100	97	303	726	1,452	2,420	
梅子	100	91	242	726	1,452	2,420	
牛心梨 番荔枝 (釋迦)	100	99	242	726	1,815	2,420	
鳳梨釋迦	100	55	242	726	1,815	2,420	
檳榔	350	97	303	726	1,320	2,200	
可可椰子	70	273	678	1,210	3,025	4,235	
橄欖	70	121	339	726	1,452	2,420	
人心果類	80	97	303	605	1,210	2,178	
溫帶梨 高接梨 蘋 果	80	145	605	1,815	3,025	4,235	
波羅蜜	80	218	605	1,452	2,420	3,025	
葡萄柚	100	121	617	1,355	2,904	3,884	
仙桃 蛋黃果	80	121	218	605	1,089	1,452	
桑樹(採果)	100	66	157	290	641	932	
葡萄、 彌猴桃 (奇異果)	按面積查估	11,715	58,080	145,200	198,000	220,000	
加州李 水蜜桃	120	121	605	1,210	1,815	2,420	
酪梨	60	182	605	1,210	1,815	2,662	
咖啡	60	61	242	484	726	968	
樹子 (破布子)	100	61	242	726	1,210	1,452	
黃梔子	按面積查估	4,356	7,744	19,360	24,200	33,880	
百香果	按面積查估	29,040	174,240	-	-	-	
油茶	400	97	290	581	774	968	
愛玉子	按面積查估	48,400	96,800	121,000	145,200	193,600	以面積查估
荖花 荖葉	150	726	3,025	4,840	2,420	1,210	以柱計算
紅龍果 白肉種	按面積查估	26,400	53,900	97,900	110,495	138,600	零星栽培者 以每 10 公畝 200 株折算

項目 作物 名稱	每 10 公畝補償株(樣)數與補償單價 新臺幣 元(以下同)株/樣						備註
	樹齡 補償數量	特小 (1 年生)	小 (2-3 年生)	中 (4-6 年生)	大 (7-10 年生)	特大 (11 年生以上)	
紅龍果 紅肉種	按面積查估	39,600	88,000	165,000	209,000	231,000	零星栽培者 以每 10 公畝 200 株折算

附註：

- 1.香蕉已開花者為特大，2 公尺以上者為大，1.5 公尺未滿 2 公尺者為中，未滿 1.5 公尺者為小，新植者為特小。
- 2.鳳梨：
 - (1)其年生之認定：自種植起 6 個月為特小；6 個月至 1 年為小；1 年以上至 2 年為中。
 - (2)零星栽培者以每 10 公畝 4,000 株折算每株補償單價：
 - 一般品種：已結果新臺幣 36 元，未結果新臺幣 19 元。
 - 改良品種：已結果新臺幣 96 元，未結果新臺幣 30 元。
- 3.木瓜未著蕾者特小；已著蕾且開花或結小果為小；中果至成熟前為中；果實成熟至大量採收時為大；經大量採收後餘果稀少者為特大。
- 4.果園樹苗密植之程度達到難以點數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220 元。
- 5.關於果樹年生之計算，凡播種後未經移植可繼續生長者，自播種時起算；播種後經正常性移植者，應從移植於被徵收之土地時起算；其以接穗經嫁接方式種植者，除依接穗之年生衡量外，應視樹冠面積之大小估算。但生育不良或超齡移植致其樹冠不合常態者，得降低標準查估之。
- 6.凡以面積為計算補償單位者，仍需勘估其間作、缺株情況並查估其樹齡，遇有兼種作物或缺株超過 5% 以上時，應按附註 5 方式辦理之。
- 7.庭院內之果樹得視園藝造景情形，按果樹核實勘估補償。
- 8.表內未列之果樹，得比照表內相同類科之果樹勘估補償。
- 9.表列補償費單價未包含設施費用。

貳、茶樹及竹木部分

一、茶樹徵收補償費之查估（種植株數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株數超過 120 株者，仍以 120 株為限）。

種類	每公畝 土地栽培限 量（株）	補償單價 （元）	規 格	甲	乙	丙	丁	戊
				10年以上	5年以上 未滿10年	3年以上 未滿5年	未滿3年	未滿1年
茶樹	120			394	330	275	198	88

二、竹類等專供取筍者補償費之查估：

種類	每公畝 土地栽培限 量（株、叢）	補償單價 （元）	規 格	甲	乙	丙
				3年以上者	1年以上未滿3年	1年以下者
麻竹	8 叢（每叢 6 株計）			1,319	847	169
綠竹、烏腳竹	15 叢（每叢 6 株計）			1,634	847	169
刺竹、長枝竹	15 叢（每叢 6 株計）			811	424	230
桂竹	120 株			176	103	36

三、其他竹木之補償費，依下列規定查估：

- （一）無利用價值者，按照造林費計算。每公頃補償費第 1 年新臺幣 110,000 元，第 2 年新臺幣 57,200 元，第 3 年新臺幣 35,200 元，第 4 年新臺幣 35,200 元，第 5 年新臺幣 35,200 元，第 6 年新臺幣 35,200 元，第 7 年至第 20 年止，每年發給造林管理費新臺幣 22,000 元。
- （二）有利用價值者，按照山價查訂，依查估時該木材市價減去必要之生產（伐木及搬運）費用個案處理。伐木及搬運費用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造林生產組編製之「林產處分實務」規定計算之。如查定之山價低於造林費者，以前款造林費補償之。

四、附註：

(一) 麻竹、綠竹、烏腳竹等新植已成活，但尚未成叢者，每株補償新臺幣 36 元。但每公畝種植數量最高以 15 株為限。

(二) 庭院內之茶樹及竹木部分，視園藝造景情形，核實勘估補償。

參、觀賞花木部分

一、椰子類

種類	高度：公尺 補償 單價 (元)		10 公尺以上	9 公尺以上未滿 10公尺	8 公尺以上未滿 9公尺	7 公尺以上未滿 8公尺	6 公尺以上未滿 7公尺	5 公尺以上未滿 6公尺	4 公尺以上未滿 5公尺	3 公尺以上未滿 4公尺	2 公尺以上未滿 3公尺	1 公尺以上未滿 2公尺	0.5 公尺以上未滿 1公尺／次小級／	未滿 0.5公尺／特小級／
	每 10 公 畝種植數 額數量： 株或樣	2 公尺 以上												
一般觀 賞椰子	200	400	22,796	15,198	10,128	6,752	4,501	3,001	2,178	1,452	908	399	157	48
黃椰子	200	400	1,1035	7,357	4,901	3,267	2,178	1,452	1,271	1,089	641	278	97	36
孔雀 椰子	200 樣	400 樣	22,058	14,702	9,801	6,534	4,356	2,904	1,815	1,186	690	278	97	12
棍 椰子	200	400	29,004	19,336	12,887	8,591	5,723	3,812	3,267	2,723	2,178	944	254	36
大 椰子	200	400	22,796	15,198	10,128	6,752	4,501	3,001	2,178	1,452	908	399	157	48
羅 比 親 海	200	400	22,796	15,198	10,128	6,752	4,501	3,001	2,178	1,452	908	399	157	48
蒲 葵	200	400	11,036	7,478	4,901	3,267	2,178	1,452	1,271	1,089	641	278	97	36
台 灣 棗	200	400	26,367	17,578	11,715	7,810	5,203	3,465	2,970	2,475	1,980	858	231	33
華 盛 頓 椰子	200	400	20,724	13,816	9,207	6,138	4,092	2,728	1,980	1,320	825	363	143	44
亞 山 椰子	200	400	20,724	13,816	9,207	6,138	4,092	2,728	1,980	1,320	825	363	143	44

二、柏木類

種類	高度：公尺 補償 單價 (元)		10 公尺以上	9 公尺以上 未滿 10 公尺	8 公尺以上 未滿 9 公尺	7 公尺以上 未滿 8 公尺	6 公尺以上 未滿 7 公尺	5 公尺以上 未滿 6 公尺	4 公尺以上 未滿 5 公尺	3 公尺以上 未滿 4 公尺	2 公尺以上 未滿 3 公尺	1 公尺以上 未滿 2 公尺	0.5 公尺以上 未滿 1 公尺 次小級	未滿 0.5 公尺 特小級
	每 10 公 畝種植數 額數量： 株或叢	2 公尺 以上												
龍 柏	250	500	41,382	27,588	18,392	12,257	8,168	5,445	3,993	2,723	1,271	436	157	48
萬年柏	250	500	—	—	—	—	—	5,445	3,812	2,541	1,271	714	315	61
倒地柏	250	500	—	—	—	—	—	3,654	2,432	1,621	1,077	714	351	121
側 柏	250	500	—	—	—	—	—	3,908	2,602	1,730	726	278	157	36
塔 柏	200	400	27,770	18,513	12,342	8,228	5,481	3,654	2,432	1,621	1,077	436	157	36
圓 柏	200	400	—	—	—	—	—	5,990	3,993	2,723	1,271	436	157	36
三光柏	200	400	—	—	—	—	—	17,969	11,979	8,168	3,812	1,307	472	109
藍 柏	200	400	41,382	27,588	18,392	12,257	8,168	5,445	3,993	2,723	1,271	436	157	36

三、喬木類

種類	胸徑：公分 高度：公尺		35公分以上	30公分以上未滿35公分	25公分以上未滿30公分	20公分以上未滿25公分	15公分以上未滿20公分	10公分以上未滿15公分	5公分以上未滿10公分	1.5公尺以上	0.5公尺以上未滿1.5公尺／次小級／	未滿0.5公尺／特小級／
	補償單價 (元)	每10公畝 種植數額數量： 株或權										
	5公分以上	未滿5公分										
黑松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3,449	2,057	1,029	363	61
濕地松	200	400	22,264	17,182	13,431	8,712	4,840	2,662	1,646	823	290	61
肯氏南洋杉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3,449	2,057	1,029	290	61
細葉南洋杉	200	400	22,264	17,182	13,431	8,712	4,840	2,662	1,646	823	242	61
竹柏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3,300	1,870	935	330	55
羅漢松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3,135	1,870	935	330	55
玉蘭花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484	121	61
洋玉蘭	15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3,449	2,057	1,029	363	121
大葉桉 (尤加利)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755	922	194	61	24
印度橡膠樹	15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755	702	182	61	24
羊蹄甲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755	702	48	24	12
鳳凰木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48	12
茄冬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109	36	12
白千層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755	702	61	36	12
榕樹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755	702	182	61	61
雀榕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21	48	12
菩提樹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61	24
槭樹	200	400	27,830	21,483	16,819	11,011	6,050	2,607	1,573	561	165	61
麵包樹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472	157	61
黃槐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399	133	48
樟樹	200	400	22,440	17,292	13,728	8,976	4,950	2,200	924	264	66	28
台灣樂樹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242	61	24
櫻花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573	557	157	61

種類	胸徑：公分 高度：公尺		35公分以上	30公分以上未滿35公分	25公分以上未滿30公分	20公分以上未滿25公分	15公分以上未滿20公分	10公分以上未滿15公分	5公分以上未滿10公分	1.5公尺以上	0.5公尺以上未滿1.5公尺／次小級／	未滿0.5公尺／特小級／
	每10公畝 種植數額數量： 株或樺	補償 單價 (元)										
	5公分以上	未滿5公分										
梅花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573	557	157	61
桃花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573	557	157	61
杏花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573	557	157	61
九芎	200	400	19,965	13,915	13,915	6,897	3,872	1,634	545	194	85	36
大花紫薇	200	400	20,240	15,620	12,210	7,920	4,400	2,420	1,496	748	264	55
楓香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2,365	1,430	506	143	61
紅千層 (瓶刷樹)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242	85	36
木麻黃	200	400	19,965	13,915	13,915	6,897	3,872	1,634	545	194	48	12
水黃皮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089	557	157	61
第倫桃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089	557	157	61
油桐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48	12
珊瑚刺桐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48	12
厚皮香	400	8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089	242	61	24
緬梔/雞蛋花 (印度素馨)	450	9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089	629	399	48
柳樹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85	61	12
構樹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109	61	24
木棉	220	400	19,965	13,915	13,915	6,897	3,872	1,634	545	194	48	12
黑板樹	200	400	25,85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089	557	157	61
光臘樹	200	400	25,85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089	557	157	61
阿勃勒	200	400	25,85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089	557	157	61
桃花心木	200	400	25,85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089	557	157	61
福木	400	800	25,85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3,449	2,057	787	315	157
小葉欖仁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3,135	1,870	935	330	55
烏柏	200	400	22,440	17,292	13,728	8,976	4,950	2,200	924	264	66	28

四、灌木類




種類	高度：公尺	4公尺以上	3公尺以上未滿4公尺	2公尺以上未滿3公尺	1公尺以上未滿2公尺	0.5公尺以上未滿1公尺	未滿0.5公尺
	補償 單價 (元)						
	每10公畝 植數額數量： 株或叢						
銀柳	500	545	454	309	128	36	12
茶花	450	3,001	1,997	1,452	641	254	48
馬茶花	450	1,041	690	460	218	73	19
含笑	450	3,001	1,997	1,089	545	109	48
桂花	450	2,178	1,452	726	460	182	48
變葉木	450	1,041	690	460	182	109	24
鐵莧	450	823	545	363	97	61	12
木槿	450	823	545	363	182	48	12
玫瑰	800	1,851	1,234	823	545	182	36
龍舌蘭	400	—	—	424	278	97	24
夜合花	450	1,561	1,041	690	460	97	19
黃蝴蝶	600	1,089	726	460	218	97	12
巴西鐵樹	550	1,271	1,004	545	363	133	19
茶梅	450	—	—	823	545	182	24
金絲竹	100 叢	1,271	1,004	726	496	278	19
一般杜鵑	1,000	641	424	278	182	97	12
矮仙丹花	1,000	—	—	750	496	327	73
紅竹	1,000	750	496	327	145	97	12
觀音棕竹	1,000 叢	327	218	145	97	61	19
觀音竹	1,000 叢	—	—	61	36	31	12
六月雪	1,000	—	—	387	254	169	24
麒麟花	1,000	—	—	169	109	73	12
綠珊瑚	1,000	823	545	363	218	109	12
王蘭	400	—	—	424	278	145	36
七里香(月桔)	450	750	497	327	182	61	12

種類	高度：公尺	4 公尺 以上	3 公尺 以上 未滿 4 公尺	2 公尺 以上 未滿 3 公尺	1 公尺 以上 未滿 2 公尺	0.5 公尺 以上 未滿 1 公尺	未 滿 0.5 公尺
	補償 單價 (元)						
	每 10 公畝 植數額數量： 株或叢						
樹蘭	200	2,057	1,367	823	278	48	19
仙丹花	600	1,125	750	496	278	48	19
仙人掌	450	1,452	968	641	182	73	24
石榴	450	—	823	545	218	97	31
黃梔花	450	823	545	363	218	61	12
夾竹桃	450	823	545	278	97	48	12
曼陀羅	450	823	545	363	242	97	43
聖誕紅	450	545	363	278	145	61	12
軟枝黃蟬	450	748	495	253	88	44	11
朱槿(扶桑)	450	748	495	330	169	73	24
夜來香	450	946	627	581	581	290	73
鵝掌藤	450	946	627	418	169	99	24
鴨腳木(江某)	450	946	627	418	165	99	22
曇花	450	1,320	880	583	165	66	22
洋繡球	450	2,728	1,815	990	495	99	44
袖珍椰子	400	—	880	550	385	220	99
紫薇	450	748	495	330	165	44	11
雪茄花	100	—	—	352	231	154	22

五、蔓性植物

種類	長度：公尺 補償 單價 (元)					
	5 公尺以上	4 公尺以上 未滿 5 公尺	3 公尺以上 未滿 4 尺	2 尺以上未 滿 3 公尺	1 公尺以上 未滿 2 公尺	未滿 1 公尺
九重葛	968	968	847	726	545	303
黃金葛	436	290	194	145	97	61
蒜香藤	968	847	726	303	121	61
龍吐珠	968	847	726	303	121	61
紫藤	968	847	726	303	121	61
炮仗花	968	847	726	303	121	61
紫鈴藤	968	847	726	303	121	61
爬牆虎	436	290	194	145	97	61
使君子	880	770	660	275	110	55
牽牛花	396	264	176	132	88	55

六、整型樹

種類	離地 1 公尺 幹徑： 公分		35 公分以上	30 公分以上未滿 35 公分	25 公分以上未滿 30 公分	20 公分以上未滿 25 公分	15 公分以上未滿 20 公分	10 公分以上未滿 15 公分	5 公分以上未滿 10 公分	未滿 5 公分		
	補償 單價 (元)											
每公畝種 植數量：株												
層型榕樹	20		34,650	27,225	14,850	10,395	5,775	3,713	1,238	825		
種類	高度：公尺		4 公尺以上	3.5 公尺以上未滿 4 公尺	3 公尺以上未滿 3.5 公尺	2.5 公尺以上未滿 3 公尺	2 公尺以上未滿 2.5 公尺	1.5 公尺以上未滿 2 公尺	1 公尺以上未滿 1.5 公尺	未滿 1 公尺		
	補償 單價 (元)											
每公畝種 植數量：株												
圓錐型	25	60	4,125	2,970	2,475	1,980	1,320	743	413	165		
種類	樹冠直徑： 公尺		2 公尺以上	1.5 公尺以上未滿 2 公尺	1 公尺以上未滿 1.5 公尺	0.5 公尺以上未滿 1 公尺	未滿 0.5 公尺					
	補償 單價 (元)											
每公畝種 植數量：株												
半球型	50		1,650	1,238	627	297	165					
球型	50		2,970	2,228	1,122	528	330					

八、其他花木

每公畝土地栽培 限 量：株	20					80				
鐵 樹 / 以 幹 高 計 算	100cm 以上	80cm 以上 未滿 100cm	60cm 以上 未滿 80cm	40cm 以上 未滿 60cm	20cm 以上 未滿 40cm	10cm 以上 未滿 20cm	5cm 以上 未滿 10cm	未滿 5cm		
補償單價(元)	6,353	4,538	2,723	2,178	1,089	545	182	97		
每公畝土地栽培 限 量：株	20					60				
酒瓶椰子/以莖 寬-直徑計算	40cm 以上	35cm 以上 未滿 40cm	30cm 以上 未滿 35cm	25cm 以上 未滿 30cm	20cm 以上 未滿 25cm	15cm 以上 未滿 20cm	10cm 以上 未滿 15cm	5cm 以上 未滿 10cm	未滿 5cm	
補償單價(元)	4,538	3,630	2,723	2,178	1,271	823	545	218	109	
每公畝土地栽培 限 量：株					25			60		
馬拉巴栗/ 以球莖寬計算				25cm 以上	20cm 以上 未滿 25cm	15cm 以上 未滿 20cm	10cm 以上 未滿 15cm	5cm 以上 未滿 10cm	未滿 5cm	
補償單價(元)				1,815	1,271	726	363	182	61	
每平方公尺土地 栽培限 量：株			5	7	10	15				
西 洋 杜 鵑			45cm 以上	35cm 以上 未滿 45cm	25cm 以上 未滿 35cm	15cm 以上 未滿 25cm	7cm 以上 未滿 15cm	未滿 7cm		
補償單價(元)			363	230	230	97	61	24		

附註：

- (1)密植花木不分種類，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之補償費木本為新臺幣 330 元，草本為新臺幣 220 元，草皮為新臺幣 110 元。
(2)庭院內之花木得視園藝造景情形，核實勘估補償。
- 綠籬部分木本按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330 元，草本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220 元核計補償。
- 柏木類觀賞花木如修剪培養基部供盆景造型使用者，以其基部直徑每 3 公分為 1 級距，每 1 級距植株增高 1 公尺予以查估，未滿 3 公分者以小於 1 公尺查估，3 至 6 公分者以 1 至 2 公尺查估，依此類推。
- 榕樹等喬木樹種如修剪培養基部供盆景造型使用者，依其基部乘以 0.8 作為離地 1 公尺之胸徑查估。
- 表內未列之觀賞花木，得比照表內相同類科之觀賞花木勘估補償。

肆、各種農作物單位面積收穫價值部分：

(補償單價：元)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製糖甘蔗	24,200	蘆 筍	73,700	玉 米	18,150	胡 瓜	30,250
水 稻	26,015	甘 藍	22,000	蘿 蔔	16,500	絲 瓜	30,250
甘 藷	29,700	芥 菜	30,250	胡 蘿 蔔	31,460	豌 豆	99,000
洋 蔥	36,300	結球白菜	17,600	馬鈴薯及 其他根菜類	71,500	落花生	36,300
韭 菜	147,400	越 瓜	24,200	紫 蘇	27,830	香 瓜	39,600
蔥 頭	61,600	青花椰菜	62,700	香 菜	60,500	芋 頭	41,800
加工番茄	27,500	食用番茄	84,700	苦 瓜	60,500	油 菜	18,700
小 白 菜	27,500	菜 豆	29,040	毛 豆	16,500	仙 草	24,200
芹 菜	39,600	菜 (皇帝豆)	24,200	菠 菜	46,200	生 薑	53,900
萵 苣	35,200	茭 白 筍	48,400	空 心 菜	22,000	甜番 椒	69,300
茄 子	46,200	西 瓜	26,400	南 瓜	14,520	葶 薺	107,800
蓮 藕	42,900	花 豆	24,200	茼 蒿	41,800	洋 (每坪) 菇	1,815
草 莓	104,060	冬 瓜	26,400	大 豆	11,000	黃 秋 葵	24,200
短期葉菜	18,150	紅 豆	33,000	菸 草	24,200	綠 肥	9,680
高 梁	14,520	綠 豆	8,800	食用甘蔗	96,800	牧 草	18,150
小米(粟)	24,200	蠶 豆	30,250	三 角 蘭	18,150	胡 麻	9,680
菱 角	30,250	圓大 蘭草	30,250	向 日 葵	18,150	青 蒜	46,427
棉 花	12,100	樹 藷	9,680	薄 荷 藿 香	12,100	蒜 頭	35,200
杭 菊	24,200	洛 神 葵	24,200	太空包菇類 (每包)	14	青江白菜	25,300
青 蔥	48,400	莧 菜	38,500	羅 勒 (九層塔)	33,000		

附註：表內未列之農作物，得比照表內相關類科之農作物勘估補償。

臺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及附表修正對照表

一、臺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修正對照表

臺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參、觀賞花木部分</p> <p>七、觀賞草花：</p> <p>(一) 天堂鳥</p> <p>1. <u>1 年生以下，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245 元。</u></p> <p>2. <u>超過 1 年生至 2 年生以下，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365 元。</u></p> <p>3. <u>超過 2 年生，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605 元。</u></p> <p>(二) 唐昌蒲，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u>425 元</u>。</p> <p>(三) 晚香玉，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u>365 元</u>。</p> <p>(四) 百合，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u>350 元</u>。</p> <p>(五) 赫蕉，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u>365 元</u>。</p> <p>(六) 菊花，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u>425 元</u>。</p> <p>(七) 孤挺花，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u>340 元</u>。</p> <p>(八) 秋海棠，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u>365 元</u>。</p> <p>(九) 其他 1 年生草花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u>125 元</u>，多年生草花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u>245 元</u>。</p> <p>(十) 以上(一)至(九)未達 1 平方公尺者，該未達 1 平方公尺部分，以實際查估之株數為準，每株單價按各類草花每平方公尺補償價格除以 5 株所得之商數為準。</p>	<p>參、觀賞花木部分</p> <p>七、觀賞草花：</p> <p>(一) 天堂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u>330 元</u>。</p> <p>(二) 唐昌蒲，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u>385 元</u>。</p> <p>(三) 晚香玉，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u>330 元</u>。</p> <p>(四) 百合，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u>315 元</u>。</p> <p>(五) 赫蕉，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u>330 元</u>。</p> <p>(六) 菊花，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u>385 元</u>。</p> <p>(七) 孤挺花，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u>305 元</u>。</p> <p>(八) 秋海棠，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u>330 元</u>。</p> <p>(九) 其他 1 年生草花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u>110 元</u>，多年生草花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u>220 元</u>。</p> <p>(十) 以上(一)至(九)未達 1 平方公尺者，該未達 1 平方公尺部分，以實際查估之株數為準，每株單價按各類草花每平方公尺補償價格除以 5 株所得之商數為準。</p>	<p>1. 依據內政部 100 年 8 月 31 日台內地字第 1000169689 號令發布修正基準內容，參酌「農民所付物價指數」，調整本案查估基準及附表之各類農作物補償單價 10%。</p> <p>2. 因現行規定超過 2 年生之天堂鳥補償費低於內政部訂頒之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為維護被徵收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之權益，爰依內政部前開基準予以修正。</p> <p>3. 考量查估實務可能面臨補償面積未達 1 平方公尺之情形，故將觀賞草花每平方公尺補償價格個位數無條件進位為 5 或 0，俾利計價。</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伍、說明： 六、農作改良物之數量，除本基準另有規定外，以實地查估為準。但單位面積種植數量超過各該種類單位面積栽培限量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	伍、說明： 六、農作改良物之數量，除本基準另有規定外，以實地查估為準。但單位面積種植數量超過各該種類單位面積栽培限量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 <u>前項但書超過部分，如經查估機關認定其為正常種植者，仍予補償。但其最高補償限額不得超過單位面積栽培限量之20%。</u>	依據內政部前開號令發布修正基準內容，刪除第二項文字內容。

二、臺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附表內容修正對照表

說明：依據內政部 100 年 8 月 31 日台內地字第 1000169689 號令修正內容，參酌「農民所付物價指數」，查估基準及附表之各類農作物補償單價均調升 10%。

壹、果樹部分：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葡萄、彌猴桃(奇異果)	葡萄、彌猴桃	彌猴桃別名奇異果，該名稱較為廣泛使用，故於項目內增列(奇異果)。
黃梔子	黃梔子	名稱修正。

參、觀賞花木部分

一、椰子類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台灣海棗	台灣海棗椰	名稱修正。

三、喬木類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大葉桉(尤加利)	大葉桉(油加利)	名稱修正。
緬梔/雞蛋花(印度素馨)	緬梔/雞蛋花(印度素馨)	名稱修正。

四、灌木類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黃梔花	黃梔花	名稱修正。

肆、各種農作物單位面積收穫價值部分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元)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元)	
紫蘇	27,830	<u>羅勒</u> 紫蘇	27,830	考量羅勒與紫蘇非屬同種作物，且調查羅勒市價高於紫蘇，故將羅勒自本項目刪除。
<u>羅勒</u> (<u>九層塔</u>)	33,000	<u>九層塔</u>	33,000	考量羅勒與九層塔係屬同一作物，故將羅勒與九層塔合併為一項。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令

101.3.19 府地價字第 10130631601 號

修正「臺北市土地徵收農作改良物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查估基準」如附件，並自 101 年 4 月 3 日實施。

臺北市土地徵收農作改良物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查估基準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90)府地二字第 9010800500 號函訂
頒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97)府地二字第 09732333700 號令修
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府地價字第 10130631601 號令修正
發布，並自 101 年 4 月 3 日實施。

壹、花木盆栽搬遷費

種 類	單價	元 (盆)	每平方公尺以十盆為限
草 本		30	
木 本		50	

貳、養殖水產物產量（收容量）及遷移補償率估計參考表
（詳附表）

參、說明：

- 一、農作改良物所有權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遷移農作改良物者（除盆栽外），依該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之 50%發給遷移費。但盆栽部分依上表所列標準給予搬運費，惟遇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
- 二、水產養殖物遷移費，依附表所列養殖方法及遷移補償率，以實際有效養殖面積計算。
- 三、遷移物性質特殊，其遷移費未能依本基準規定查估者，查估機關得依當地之情形核實查估辦理補償。其在查估之認定上有困難或爭議時，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並由查估機關審核認定之。委託之查估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 四、辦理照價收買、土地重劃或終止耕地租時，其農作改良物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搬運費得比照本基準辦理勘估補償。

「臺北市土地徵收農作改良物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查估基準」附表
水產養殖物產量（收容量）及遷移補償率估計參考表

（單位：公斤/公頃，備註有說明者除外）

經營方式	養殖物別	養殖方法				遷移補償率	備註
		粗放	半粗放	半集約	集約		
混養	一般淡水魚	3,500	4,000	6,000	10,000	40%	以淡水吳郭魚價格計算
	一般鹹水魚		2,000	5,000	8,000	40%	其他混養種類以虱目魚折重計價（混養種類如蝦、蟳、龍鬚菜、虱目魚、烏魚等）
單養	冷水性魚類 （含鱒、香魚等）		80,000	100,000	200,000	50%	一、換水量每6小時以上1次者，每平方公尺面積產量以8公斤計算。 二、換水量每6小時以下1次者，每平方公尺面積產量以10公斤計算。 三、換水量每4小時以下1次者，每平方公尺面積產量以20公斤計算。 四、以主體魚價格計價。
	一般河川魚類 （包括石斑、鯿魚等）	2,000	4,000	6,000	10,000	50%	以主體魚價格計價。
	觀賞魚類		20,000尾	30,000尾	50,000尾	40%	以尾數計算，每尾價格以1公斤草魚計價。
單養	虱目魚		2,000	5,000	10,000	60%	
	吳郭魚			8,000	10,000	20%	
	草蝦			5,000	8,400	30%	
	沙蝦			800	1,000	50%	
	泰國蝦			3,600	4,800	40%	
	班節蝦			4,000	6,000	50%	
	白蝦			5,000	8,400	50%	
	蟳			5,000隻	12,000隻	40%	以隻數計算
	塘虱魚 （土殺）			9,000	15,000	40%	
	烏魚			7,000	10,000	40%	
石斑			7,000	10,000	40%		

經營方式	養殖物別	養殖方法				遷移補償率	備註
		粗放	半粗放	半集約	集約		
單養	龍膽石斑			7,000	10,000	50%	
	鰻魚			7,000	15,000	30%	
	鱸魚			5,000	8,000	40%	
	鯛類			6,000	10,000	40%	
	花身雞魚			7,000	12,000	40%	
	雞魚類			7,000	12,000	40%	
	鮫魚			6,000	10,000	40%	
	草魚			6,000	10,000	40%	
	青魚 (烏鰡)			6,000	10,000	40%	
	黃臘鯪 (紅杉)			7,000	12,000	40%	
	泥鰱		2,000	5,000	8,000	30%	
	大鱗鯪 (豆仔魚)			7,000	12,000	40%	
	甲魚			15,000	25,000	40%	
	星點彈塗 (花跳)			700		40%	
	牡蠣	2,500 (插筴式)	4,000 (平掛式)	6,000 (垂下式)		30%	插筴式以2,500公斤計算。 平掛式以4,000公斤計算。 垂下式以6,000公斤計算。
	文蛤	7,500	15,000	20,000		30%	半粗放與半集約一魚塭養殖。 粗放指淺海養殖。
	蜆		5,500	8,500		30%	
	九孔			20,000	30,000	30%	每平方公尺生產2-3公斤
	立體式九孔			100,000	150,000	30%	
	黑星銀 (變身苦)			7,000	12,000	40%	
	鱧魚			4,000	7,500	40%	
	鯉魚			6,000	10,000	40%	
	鱧魚			6,000	10,000	40%	
牛蛙			6,000	10,000	40%		
龍鬚菜		12,000			30%	以乾燥計算	

附註：

- 一、混養：養殖種類兩種以上，而主體魚類數量比例在 60%以下者。
- 二、單養：養殖種類只有一種或另混養少量其他水產物，但混養數量未超過 40%者。
- 三、其他未列入本參考表之水產養殖物，其養殖物之種類由漁民自行申報，再會同有關單位現場查估核定。
- 四、粗放式：利用天然流入肥料不予施肥，於低密度養殖者。
- 五、半粗放：利用人工施肥、漁牧綜合經營或配合適量飼料，其養殖環境及設備較差者。
- 六、半集約：採用施肥並添加人工飼料配合養殖，並具簡單之水質改善設備者。
- 七、集約：採用人工飼料或下雜魚養殖，並且有完善之水質改善設備或流水式養殖者。
- 八、凡養殖魚苗者按實際養殖面積，核算價值再加倍計算，不另計尾數及價值。
- 九、每種魚類之價格按查估時當地魚市場所公布之批發價為準，如魚市場未公布價格者，則核實查估，並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 十、如未放苗養殖者，水產物部分不予補償。

臺北市土地徵收農作改良物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查估基準附表內容修正對照表

一、新增項目

(單位：公斤／公頃，備註另有說明者除外)

養殖物別	養殖方法				遷移補償率	說明
	粗放	半粗放	半集約	集約		
白蝦			5,000	8,400	50%	依內政部100年9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00176893號令內容，所訂定之遷移補償率區間(30-50%)，並考量本項新增之水產養殖物別與其他相近水產養殖物之價值及養殖難易度予以定之。
龍膽石斑			7,000	10,000	50%	依內政部100年9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00176893號令內容，所訂定之遷移補償率區間(30-60%)，並考量本項新增之水產養殖物別與其他相近水產養殖物之價值及養殖難易度予以定之。

二、修正項目

(一) 養殖物別：一般淡水魚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備註	備註	依內政部100年9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00176893號令內容修正。
以 <u>淡水吳郭魚</u> 價格計算	以 <u>草魚</u> 價格計算	

(二) 養殖物別：星點彈塗(花跳)

(單位：公斤／公頃，備註另有說明者除外)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養殖方法	養殖方法	依內政部100年9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00176893號令內容修正。
半集約	半集約	
<u>700</u>	<u>600</u>	

(三) 養殖物別：九孔

(單位：公斤／公頃，備註另有說明者除外)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遷移補償率	遷移補償率	依內政部100年9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00176893號令內容，所修定之遷移補償率(20-30%)，酌予提高。
<u>30%</u>	<u>20%</u>	

(四) 養殖物別：立體式九孔

(單位：公斤／公頃，備註另有說明者除外)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遷移補償率	遷移補償率	依內政部 100 年 9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1000176893 號令內容，所修定之遷移補償率 (15-30%)，酌予提高。
<u>30%</u>	<u>20%</u>	

內政部函為「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該部於 101 年 3 月 3 日以台內地字第 1010108960 號令廢止乙案

臺北市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等

101.3.7 北市地用字第 10111055500 號

說明：

- 一、依交下內政部 101 年 3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10101089605 號函及附件辦理，隨文檢送前開號函及附件影本 1 份供參。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會（請刊登市府公報）及本局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土地開發科、地用科。

附件 1

內政部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101.3.3 台內地字第 10101089605 號

主旨：「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本部於 101 年 3 月 3 日以台內地字第 1010108960 號令廢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5 條規定訂定，嗣因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土地徵收條例並未授權訂定本規程，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廢止本規程。

附件 2

內政部分令

101.3.3 台內地字第 1010108960 號

廢止「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府修正「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設置要點」一案

臺北市地政局函 陳主任委員錫禎等

101.3.21 北市地開字第 10130762800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 101 年 3 月 19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131326200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101.3.19 府授人管字第 10131326200 號

主旨：核定修正「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設置要點」，檢附設置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提經本府 101 年 3 月 6 日第 1670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8 日臺北市府 (91) 府人一字第 09107705500 號
函訂頒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臺北市府 (98) 府人一字第 09830854800 號
函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臺北市府 (101) 府人管字第 10131326200
號函修正全文，並自函頒日起施行

- 一、臺北市府 (以下簡稱本府) 為處理地政士懲戒事項，特依地政士第四十五條規定設立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九人，除主任委員由地政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 (派) 兼之：
 - (一) 公會代表二人。
 - (二) 人民團體業務主管一人。
 - (三) 地政業務主管三人。
 - (四) 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含法律學者專家一人)。前項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 (派) 之。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 (派) 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本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者，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其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先請假，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本會審議時，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及人員列席說明，並於說明後離席。
本會會議不對外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決議均應嚴守秘密。
- 四、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自行迴避者，本會得要求迴避。
- 五、本會行政作業由地政局指派現職人員兼辦。
- 六、本會受理地政士懲戒案件後，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 (一) 將懲戒事由通知被付懲戒人，並限其於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或到會陳述。
 - (二) 提付本會審議。
 - (三) 製作懲戒決定書。

本會審議時，應參酌檢舉人之檢舉內容及被付懲戒人所提答辯或到會陳述之內容；被付懲戒人不依限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定。

本會處理懲戒事件，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七、本會懲戒決定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被付懲戒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地政士證書字號、地政士開業執照字號、住所或居所。
- (二) 被付懲戒人事務所名稱、事務所地址。
- (三) 主文、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
- (四) 出席委員姓名及本府印信。
- (五) 決定懲戒之年、月、日及發文字號。
- (六) 不服懲戒決定書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八、本會對於地政士之懲戒案，於作成懲戒處分決定後，應將懲戒決定書公告，並將正本送達被付懲戒人，及通知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所轄地政士公會，另副知提送懲戒之機關、團體或人員。

前項地政士若受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之處分者，應報請內政部備查，並副知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懲戒案於作成不予懲戒處分之決定後，應將懲戒決定書送達被付懲戒人，並副知提送懲戒之機關、團體或人員。

九、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地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設置要點 **現行**
修正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設置要點	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設置要點	本要點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地政士懲戒事項，特依地政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設立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地政士懲戒事項，特依地政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設立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會置委員九人，除主任委員由地政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一）公會代表二人。 （二）人民團體業務主管一人。 （三）地政業務主管三人。 （四）社會公正人士二人（含法律學者專家一人）。 前項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	二、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地政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兼之： （一）公會代表二人。 （二）人民團體業務主管一人。 （三）地政業務主管三人。 （四）社會公正人士二人（含法律學者專家一人）。 本會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現任委員之任期自本要點修正發布實施之日起屆滿一年終上止。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一、將原第三項內容併入第二項，並參酌「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及任務編組案件撰作手冊」所載體例、格式及用語，酌予修正各項規定文字。 二、依本府 100 年 12 月 18 日府法三字第 10034363500 號令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原地政處名稱修正為地政局，爰將第一項「地政處處長」修正為「地政局局長」。 三、有關本會委員任期，係於九十八年修正時增訂，因適值該任委員之任期中，故有明定當時現任委員任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派)</u>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u>第一項委員</u>出缺時，<u>本府應予補聘</u>，其任期以<u>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u>為止。</p>	<p>之必要。因屬過渡時間規定，現已無適用必要，爰刪除第二項有關現任委員任期之規定。</p>
<p><u>三、本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者，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其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先請假，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本會審議時，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及人員列席說明，並於說明後離席。本會會議不對外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決議均應嚴守秘密。</u></p>	<p><u>四、本會會議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未指定者，得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u></p> <p><u>五、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委員應親自出席會，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先請假，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u></p> <p><u>六、本會審議時，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人員列席說明，並於說明後離席。</u></p> <p><u>九、本會會議不對外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決議均應嚴守秘密。</u></p> <p><u>十一、本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u></p>	<p>一、本點除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移列外，並合併現行規定第五點、第六點、第九點及第十一點，另分五項予以規定。</p> <p>二、參酌「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及任務編組案件撰作手冊」所載體例、格式及用語，修正各項規定文字。</p>
<p><u>四、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自行迴避者，本會得要求迴避。</u></p>	<p><u>十、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本會委員有前項情形</u></p>	<p>本點係由現行規定第十點移列，並將原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併入第一項後予以刪除。</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而不自行迴避者，本會得要求迴避。</u>	
<u>五、本會行政作業由地政局指派現職人員兼辦。</u>	<u>三、本會幕僚作業由本府地政處派員兼辦。</u>	<p>一、本點係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移列。</p> <p>二、配合本局組織規程於100年12月18日修正，爰將「地政處」修正為「地政局」，並參酌「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及任務編組案件撰作手冊」所載體例、格式及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u>六、本會受理地政士懲戒案件後，依下列程序辦理之：</u></p> <p>(一) <u>將懲戒事由通知被付懲戒人，並限其於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或到會陳述。</u></p> <p>(二) 提付本會審議。</p> <p>(三) 製作懲戒決定書。</p> <p>本會審議時，應參酌檢舉人之檢舉內容及被付懲戒人所提答辯或到會陳述之內容；<u>被付懲戒人不依限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定。</u></p> <p>本會處理懲戒事件，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u>七、本會受理地政士懲戒案件後，依下列程序辦理之：</u></p> <p>(一) <u>通知被付懲戒之地政士懲戒事由，及於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或到會陳述。</u></p> <p>(二) 提付本會審議。</p> <p>(三) 製作懲戒決定書。</p> <p>本會審議時，應參酌檢舉人之檢舉內容及被付懲戒人所提答辯或到會陳述之內容；<u>被付懲戒人不依限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得逕行決定。</u></p> <p>本會處理懲戒事件，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一、本點係由現行規定第七點移列。</p> <p>二、鑑於本要點規範被付懲戒之對象均為地政士，並為與第二項「被付懲戒人」之用語一致，爰將第一項「被付懲戒之地政士」名稱修正為「被付懲戒人」，並配合地政士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u>七、本會懲戒決定書應記</u>	<u>八、本會懲戒決定書應記</u>	一、本點係由現行規定第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載下列事項：</p> <p>(一) <u>被付懲戒人之姓名</u>、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地政士證書字號、地政士開業執照字號、住所或居所。</p> <p>(二) <u>被付懲戒人事務所名稱</u>、事務所地址。</p> <p>(三) 主文、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p> <p>(四) 出席委員姓名及本府印信。</p> <p>(五) 決定懲戒之年、月、日及發文字號。</p> <p>(六) 不服懲戒決定書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載下列事項：</p> <p>(一) <u>被懲戒地政士之姓名</u>、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地政士證書字號、地政士開業執照字號、住所或居所。</p> <p>(二) <u>被懲戒地政士事務所名稱</u>、事務所地址。</p> <p>(三) 主文、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p> <p>(四) 出席委員姓名及本府印信。</p> <p>(五) 決定懲戒之年、月、日及發文字號。</p> <p>(六) 不服懲戒決定書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八點移列。</p> <p>二、鑑於提付懲戒案亦有可能作成不予懲戒處分之決定，爰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應載「<u>被懲戒地政士</u>」修正為「<u>被付懲戒人</u>」。</p>
<p><u>八、本會對於地政士之懲戒案，於作成懲戒處分決定後，應將懲戒決定書公告，並將正本送達被付懲戒人，及通知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所轄地政士公會，另副知提送懲戒之機關、團體或人員。</u></p> <p>第一項懲戒案於作成不予懲戒處分之決定後，應將<u>懲戒決定書送達被付懲戒人</u>，並</p>	<p><u>十二、本會對於地政士之懲戒案，於作成懲戒處分決定時，應作成懲戒決定書後辦理公告，並以書面通知被付懲戒人、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地政士公會及知提送懲戒之機關、團體或人員。</u></p> <p>前項地政士若受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之處分者，應報請</p>	<p>一、本點係由現行規定第十二點移列。</p> <p>二、為明確計算不服懲戒決定書之救濟期間，爰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明定應將決定書送達被付懲戒人，以與第一項規定作法一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副知提送懲戒之機關、團體或人員。	內政部備查，並副知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懲戒案於作成不予懲戒處分之決定時，應將 <u>審議結果通知</u> 被付懲戒人，並副知提送懲戒之機關、團體或人員。	
<u>九、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u> 均為無給職。	<u>十三、本會兼任人員</u> 均為無給職。	本點係由現行規定第十三點移列，並參酌「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及任務編組案件撰作手冊」所載體例、格式及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u>十、本會所需經費</u> ，由 <u>地政局</u> 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u>十四、本會所需經費</u> ，由 <u>本府地政處</u> 相關預算支應。	一、本點係由現行規定第十四點移列。 二、配合本局組織規程於100年12月28日修正，爰將「地政處」修正為「地政局」，並參酌「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及任務編組案件撰作手冊」所載體例、格式及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u>十五、本要點</u> 自發布日施行。	<u>本要點</u> 係行政程序法 <u>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u> 所定之行政規則，依 <u>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u> 所載體例，前揭行政規則之生效日期應於分行函中敘明，爰刪除本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緊急事件通報作業程序」業經修正 如附件，並自即日起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1.3.12 北市地開字第 10130613900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 100 年 12 月 18 日府法三字第 10034363500 號令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原地政處修正為地政局，另部分條文有配合現行實務執行調整點次及酌作文字修正之必要，爰配合修正旨揭作業程序。
- 二、副本抄送本市議會、本府法規委員會及本局各科室（請秘書室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緊急事件通報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8)北市地五字第 8821213000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9)北市地五字第 89224239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5)北市地五字第 09532623700 號函修正第二點、第五點、第八點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6)北市地五字第 09632259000 號函修正第七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1)北市地開字第 10130613900 號函修正全文（原名稱為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緊急事件通報作業程序）

-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迅速通報緊急事件，以防事態擴大，將負面影響減至最低，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緊急事件，係指與本局業務有關之下列事項：
 - （一）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重大權益事項。
 - （二）影響本局聲譽或形象事項。
 - （三）其他突發之重大事件。
- 三、緊急事件發生時，在場人員或第一位接獲訊息者，應立即電話或當面報告緊急事件權責機關（單位）聯絡人，聯絡人即依業務權責進行適當之處理，並報告局長、副局長與主任秘書及通報政風室。
緊急事件權責機關（單位）聯絡人，本局為各科室主管；土地開發總隊為總隊長；各地政事務所為主任。
- 四、緊急事件發生後，由緊急事件權責機關（單位）填寫「緊急事件通報單」（如附表）陳報局長，並視事件影響程度通報市長室、副市長室、秘書長室、秘書處（媒體事務組）及相關單位。
- 五、緊急事件之新聞發言人為主任秘書，並負責將有關資料提供觀光傳播局。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緊急事件通報作業程序」修正總說明

本局為迅速通報緊急事件，以防事態擴大，將負面影響減至最低，以 88 年 4 月 29 日（88）北市地五字第 8821213000 號函頒「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緊急事件通報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嗣以 89 年 9 月 27 日（89）北市地五字第 8922423900 號函、95 年 9 月 27 日（95）北市地五字第 09532623700 號函及 96 年 9 月 26 日（96）北市地五字第 09632259000 號函修正。茲因本府 100 年 12 月 18 日府法三字第 10034363500 號令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原地政處名稱修正為地政局，另部分條文有配合現行實務執行調整點次及酌作文字修正之必要，爰修正本作業程序。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緊急事件通報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緊急事件通報作業 程序</p>	<p>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緊急事件通報作業 程序</p>	<p>依本府 100 年 12 月 18 日府法三字第 10034363500 號令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原地政處名稱修正為地政局，爰將「地政處」修正為「地政局」。</p>
<p>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迅速通報緊急事件，以防事態擴大，將負面影響減至最低，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迅速處理緊急事件，以防事態擴大，將負面影響減至最低，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一、依本府 100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原地政處名稱修正為地政局，爰將「地政處」修正為「地政局」 二、本作業程序以通報為主要目的，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刪除)</p>	<p>二、為因應緊急事件之處理，本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土地開發總隊應組成專案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小組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成員包括各該事件權責單位主管及政風室主任。</p>	<p>通報作業毋需組成處理小組，爰刪除原條文。</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緊急事件，係指與本局業務有關之下列事項： （一）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重大權益事項。 （二）影響本局聲譽或</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緊急事件，係指與本處業務有關之下列事項： （一）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重大權益事項。 （二）影響本處聲譽或</p>	<p>一、依本府 100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原地政處名稱修正為地政局，爰將「本處」修正為「本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形象事項。 (三) <u>其他突發之重大事件</u>。</p>	<p>形象事項。 (三) <u>本小組成員認為必須處理之重大事件主動提出者</u>。</p>	<p>二、配合專案處理小組之刪除，酌作文字修正。 三、點次調整。</p>
<p><u>三、緊急事件發生時，在場人員或第一位接獲訊息者，應立即電話或當面報告緊急事件權責機關（單位）聯絡人，聯絡人即依業務權責進行適當之處理，並報告局長、副局長與主任秘書及通報政風室。</u> <u>緊急事件權責機關（單位）聯絡人，本局為各科室主管；土地開發總隊為總隊長；各地政事務所為主任。</u></p>	<p><u>四、緊急事件發生時，在場人員或第一位接獲訊息者；應立即電話或當面報告緊急聯絡人，聯絡人即依業務權責進行適當之處理，並報告首長、副首長、新聞發言人；副知政風室。事件經處理小組審議確認為緊急事件者，由首長或副首長或新聞發言人視事件影響程度以「緊急事件處理回報單（如附表一）」通報市長室、副市長室、秘書長室及相關單位。</u> <u>五、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絡人，本處部分為各科室主管；各地政事務所部分為主任；土地開發總隊部分為總隊長。</u></p>	<p>一、依本府 100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原地政處名稱修正為地政局，爰將「本處」修正為「本局」。 二、為配合實務執行，將原第四點前段、第五點調整合併及酌作文字修正。 三、點次調整。</p>
<p><u>四、緊急事件發生後，由緊急事件權責機關（單位）填寫「緊急事件通報單」（如附表）陳報局長，並視事件影響程度通報市長室、副市長室、秘</u></p>	<p><u>六、本作業程序所訂「緊急事件之處理回報單」，由各單位通報聯絡人填寫陳報首長核定後通報。</u></p>	<p>一、將原第四點後段與第六點調整合併及酌作文字修正。 二、附表為減少首長聯絡方式外流造成不必要困擾，爰刪除首長及相關單位聯絡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書長室、秘書處（媒體事務組）及相關單位。</u>		點次調整。
<u>五、</u> 緊急事件之新聞發言人為主任秘書， <u>並</u> 負責將有關資料提供觀光傳播局。	<u>七、</u> 緊急 <u>通報</u> 事件之新聞發言人為主任秘書，負責將有關資料提供觀光傳播局。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點次調整。
(刪除)	<u>八、</u> 緊急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如 <u>附表二</u>	通報作業程序之流程已甚明確，爰刪除原條文及流程圖。

有關「臺北市地政講堂場地收費基準」，本府業以 101 年 3 月 21 日府地開字第 10130773500 號令發布，並自 101 年 3 月 30 日實施，茲檢送該令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等

101.3.21 府授地開字第 10130773501 號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43 條、本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 6 條及本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市議會、本府法規委員會、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府財政局，抄發本局土地開發科、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臺北市政府令

101.3.21 府地開字第 10130773500 號

訂定「臺北市地政講堂場地收費基準」如附件，並自 101 年 3 月 30 日生效。

臺北市地政講堂場地收費基準

- 一、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 二、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市地政講堂（以下簡稱本講堂）場地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 四、本講堂場地之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 五、為配合本府政策，本講堂如另有專案計畫，則相關收費依該專案計畫辦理。

附表 臺北市地政講堂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

單位：元

面積 (可容納人數或座位)	設 備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時段	保證金 (新臺幣) 元/次
360 平方公尺 (106 人)	1.場所配置：講座休息室、學員討論區、 演講廳。 2.教具設備：白板。 3.擴音設備：有線麥克風 1 具、無線麥克 風 11 具。 4.播放設備：單槍投影機。 5.其他設備：冷氣機、飲水機 1 台。 (以上設備以現場實際情形為準)	3,000	3,000

備註：

一、使用時段：

上午時段：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下午時段：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晚上時段：下午 6 時至 10 時。

申請人如須利用非使用時段時間進行場地佈置，應事先洽本局同意後，始得使用。

二、收費及計算方式：

(一) 各項費用應在通知繳費起 3 日內全數繳納完畢。但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及學校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二) 申請人逾核准使用時段，以每小時平均單價計算，並以 1 小時為限，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但連續使用 2 時段以上者，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用。

(三) 保證金係按次計費，申請連續使用者，保證金以一次計收。

三、本講堂之位置：臺北市文山區萬隆街 47 之 12 號 2 樓。

四、洽詢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7374，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3 樓北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廉政專欄

法治教育

「禁治產」的名詞，已自民法中消失！

一個自然人的精神狀態，有時會出現不正常的現象，有時也會出現障礙，導致不能處理自己的事務，出現這種情形對於那些兩手空空，一清二白毫無財產的人來說，固然不會產生多大的影響，因為沒有人會笨得找上這些人與他們發生財產交易的法律行為，如果他是身價不菲的大富豪，縱然他不去向別人炫耀自己擁有的財富，也會讓有心人覬覦他的財富，使盡方法去接近他，讓他的財富像中了魔法一般憑空消失。不但如此，這種現象，有時也會使不明底細與他交易的正常人，蒙受莫大的損失。我國的現行民法第十四條規定有「禁治產」制度，使合於法定要件的人，由法院以公示的方式，宣告為「禁治產人」。依民法第十五條的規定：「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無行為能力人自己是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也就是禁止被宣告禁治產人以自己的意思治理他的財產。必需要為他設置監護人為他管理財產，以保護他的財產，並維護社會上交易的安全。

法院要宣告一個人成為「禁治產人」，就現行民法第十四條的規定，必須符合三個要件，第一、須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一個人的精神達到心神喪失的地步，是指這個人對於自己行為的結果，已經無合理的識別能力，不以精神錯亂，已經達到毫無精神能力為必要。至於所謂精神耗弱者，是指這個人的精神障礙，尚未達到心神喪失者的程度，或多或少還有一點識別的能力。二者之間，在程度上是有一點點差別。第二、須要達到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的程度：這裡所謂處理事務，不只是指的是法律事務，像與人簽訂契約、管理財產、行使親權等等，也包括不能管理自己健康的情形在內，像遭遇意外事故，造成多年昏迷不醒等情形在內。如果只是一時的精神發生障礙，導致無意識或者精神錯亂，那是屬於民法第七十五條後段規定的意思表示無效範圍，與禁治產的要件無關。第三、須有聲請權人的聲請：依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最近親屬二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宣告禁治產。」如果這些有權聲請的人，都不提出聲請，法院基於不告不理的原則下，自不能依職權逕行介入。只有眼睜睜看著有精神障礙的人的財產消失於無形。

由於現行民法的禁治產制度，對於禁治產的宣告，並未在宣告上以及受宣告者的能力方面予以區分，只單純地規定禁治產的宣告，以及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對於禁治產的聲請權人規定，範圍過於狹隘，禁治產的原因消滅，撤銷的程序，也未詳加規定。凡此學者之間對之迭有指摘。主管民法的法務部早在多年以前，就著手研議禁治產制度法條的修正。修正條文最近才獲得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公

布。由於這次修法，係將禁治產制度徹底翻修，與人民關係密切，為了使社會大眾有時間能適應新的制度，特別將相關的民法總則施行法一併修正，增訂了第四條之二的條文，明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修正之民法總則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之二之規定，自公布後一年六個月施行。」也就說這些新修正的法條，要等到九十八年的十一月二十三日，才會發生效力。

新修正的民法第十四條，雖然條文號次並無變動，但是內容已推陳出新，並未留下原先舊條文存有的「禁治產」框框，而以「監護」的名詞來取代。修法的理由認為「禁治產」只令有管理自己財產的意義，無法涵蓋修法目的重在保護受監護宣告的人，維護他的人格尊嚴，並確保他的權益。新修正的第十四條共列有四項條文，第一項條文是這樣的：「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這一項修法意旨是將宣告監護原因的文字力求明確化，避免在適用時滋生疑義。並增列有聲請的親屬、與主管精神障礙者的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為聲請人，以確保其權益。第二項為：「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原條文第二項雖訂有「禁治產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但未規定何人可以聲請撤銷？此處增訂可以聲請的人，都可以聲請撤銷，也在保護精神障礙者的權益。第三項為：「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第四項為：「受監護之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變更為輔助之宣告。」這兩項的規定，都與新增的第十五條之一條文所規定的「輔助宣告」有關。因這條文是將原有的「禁治產」一級制改為監護二級制的重要條文，不是寥寥數語就可以說明白的，只好留待以後另行為文介紹！

（本文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財產申報

案例分析

《案例 1》○○院秘書長○○○申報 96 年定期財產漏未申報其配偶全部基金計 23 筆，總金額新台幣 1,018 萬餘元，裁處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

解析：

○○院秘書長○○○申報 96 年定期財產，漏未申報其配偶全部基金計 23 筆，總金額高達新台幣 1,018 萬餘元，申報人陳述意見稱配偶資產狀況曾分多次傳真予助理作彙整，其中恐有失漏之處，惟助理離職，無法詳加了解云云。經查，○○銀行信託部於每月皆寄發「特定金錢投資對帳單」與申報人核對帳戶資金，且申報人已多次向本院申報財產，對財產申報法相關法令應知之甚詳，申報人應無不知之理，其未申報難無故意。裁處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

《案例2》申報人因不知房屋貸款、信用貸款或以他人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之情形應申報債務而未申報該債務。

解析：

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為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銀行房屋貸款或信用貸款性質上屬於債務，依法應予申報；另尚不得以不知或誤解法令為卸責之理由，其未申報核屬申報不實。

《案例3》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申報97年財產，未申報其本人債務3筆159萬餘元、配偶新台幣存款3筆85萬餘元及外幣存款1筆27萬餘元合計273萬餘元處罰鍰新台幣6萬元。

解析：

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申報97年財產，未申報其本人債務3筆159萬餘元、配偶新台幣存款3筆85萬餘元及外幣存款1筆27萬餘元，合計273萬餘元。申報人陳述意見稱因誤認單筆之存款，如未超過新臺幣100萬元者，則無庸申報，致使系爭年度財產之申報，有不一致之情形，惟申報人在主觀上絕無任何故意隱瞞或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云云。經查，申報人94年至96年間財產申報表影本，其存款、股票及債務，未超過新臺幣100萬元均有申報；且申報人既稱本身有多年申報財產經驗，當知本法從無對存款部分有「以單筆達100萬元以上才申報」之規定，且本身又是司法官，理應較其他非具法律專業之公職人員易於了解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內涵。申報人顯有輕忽其應盡財產申報義務，核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處罰鍰新台幣6萬元。

公務機密

從荊軻刺秦王論機密維護

戰國時代，在秦國當人質的燕太子丹逃回燕國，目睹秦國意圖併吞六國，秦兵已逼近易水，禍患將至，至為憂慮，於是請太傅鞠武研擬對策。太傅鞠武荐舉一位名叫田光的隱逸高士共商大計，太子丹跪而恭迎，並將心中所想的事請他代為劃策。田光獲知太子丹擬刺殺秦王的構想後，覺得自己老邁無力為之，乃轉介勇士荊軻，說他不但神勇過人，而且喜怒不形於色，正堪大用。太子丹立刻請田光代為邀請，臨行再三叮囑：「事關國家機密，願先生不要洩漏出去！」田光承諾嚴守機密後離去。田光尋著荊軻即告知太子丹禮賢下士及抗秦決心，並說動荊軻立刻去拜見太子丹。田光見任務完成，回想太子丹曾囑咐不得洩密，可能是自己讓人疑慮，不配稱為俠義之士，遂拔劍自刎，以示信守承諾及確保機密的氣節。荊軻謁見太子，說田光已為保密而自刎，太子下跪祭拜，含淚說道「我所以請田先生不要洩漏，是確保要成功國家大事的計謀不能外洩；現在田先生以死來表明不洩漏我的話，豈是我的本心？」。

荊軻刺秦王的故事留傳千古，上文在揭示行動策劃時的機密維護，戰國策記載「太子跪而逢迎，卻行為道，跪而拂席，田先生坐定，左右無人，太子避席而請曰『燕

秦不兩立，願先生留意也！』；在田光銜命邀約荊軻離去時，「太子送之至門口『丹所報先生所言者，國大事也，願先生勿泄！』田光俛而笑曰『諾！』」田光為表明忠貞，不讓燕太子丹計畫請荊軻刺殺秦王之機密事件有所疑慮，遂自刎而死，雖似形矯枉過正，但較現今仍有公務員缺乏機密維護觀念，執行公務時易輕忽大意，致損害他人權益，或濫權枉法故意洩密謀利，終遭法律制裁，令人不勝嘔唏！例如：先前發生有檢舉人向某縣政府建管單位檢舉建設公司在路旁豎立 20 面廣告招牌顯然違規案，建管單位竟將該檢舉內容以陳情案發文要求該建設公司拆除，同時該檢舉人住家大門，也遭人張貼書寫「檢舉的後果，全家必遭彈洗；信不信由你，殺人不見血。」的恐嚇字句大字報，據悉，事因建管單位處理本案不慎，致洩漏檢舉人身分而起；另外，該地方政府建設單位也發生司機涉嫌向八大行業通風報信被查獲的案件。同屬機密維護案例，比較戰國時代燕太子丹對荊軻刺秦王相關機密維護的重視與田光信守承諾的自我要求，撫昔視今，應有所警惕才是。

我們雖比不上古人，但身為現代公務人員不能沒有敬業精神及職業道德，無論在那一層級、從事什麼工作，只要有心，就能落實公務員維護業務機密、保障人民權益的守則。試舉上述案情，如果政府單位聯合稽查小組取締八大行業時，能做到出發前到車上才公布稽查的地點及業者名單，以及注意稽查人員的手機只能接不能打等等，即能減少有心或無意間發生洩密行為的機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陳錫禎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3-4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印刷者：群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2 號 3F-1

電話：(02)8732-3277

定價：100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GPN：2006100016